

## 立法局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一九九四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三  
下午二時三十分開始會議

出席者：

施偉賢議員，C.B.E., LL.D., Q.C., J.P. (主席)

布政司陳方安生議員，C.B.E., J.P.

財政司麥高樂爵士議員，K.B.E., J.P.

律政司馬富善議員，C.M.G., J.P.

李鵬飛議員，C.B.E., J.P.

周梁淑怡議員，O.B.E., J.P.

許賢發議員，O.B.E., J.P.

李柱銘議員，Q.C., J.P.

李國寶議員，O.B.E., LL.D., J.P.

倪少傑議員，O.B.E., J.P.

彭震海議員，M.B.E.

司徒華議員

譚耀宗議員

黃宏發議員，O.B.E., J.P.

劉皇發議員，O.B.E., J.P.

何承天議員，O.B.E., J.P.

夏佳理議員，O.B.E., J.P.

鮑磊議員，O.B.E., J.P.

林貝聿嘉議員，O.B.E., J.P.

劉健儀議員，O.B.E., J.P.

劉華森議員，O.B.E., J.P.

梁智鴻議員，O.B.E., J.P.

麥理覺議員，O.B.E., I.S.O., J.P.

杜葉錫恩議員，C.B.E.

黃匡源議員，O.B.E., J.P.

陳偉業議員

鄭海泉議員，O.B.E., J.P.

鄭慕智議員

張建東議員，O.B.E., J.P.

張文光議員

詹培忠議員

馮智活議員

馮檢基議員

夏永豪議員，M.B.E., J.P.

何敏嘉議員

黃震遐議員

葉錫安議員，O.B.E., J.P.

林鉅津議員

林鉅成議員，J.P.

劉千石議員

劉慧卿議員

李永達議員

李家祥議員，J.P.

李華明議員

文世昌議員

潘國濂議員

唐英年議員，J.P.

狄志遠議員

涂謹申議員

黃秉槐議員，M.B.E., J.P.

黃宜弘議員

楊森議員

楊孝華議員，J.P.

黃偉賢議員

鄧兆棠議員，J.P.

陸恭蕙議員

陸觀豪議員

胡紅玉議員

田北俊議員，O.B.E., J.P.

曹紹偉議員

**列席者：**

保安司區士培先生，C.B.E., A.E., J.P.

規劃環境地政司伊信先生，J.P.

運輸司鮑文先生，I.S.O., J.P.

經濟司蕭炯柱先生，J.P.

庫務司曾蔭權先生，O.B.E., J.P.

財經事務司簡德倫先生，J.P.

教育統籌司林煥光先生，J.P.

立法局秘書劉國康先生

立法局副秘書陳念德先生

## 文件

下列文件乃根據會議常規第 14(2)條的規定而呈交局方省覽：

## 項 目

附屬法例	法律公告編號
1994 年公司（表格）（修訂）規例 .....	59/94
1994 年定額罰款（刑事訴訟）（修訂）規例 .....	60/94
1994 年道路交通（泊車）（修訂）規例 .....	61/94
1994 年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修訂） （第 2 號）規例 .....	62/94
1994 年道路交通（交通管制）（修訂）規例 .....	63/94
1994 年商業登記（修訂）規例 .....	64/94
1994 年危險品（一般）（修訂）規例 .....	65/94
1994 年危險品（政府炸藥庫）（修訂）規例 .....	66/94
1994 年鑛場（安全）（修訂）規例 .....	67/94
1994 年鑛場（一般）（修訂）規例 .....	68/94
1994 年指定圖書館（市政局轄區）令 .....	69/94
1994 年香港醫學專科學院（加入附表）令 .....	70/94
1994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公眾遊樂場） （修訂附表 4）令 .....	71/94
1994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運動場） （修訂附表 12）令 .....	72/94

1994 年公安宵禁（更改）令.....	73/94
1994 年領養（修訂）規則.....	74/94
1994 年小販（市政局）（修訂）附例.....	75/94
1994 年遊樂場（市政局）（修訂）附例.....	76/94
旅遊業賠償基金（特惠賠償金額及罰款）規則 （1993 年第 471 號法律公告） 1994 年（生效日期）公告.....	77/94
旅遊業賠償基金（發給特惠賠償程序）規則 （1993 年第 472 號法律公告） 1994 年（生效日期）公告.....	78/94

#### 一九九三至九四年度會期內省覽的文件

- (51) 一九九三至九四年度第二季獲批准對已通過的開支預算作出更改的報告  
公共財政條例：第 8 條

#### 雜項

管制固定工序空氣污染  
消滅空氣污染通知書技術備忘錄

#### 各項問題的口頭答覆

##### 按揭手續費

一、 彭震海議員問：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部份銀行爲了打擊炒樓風氣，向申請樓宇按揭人士收取手續費，且無論成功與否均不退還，政府會否採取措施進行規管；若否，原因何在；及
- (b) 政府如何監管銀行向客戶收取的各項手續費及會否發出指引及準則？

財經事務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

- (a) 香港金融管理局曾對按揭市場大部份主要參與機構進行一項調查。這項調查顯示，每次申請按揭貸款的申請費用，通常由 1,000 元至 2,500 元不等。這項費用不會退還，而主要屬於銀行的手續費。不過，我們並不認為，這些費用本身對於遏阻樓宇炒賣有重大作用。

政府相信，徵收這些費用，屬於銀行的商業決定，並且不認為這事存有問題而須予干預。值得注意的是，並非所有銀行都收取申請費。因此，按揭申請人在這方面可以作出選擇。

- (b) 至於問題的(b)項，政府一向並無監察銀行收取行政費用。正如我剛才所說，這事通常視為個別銀行所作的商業決定。因此，在這方面，我們並無計劃發出指引。

彭震海議員問：主席先生，銀行按揭手續費過往一般只收取 1,000 元至 1,500 元，並在接納按揭後才收取。現時在申請時便收取手續費，有些甚至高達 2,500 元，不論成功與否均不發還。政府認為這是商業行為而毋須監管。請問政府，如果將來銀行認為手續費必須再提高，或提高至消費者不能負擔，並有濫收情況時，政府是否一樣不會採取行動？

財經事務司答（譯文）：主席先生，這似乎是個假設問題，但正如我剛才所說，收取手續費對我們來說，似乎屬於銀行的商業決定。銀行處理每項申請是需要成本，而銀行必須以某種方式負擔這筆費用。這可以從銀行一般成本項下支付，即轉嫁到一般客戶身上，亦可以轉歸委託服務的客戶承擔，而這正是大部份銀行現時的做法。此外，銀行亦可將這筆費用與其他收費合併，例如與該宗貸款收取的利息合計，以承擔這筆費用。但無論如何，銀行在這方面是有一定的開支，至於以哪種方式計算成本及如何取回成本，則純屬商業決定。

李國寶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關於本港銀行為彌補因客戶到多家銀行比較價格所蒙受損失而收取的按揭手續費，當局曾否就此與亞太區其他銀行這方面的收費作一比較？據我所知，那些國家收取的按揭手續費，一般較香港為高。

財經事務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正如我在主要答覆所說，金融管理局曾研究香港的情況，並發現有兩種情形。其中一種情況是，雖然有些銀行認為這類收費對遏阻樓宇炒賣有一定作用，但不少銀行認為這亦另有一種投機成份存在，那就是李議員剛才提及的比較價格情況。亦即是說，客戶同時向數間銀行提出申請，而最後只挑選其中一間。這樣一來，銀行便白白做了一些工夫。因此，銀行希望遏止這類活動是可以理解的。

我們從沒有與其他國家作任何詳細比較，而且亦有點懷疑這樣做是否有意義，因為大家有着不同的規管制度、不同的收費組合，以及諸如租金的其他因素，而且各國銀行業務的運作亦不同，因此這樣的比較可能十分複雜，亦未必十分準確。

陸觀豪議員問：主席先生，財經事務司在答覆的(b)段，謂政府並無計劃就銀行的行政費用發出指引。財經事務司可否告知本局，銀行公會對銀行各項服務收費是否有制訂一定的準則？

財經事務司答（譯文）：主席先生，關於按揭手續費方面，答案是沒有訂定準則。至於一般的服務收費，香港銀行公會實際上只有數項準則，而且只適用於特定範圍，例如某些商業借貸及證券交易，但不包括按揭申請。

黃匡源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財經事務司可否告知本局，銀行有沒有一開始便表明必須繳付這類不能退還的費用？

財經事務司答（譯文）：主席先生，銀行的慣常做法是應客戶的要求，向他們提供銀行服務及產品的有關資料。事實上，有些銀行甚至在銀行大堂張貼各項服務收費表，而當局實質亦鼓勵這種做法。

鄧兆棠議員問：主席先生，財經事務司在答覆(a)項第二部份中，稱「並非所有銀行都收取申請費」。我想問，收取申請費與不收取申請費的銀行，比例大約是多少？

財經事務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本港約有 33 間銀行提供按揭貸款，佔按揭貸款市場約 94%，而大部份銀行會向申請人收取某類費用，收費幅度則一如我剛才所說的。至於收取及不收取申請費的比例，我沒有確實數字，但如果議員希望知道，我可以提供這方面的資料。（附件 I）

彭震海議員問：主席先生，我想舉個實例讓政府知道。有一間甲銀行要收取 2,500 元的所謂「估價費」（而不是「手續費」），原因是樓宇必須進行估價，但不足 24 小時，便已通知客戶不批准按揭，卻沒告知詳細情況。這位客戶便到乙銀行申請按揭，該銀行經過 48 小時後，通知客戶謂接受其申請，批准按揭，但要收取手續費 1,000 元。正如我剛才所說，甲銀行不合理地在未足 24 小時內便通知客戶不接納其申請，卻白白收取了客戶 2,500 元。對於這種混亂的情況，政府為何視若無睹？當局可否通知銀行監理專員加以調查，看看是否合理以及是否應該訂立銀行準則？



財經事務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正如我剛才所說，銀行處理每項申請是需要成本的。這不僅是擬備所需文件這樣簡單，也須對有關物業及客戶的信譽作出判斷。不同銀行收取不同費用，差距並不太大，而且費用亦屬適中。至於收費額有別以及客戶的接受程度，則是銀行業競爭須予考慮的事。倘客戶知道某些銀行收取的費用較高，而他們又認為這是銀行同業競爭的最重要元素，他們無疑會選擇一間不收費或收費較少的銀行。但基本上，正如我剛才所說，這純屬個人的選擇。

## 香港居民在中國大陸被扣留

二、 劉千石議員問：立法局議員辦事處的申訴部最近曾接獲投訴，聲稱有若干名被僱主派往中國工作的香港居民，因其僱主與中國廠商之間發生商業糾紛而被扣留作「人質」。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以往有否類似上述情況的個案紀錄；若有，過去三年的個案數字及有關個案的現時情況為何；
- (b) 如市民就有關情況向政府要求協助，政府會提供哪些安排，協助被扣留的香港居民早日安全返港；及
- (c) 有否考慮透過中英聯絡小組或其他途徑與中國政府就上述問題展開磋商，以確保香港居民在大陸工作時的人身安全？

保安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

- (a) 過去三年內，香港居民據稱因在中國涉及商業糾紛被扣留而由家人向港府求助的個案有 8 宗。在這些個案中，共有 10 名香港商人或在中國經商的香港公司的僱員被扣留。港府已就全部上述個案與中國當局交涉。目前待決的個案有兩宗，4 名被扣留者仍未獲釋回港。
- (b) 政府正視所有關於香港居民在外地遇到困難的報導。如有理由相信香港居民在另一國家被非法扣留，我們便會向有關當局跟進。就我提及的 8 宗個案來說，我們已一再要求中國當局澄清有關扣留個別港人的理據、保證扣留行動符合中國法律，以及准許被扣留者接觸其家人、法律顧問及同事。我們就這幾方面所進行的斡旋，是依照被扣留者家人的意願而作出。
- (c) 我們一向設有途徑，就這類個案與中國當局交涉。我們是經香港的政治顧問辦公室，有時亦經倫敦的外交及聯邦事務部及北京的英國駐華大使館進行交涉。

劉千石議員問：主席先生，保安司可否清楚告知本局，該 8 宗個案所涉及的 10 名被扣留人士：第一、他們被扣留是否合法和符合中國的法律；第二、他們被扣留的原因為何；第三、他們在扣留期間有否遭受不公平的對待；第四、該兩宗未解決個案所牽涉的 4 名人士，未獲釋的原因為何？

主席（譯文）：保安司，你是否可以清楚記下該 4 條問題？

保安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想我可以。我們沒有收到中方就這些個案提供的詳細資料，所以恐怕我未能告知這些人士被扣留的原因。至於該 4 宗待決的個案，我不知道他們被扣留原因，但我們目前仍在與中國當局進行交涉。從接獲的資料（有些是被扣留者獲釋後取得的）來看，就其中若干個案而言，似乎有關人士純粹是由於商業糾紛而被扣留，一旦中國當局確信有關個案是商業糾紛而非刑事案件，他們便會獲釋。至於其他個案，似乎是因涉嫌從事犯罪活動而被扣留，但正如我所說，我們不清楚事件的詳情。

張建東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保安司可否告知本局，在政府要求澄清，但顯然沒有得到適當及充分回應時，政府除透過主要答覆所述各種途徑跟進外，還可採取甚麼進一步行動，以保障市民的安全及權益？

保安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認爲我們除了跟進這些個案及繼續這樣做外，並沒有其他事情可做。

陸恭蕙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保安司可否告知本局，當局認爲透過這些常用的渠道跟進這些個案，是否成功？如果毫不成功，會否檢討該程序？

保安司答（譯文）：主席先生，實在很難回答這條問題。我們不知道如果我們沒有進行交涉，後果會是怎樣，所以我認爲不可能就這方面給與一個明確答覆。我只可以說，我們相信在香港、倫敦及北京進行的交涉，對於這些個案被扣留人士的獲釋，定有一定作用。

葉錫安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保安司可否告知本局，該 10 名人士被扣留了多少時間？

保安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想也許我最好是以書面答覆這條問題。我手上有這些個案的詳細資料，但需要好些時間整理有關數字，以提供所需資料詳情。（附件 II）

黃震遐議員問：主席先生，政府可否告知本局，當局究竟有否要求英國大使館派員與被扣留者會面，以了解每位個別人士的問題及長時間扣留的原因？假如政府根本不知道該等人士被扣留的原因，又如何能循外交途徑進行交涉，以及預防日後發生同類事件？

保安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想我在主要答覆已說過，我們交涉的主要目的，是嘗試找出他們被扣留的原因。我不能說我們經常都能找出被扣留的原因，但這是我們交涉的主要目的。我們嘗試找出他們被扣留的原因，要求准許被扣留者接觸其家人及法律代表，並希望獲取一個明確答覆，使我們知道他們是被合法扣留的。

黃震遐議員問：主席先生，保安司沒有答覆我第一個問題，即英國大使館是否有派員與被扣留者會面？

保安司答（譯文）：主席先生，這些個案肯定已知會北京的英國駐華大使館。就某幾宗個案而言，除了港府進行交涉外，大使館亦有進行交涉。恐怕我不知道他們有否探訪被扣留人士或曾探訪了多少名被扣留人士。

黃震遐議員問：主席先生，保安司可否清楚調查此事？如果英國大使館只辦理些公文交代便了結此事，則根本可能沒有對這些香港市民提供任何協助。所以我希望保安司能證實，香港政府是否有要求英國大使館派員與被扣留者會面？

主席（譯文）：保安司，你會否給與書面答覆？

保安司（譯文）：可以的，主席先生。正如我剛才所說，我不知道曾探訪多少名被扣留人士，但我定會以書面提供這方面的資料。（附件 III）

楊孝華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保安司可否告知本局，在選擇以政治顧問辦公室或外交及聯邦事務部或大使館的渠道進行交涉時，會考慮甚麼因素？是否對不同人會採用不同準則，因為這些個案似乎都屬於同一類個案，即商業糾紛個案？

保安司答（譯文）：不，主席先生，我不認為這方面有不同準則。我們經常透過香港的政治顧問辦公室及新華社進行交涉。同時，我們通常亦會向北京提出這些個案。

黃偉賢議員問：主席先生，保安司在答覆的(a)段稱「向港府求助的個案有 8 宗」。請問保安司，是否知道沒有向香港政府求助的個案數目？若然不知，保安司曾否主動要求中方提供有關的數字？若無提出要求，原因為何？

保安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沒有。我想如果我們不知道有這些個案，亦等於說我們沒有這些個案的詳細資料。

黃偉賢議員問：主席先生，保安司並無回答我問題的第二部份。我是問，保安司為何不主動向中方要求提供有關的數字？

保安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認為不能回答這樣的一條問題。我們必須知道個案詳情，才能與中方跟進。任何人如知道有其他個案，我們亦很希望取得該等資料詳情，並加以研究。但正如我所說，我們不知道有其他個案。

詹培忠議員問：主席先生，保安司在答覆(b)段稱：「如有理由相信香港居民在另一國家被非法拘留，我們便會向有關當局跟進」。在較早前所提及的 8 宗個案，是否全部證實均為非法拘留或有其他因素？若未能證實為非法拘留，則香港政府自己所相信的，是否就變成不可相信？

主席（譯文）：詹議員，你所問的是甚麼？

詹培忠議員問：主席先生，我的問題就是，香港政府堅信會跟進香港居民在另一國家被非法拘留的事。那麼，該 8 宗個案是否已證實全部為非法拘留？若證實為不是，那麼，香港政府本身所相信的，是有別於其他國家的法律？

主席（譯文）：詹議員，恐怕這仍然不是一條問題。

詹培忠議員問：主席先生，我的問題就是，香港政府相信所跟進的 8 宗 case（個案）是屬非法拘留，其結果是否如此，即簡單的：「是」或「否」？然後，我再跟進的問題是自己所相信的，可能是「信不過」？

主席（譯文）：保安司，請回答第一條問題。

保安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認為我在答覆時沒有說過這 8 宗個案的香港居民被非法扣留，甚至連相信他們被非法扣留也沒有說過。我只是說，如有理由相信香港居民被非法扣留。換句話說，如果我們接到當事人的家屬或同事的報告或投訴，聲稱某人似乎被非法扣留，我們便會向有關當局進行交涉，以確定事實，並查明有關人士是否被非法扣留。至於我在主要答覆第 1 段提及的 8 宗個案，我只可以說，我們並沒有獲得滿意的答覆。

田北俊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和黃偉賢議員一樣，對於在中國有數以萬計的合資或全資工廠，而我們過去 3 年只接獲 8 宗求助申請，我實在感到詫異。保安司可否告知本局，例如工業署可否多做些工作，使公眾知道，香港政府可為在國內工作的本地廠商及僱員提供協助？

保安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認為在這些情況下，一般市民都知道可以向人民入境事務處求助，而我們也是從該處接獲大部份這類報告。我相信大家都知道，市民在此等情況下如需要協助，他應向人民入境事務處提出。

恐怕我不知道工業署在這方面所做的工作。我只可向我的同事工商司轉達此事。

## 屯門中流作業區

三、 曹紹偉議員問：鑑於政府計劃在屯門第十六區設立中流作業區，並進行招標，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在屯門區議會堅決反對下仍然進行有關計劃，有否漠視民意及不重視區議會地位；
- (b) 有何措施確保此計劃引致的頻密海上貨運活動不會危害鄰近避風塘的秩序及安全，尤其是當颱風來臨時避風塘往往擠滿船隻；及
- (c) 能否確保新界西對外的陸路交通不會因此計劃引致的額外的運輸業而進一步惡化？

經濟司答：主席先生，首先，我想向各位議員再次保證，當局非常重視市民的意見及區議會所提出的建議。在處理這項問題上，我們自一九九二年十二月首次提出在屯門第十六區設立臨時中流作業後勤用地的議案以來，一直與屯門區議會及區內其他有關人士保持緊密聯繫。

各位議員都知道，本港在支持中流作業方面，存在土地短缺的問題。港口發展局曾進行廣泛調查，以物色適合的用地。在研究過 8 幅用地，即幾乎是本港所有可能使用的用地後，發覺只有屯門第十六區可供臨時用途。自此以來，政府代表出席了區議會及特別就使用該用地的有關事項而成立的工作小組會議共 11 次。政府更仔細地傾聽議員的意見及很小心記下他們所顧慮的問題。

居民向我們表達的顧慮為何？基本上，這些顧慮是如把該區臨時撥作中流作業用途，會令該處道路的擠塞情況更為嚴重；為該區帶來噪音，並影響避風塘的安全。不過，這些問題是可以克服、可以解決的：

- 第一：政府會禁止車輛直接由陸路出入該中流作業區。貨物只能由海路運載，避免對現有公路帶來額外負擔；
- 第二：政府會限定該區的作業時間，所以不會在夜間產生噪音。當局會加派管理員巡邏，監察運作情況；
- 第三：堅持經營者採取一些經環保署署長認可的措施，減輕貨物起卸工序所產生的聲浪；及

第四：加強避風塘水域的管理，處理增加了的海面交通。

關於海上交通問題，我們預期該區運作時只會每天增加大約十程躉船班次。這是在可接受的範圍以內。在該區運作的躉船，將會限制於避風塘西邊入口及西面航道內。因此阻礙其他船隻的機會將減至最低。此外，海事處處長會增強避風塘內海面交通的管理，辦法是將躉船及漁船的停泊處分別劃開。此舉可避免一般正常天氣及颱風期間內兩者互相阻礙。

當局曾與關注團體及區議會代表詳細討論此事。在此，本人希望向有份積極參與此事的屯門區議員及本局議員致意。本局至少有 4 位議員曾向我提出這個問題，他們是劉皇發議員、黃偉賢議員、何敏嘉議員及曹紹偉議員。他們在跟進此事及爭取地區權益表現的熱誠，正好反映出他們對社區事務的承擔，亦表現出地方行政工作的精要。副規劃環境地政司及本人都曾親與區議會代表會面。在屯門第十六區用地的問題上持續了較長的諮詢過程，正好證明政府對重視諮詢這項原則的堅定承諾。而根據紀錄，政府只在屯門區議會在去年八月十日的會議上，投票決定不反對使用屯門第十六區的建議之後，才進行招標。雖然我們不能認同區議會其後改變的立場，但我們已切實致力解決區議會所關注問題的本質。

主席先生，當局只是不能在新界西找到其他適合用地，才考慮屯門。如我們能在屯門找到其他更理想的用地作臨時用途，我們便不會選擇屯門第十六區。可是撫心自問，我們實在沒有其他選擇。因此，當局在瞭解居民的憂慮，擔心使用屯門第十六區可能帶來不利問題的同時，會嚴厲執行這幅用地的短期租約條文。我們會監察及管制這用地的運作，以盡量減低對該區居民的不良影響。

曹紹偉議員問：主席先生，經濟司曾解釋第十六區的中流作業純粹是用作貨櫃的「船過船」處理，故不須使用陸路交通。政府會否考慮利用伶仃洋的其他小島進行貨櫃運作，因而毋須利用屯門第十六區的土地？這做法既可避免影響避風塘，又不會對新界西造成額外的陸路交通負荷。

經濟司答：主席先生，首先我感謝曹議員的提議。第十六區會先使用一年，然後或者再延期三個月。但在這段時期內，政府會切實研究曹議員提出利用新界西海域的島嶼從事中流作業的可能性。我們會研究可否利用磨刀洲，龍鼓洲，白洲和沙洲。當然，這些島嶼必須進行工程更改，才可停泊船隻。所以，我相信這個可能性的研究時間不會太短，不過我們必會進行研究。

劉皇發議員問：主席先生，政府可否告知本局，當局有否計劃在中流作業區開始運作一段時間後進行檢討，以評估該作業區對屯門區帶來的影響？倘若屯門公路的交通因而進一步惡化，當局會否重新考慮興建屯門至荃灣的集體運輸系統？

經濟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會嘗試答覆第一部份的問題。之後，如你准許，我會請運輸司代為回答關於運輸的幾點。

鑑於有關人士所表達關注，我們會在該中流作業區開始運作時便進行監察，而不會等待其運作一段時間後才進行監察。我們將會由第一日起便監察該中流作業區，並會不斷這樣做。主席先生，如你准許，我會請運輸司代為回答關於運輸的幾點。

運輸司答（譯文）：主席先生，就屯門公路而言，當局當然知道該處的交通非常擠塞，並已採取種種措施，以解決這個問題。簡單來說，該等措施包括設置慢車線，以及擴闊青山公路多段路面。此外，汀九橋日後啓用後，當然亦有助減輕該處的交通擠塞情況。至於擴展鐵路系統，則是鐵路發展研究其中一環。該項研究將於兩三個月內完成，但從現階段的情況來看，興建連接屯門及荃灣的鐵路的優先次序將會很低。

何承天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經濟司表示屯門第十六區的使用屬臨時性質。他可否告知本局，「臨時」是指一段多久的時間？此外，何時才會有永久的中流作業後勤用地，以應付日益增加而極為重要的港口活動？

經濟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們擬在開始時，將這幅土地批出一年。之後，如有需要，會每三個月續期一次。當局現正研究可否使用其他地區，例如第三十八區，或正如曹議員剛才所說，使用珠江三角洲河口的一些小島作為轉運中心。

陳偉業議員問：主席先生，現時中流作業每年的吞吐量為 300 萬個貨櫃。剛才蕭司憲說他研究過 8 處地方，也找不到一處適當地方可從事中流作業。從屯門第十六區的例子可看到，政府在策劃上明顯出現錯誤和有很多問題有待改善。政府會否考慮在規劃上，尤其是海港發展方面，將中流作業所需土地，列入長遠土地規劃範圍內，以及一旦要進行時會如何開展？

經濟司答：主席先生，根據我們的估計，現時我們大概需要多 30 公頃的土地，作為中流作業的後勤運作用地，在加上屯門第十六區後，這地區大概可提供 10 公頃土地，所以剩下來，我們還需大約 20 公頃就已足夠。現時我們正研究是否可能在沿海找到地方（包括我說的屯門第三十八區），目的是在長遠土地運用方面，盡量預留土地，作為提供這項用途的支援。

劉慧卿議員問：主席先生，經濟司在答覆內說，屯門區議會去年八月十日進行表決時，沒有反對政府的建議，但後來區議會卻改變了主意。政府可否告知本局，區議會為何會改變主意？

經濟司答：主席先生，我們知道區議會後來反對的原因，是擔心政府監管不足，在將該幅地批出後，會任由使用者帶來很多不同的問題。我們曾就此事而進行了很多研究，從而導致我今天所作一切有關監管的承諾。我們相信上述情況應不會發生。

鄧兆棠議員問：主席先生，海事處已於本年一月五日將屯門大欖角的貨物起卸區封閉，並安排貨船使用屯門第十六區起卸貨物。我想問，政府是否在招標結果未公佈前，實質上已將屯門第十六區變為中流作業區？

經濟司答：主席先生，這問題可能要利用地圖來解答，這是由於屯門海港有一條很長的海岸線的緣故。今天我所說的第十六區，是佔海岸線的很少部份，我們剛剛進行招標，將來會有人承辦，用作中流作業。投標現仍未批出，故亦無人在這區運作。鄧議員所提的區域，是第十六區隔鄰的一段沿海地方，政府已批准作貨物上落之用，而不是中流作業區。

何敏嘉議員問：主席先生，剛才經濟司提到我給他的意見，但可惜所提出的問題尚未解決。我想跟進答覆的第3段的（第一）項，就是「貨物只能由海路運載，避免對現有公路帶來額外負擔」。政府可否告知本局，究竟當局會採取什麼具體措施，去確保將來的貨物不會由陸路運載而導致交通增加負荷？

經濟司答：主席先生，政府會採取三項措施：首先，在條款上會明文規定使用者不能使用車輛運載貨物，只可以用船；第二，政府會在這幅土地的沿邊豎立欄杆，令承建商即使想違背協議改由陸路運載貨物，亦會遇到一定的困難；第三，政府現在正考慮在第十六區的隔離欄杆之外，另再設立一個中立區，可能在這內種植樹木及堆砌石塊等，這樣違例者除了要攀爬欄杆外，還會遇到其他困難。

黃匡源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在評估該8幅可能使用的土地時，當局會否進行環境影響評估研究；此外，有沒有將該8幅土地的環境影響評估報告交予屯門區議會參考？

經濟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證實我們確有就擬用作中流作業區的各幅土地進行環境影響評估研究，並確曾與有關的區議會商討採取哪些措施，會有助盡量減少對環境造成的滋擾。

主席（譯文）：黃匡源議員，你的問題是否未獲答覆？

黃匡源議員（譯文）：是的，主席先生。經濟司沒有答覆可曾將環境影響評估報告交予屯門區議會參考。

經濟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須回去查看事實上有沒有提交整份報告，但我獲悉區議會已討論環境影響評估的研究結果，尤其關於環保及減少對環境滋擾的研究結果。



## 基金管理公司

四、 李家祥議員問：日前有知名基金公司一方面進行股票及期指投機買賣，另一方面卻發放及宣傳影響市場的消息。同時，該基金公司在短期內完全改變其對香港證券市場的看法，令小投資者無所適從，而有利於他們從中取利。政府可否告知本局，在目前金融監察制度下，如何防止這種經營手法？

財經事務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當局不認為問題所述經營手法一定是錯誤，除非能證明有關公司在進行買賣前，已預見其後來所發放及宣傳有可能影響市場的消息所帶來的效果。進行證券及期貨買賣，是投資公司正常業務的一部份。這些商號進行市場分析，亦非不尋常。它們會考慮各項因素，例如經濟基本因素及前景、當前投資意欲，以及由亞太區或甚至全球角度來看不同市場的相對吸引力。同樣慣常的做法是，它們會公布所作的評估，並經常加以修訂，以反映有時可能突變的市況。在這些環節上，我相信香港與其他主要金融中心並無分別。

專業評估公布之後，可能會對其他投資者的觀感造成影響，但是如何以及是否真正跟隨這些已公開發放的意見及評估，則須由個別投資者自行判斷。

大規模的投資公司，一般做法是把業務的研究部門與營業部門分開，以防止濫用非公開資料。此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各自發出的操守準則，均有條文規定，會員不得在事先獲悉將會進行的交易或任何其他非公開資料，並在公開該等交易或資料後預期會影響價格的情況下，為本身進行投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現作最後定稿的金融業註冊人士業務操守準則，亦會包括類似規定。證監會曾就準則草稿徵詢業內人士意見，預期這套準則將於二月一日生效。

市場監管當局會對未能遵守上述規定的人士，作出紀律處分。證監會及兩間交易所一直對市場進行監察，到目前為止，仍未發現任何有關這類活動的證據。

李家祥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政府時常強調本港的商業和投資活動是公平競爭的。我假設其意思是指所有大小投資者均獲公平對待。但從主要答覆來看，似乎政府仍會容許這類道德極成疑問的做法。就最近 *Morgan Stanley* 事件而言，政府對市民的批評所作回應是進行深入調查，以確定該投資公司的手法是清白抑或不當。這事件是否使我們看到，這就是政府對投資公司似屬雙重標準的策略作出的回應，而且每次政府都會耗費不少納稅人金錢進行調查？

財經事務司答（譯文）：主席先生，當局並不同意剛才問題所暗示的意思。當局是基於市場從業員及傳媒所表達關注，才對 *Morgan Stanley* 進行調查。經徹底調查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現並無證據顯示有主要答覆提及的違規交易情況。我希望在這裏說得很清楚，政府絕不認為不道德的手法是可予寬恕或容忍。事實上，在考慮個人或公司是否適宜及適合註冊時，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是會考慮這點。因此，不道德的違規行為的後果，其實可以是極其嚴重的。

黃宜弘議員問：主席先生，現時金融監管最大的一個"basis"（基礎），是不容許任何人利用一些對市場價格特別有影響的消息去從事買賣，當"Morgan Stanley"打算大量吸納香港股票時，相信是知道會對恆生指數有多大影響的，而該公司未曾「落注」前，恐怕已大量吸入恆生期指。請問當其購買期指時，是否屬於利用獨有消息而進行交易？若然，是否有「做市」之嫌？

財經事務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正如我已指出，這方面得證明交易模式與發放非公開資料以影響市場，二者是有直接關連，而議員提及的事件並沒有這種明顯關連，事實上情況剛好相反。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經極徹底研究後，發現期貨交易所或聯合交易所的交易模式或整體交易模式，均無證據顯示有這類違規行爲。

陸觀豪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當局可否告知本局，市場監管當局會否求證各投資公司到底有沒有落實其投資建議？

財經事務司答（譯文）：主席先生，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和兩間交易所均定時監察交易所會員的證券期貨買賣，以及那些非會員但活躍於本港市場的註冊從業員的活動。他們每年都有計劃，定期監察全部或大部份從業員的證券期貨買賣。個別人士可爲個人研究獲取資料作評估用途，但監察市場的主要目的在於找出違規行爲。就現時而言，歪曲陳述可視作其中一種違規行爲，但至今並無跡象顯示有這種行爲。

夏佳理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作爲世界主要金融中心，本港的聲譽繫於 *Morgan Stanley* 這類投資公司循規蹈矩和遵守市場規則，當局可否證實是否信納在這次事件中並無違規情況？

財經事務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政府認爲已徹底調查這次事件，而且並無證據顯示有任何違規情況。

鄭海泉議員（譯文）：主席先生，我不知道是否有此需要，但我只想申報利益，我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理事，而且已看過有關報告。

主席（譯文）：鄭議員，你並沒有問題提出？

鄭海泉議員（譯文）：是的，主席先生。

黃震遐議員問：主席先生，政府好像告知本局，這間公司沒有利用消息來進行內幕交易。請問政府，這間公司在發放兩次消息的前後，究竟進行了多少期指或股票買賣；有否在挫低股市後又大筆吸納股票？另一方面，我們知道，監察這些即時內幕交易，較事後利用紀錄調查更理想。政府可否告知本局，日後會否密切注視這類大型投資公司的交易？

主席（譯文）：財經事務司，這裏有兩項問題。

財經事務司答（譯文）：主席先生，也許首先我應澄清這並非內幕交易。所謂內幕交易是指知道個別公司的資料，而現時這方面已有法例規管。至於現正談論的，原本是關於道德準則問題，而現在已變成受規管的操守準則問題。正如我已多番指出，並無證據顯示有這種違規情況。不過，我可以向本局各議員保證，兩間交易所及證監會的監管當局均會對市場維持高度監察，以防止問題所指的行為出現，以及揭發違規人士。

詹培忠議員問：主席先生，過去，香港的證監會和交易所曾接獲經紀對有關投資者的投訴（很多宗經調查證明屬實）。從剛才財經事務司對大家所列舉個別事件的答覆，在政府立場，也認為有些不妥。試問只是證據不足，以後如有同類事情，政府是否會繼續跟進？

財經事務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政府與證監會經常保持緊密聯繫，並密切留意該委員會的工作。和證監會一樣，我們會確保本港的市場監察工作能維持一向水準，達到合理的國際水平，並盡可能制止及防止有人有違規行為或操縱市場。

## 藐視法庭的法例

五、 葉錫安議員問題的譯文：政府當局可否告知本局，為何儘管早於一九八六年發表的法律改革委員會報告書已建議就藐視法庭事宜制訂一套完整的法例，但當局竟延至今日仍未提出該套法例？

律政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政府當局已根據法律改革委員會發表藐視法庭報告書後的發展，非常審慎地考慮該報告書的建議，並特別注意到下列各點：

- (1) 關於藐視的普通法規則，一直不斷發展；
- (2) 藐視法庭法例現須受人權法案第 16 條訂明的發表自由所規限；以及
- (3) 法律改革委員會提出的多項建議所根據的英國法例（即 1981 年藐視法庭法），令有關法例變得更為複雜和更不明確，亦不為其他司法轄區所沿用。

鑑於以上各點，政府當局認為，把藐視法庭法例編成法典，既無必要，亦不可取。

葉錫安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我想引述法律改革委員會報告書其中兩小段：「如果傳播界因藐視法庭的法例含糊以致在編輯工作上因恐懼被罰而有所桎梏，這種情況也是不能接受的」。「法律必須在需要確保司法正確及言論自由之間劃出分界。要準確劃分界線，絕非容易。但法律如有不明確之處，則對兩方面都沒有好處」。請問律政司是否暗示，法律的發展已消除所有或大部份不明確之處？若是，請問可否提供詳細資料？若否，政府有何理由不採取任何行動，以消除那些不明確之處，從而促進新聞自由？

律政司答（譯文）：主席先生，不斷發展的普通法，對藐視法庭法例已提出一些新原則。此外，正如我在主要答覆所說，目前人權法案第 16 條已適用於香港。我認為任何人須要知道何謂藐視法庭法例，可從發展中的普通法原則及人權法案第 16 條中找到依據，以確定甚麼行為才屬於或不屬於藐視法庭。

文世昌議員問：主席先生，律政司可否解釋答覆的第(2)點，即藐視法庭的法例，如何受人權法案第 16 條有關發表自由的限制？政府若不準備將適用於香港的有關法例轉為成文法，會否使記者在採訪法庭新聞時，事事不敢報導，以致妨礙了新聞界發表自由和市民求知的權利？

律政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採納人權法案第 16 條的結果是，任何根據藐視法庭法例對發表自由施加的限制，必須是因為真正有需要保護司法公正，而決定是否有需要施加限制時，應考慮利弊相抵的原則，即是說，施加任何限制所得的益處或所避免的害處應可抵銷該項限制的弊端。採納了人權法案第 16 條，便可讓法庭考慮歐洲人權法庭根據歐洲人權公約所訂類似條文在發表自由方面判決的案例。

至於記者及其他關注這些問題的人士可取得的指引，我可以告知各位，公民教育委員會最近曾舉辦一些有關法治、人權及本港法制的研討會及研習班。此外，該委員會將發表一份有關法庭新聞報導理論與實踐的報告書，內載一些非常有用的本港藐視法庭案摘要報導。據我所知，該報告書可於港九政務處的詢問櫃檯索取，同時透過政府新聞處處長派發予公眾人士。

涂謹申議員問：主席先生，由總督委任的法律改革委員會，經過數年時間深入研究，推出了報告書這項建議，認為要採納英國 1981 年藐視法庭法和將香港在這方面的法律編成法典。我想詢問，如果葉錫安議員今天不詢問這問題，政府就不會公開告知市民如何處理這方面的意見，而即使葉錫安議員詢問了這問題，政府亦只花費三言兩語的時間來回答法律改革委員會幾年來嘔心瀝血的精心傑作。這是否一個負責任政府，在回應法改會建議時的態度？

律政司答（譯文）：主席先生，請容我再講述一下有關 1981 年英國藐視法庭法對藐視法庭法例的影響。據我了解，自該法案於一九八一年七月獲通過後，英國及其他施行普通法的國家地區在編訂有關藐視法庭的普通法方面，顯然有着重大發展。正如我在主要答覆所說，這方面的普通法規則，一直不斷發展。其實，1981 年藐視法庭法並沒有把藐視

法庭的法例編成法典。該法案是在一九七九年歐洲人權法庭就星期日泰晤士報案判決英國政府敗訴後由英國政府提出的，而有關案件是與報導擦里多米德鎮靜藥案有關。正如我剛才所說，1981年藐視法庭法並沒有編入法典，亦沒有取代普通法。再者，很多人認為該法案與普通法並行的情況，不但沒有令這方面的法例更加清晰，反而令情況更加複雜。不少見多識廣的時事評論員及其他人士亦有同樣看法。

主席先生，至於我的答覆簡短是否代表我對本局有任何不敬，或表示政府抱有不負責任的態度，我認為有一點不能否認，就是正如人們所說，普通法以往是不斷發展，而日後亦會這樣。此外，我還必須強調，本港與其他司法管轄區不同之處，在於我們現在已有人權法案第16條提供的額外保障。

胡紅玉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法例含糊不清可能導致有人濫用法律提出起訴和不尊重法律。當局有沒有計劃頒佈指引，讓傳播界了解在甚麼時候發表文章才會構成藐視法庭罪？

律政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並不是要反駁胡議員的說法，但我和很多律師一樣，並不接納法律是不夠清楚這個基本假設。我同意法律不是記載在同一套法典內，使人們易於查閱，但這並不等於法律不夠清楚。我在較早前回答一項補充問題時，曾提及一份即將發表而且非常有用的報告書。該報告書可以在藐視法庭法例及其他有關事宜上，為傳播界人士提供指引，尤其是現時所謂的相隔時間規則，即在事隔多少時間內發表言論才可能構成藐視法庭罪。八零年代，曾有好幾個判例是關於在事隔多少時間內刊登或播放有關報導，才可能構成藐視法庭罪。這些判例都能清楚地闡述現行普通法在這方面的規定。

主席先生，即使說我長篇大論我亦要說，普通法其中一個可取之處就是其靈活性。我認為人們不應因為普通法是因應不斷改變的情況而靈活發展就對普通法有所懷疑。這種靈活性其實是值得推許的。無論甚麼時候，如果我們嘗試凍結發展中的普通法，使成為僵化條文，我們所做的其實是使普通法失卻隨環境變遷而發展的能力。

劉慧卿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我想跟進胡紅玉議員所提有關法例不夠清楚的問題。雖然律政司不接納胡議員的假設，但律政司可否答應研究這個問題，因為我肯定有很多新聞從業員覺得很難明白這個問題，而其中一些人亦感到現行法例不夠清楚？此外，律政司可否答應除研究這個問題外，亦盡力協助新聞從業員了解他們須負甚麼責任，以及有關這方面的各項考慮因素，好讓他們能自由而獨立地工作？

律政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剛才已說過，不久之後將會發表一份非常有用的報告書，內容包括講解藐視法庭法例，還有一些有用的本港藐視法庭案摘要報導。此外，我亦會不時就某些個別事例致函報館編輯，表明我對某方面的藐視法庭問題的看法，但有時我也會藉此提出警告。雖然我同意有時在某些情況下，有些問題的確不容易解答，但我認為大家都知道傳播界亦可以尋求法律意見。

李柱銘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律政司是否記得數年前，他曾起訴一份主要英文報章藐視法庭，但在開審前一刻卻撤銷起訴，還賠償了一大筆訟費？如果法例真是那麼清楚，為何連律政司也在那案件上失手？

律政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並不承認我在那案件上失手。不知李議員是否記得，我曾於我想是一九九二年四月就該案在本局作出回應。當時我答說，撤銷起訴是因為該報就該案作出了一些令我滿意的承諾。

黃匡源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這次的建議只不過是法律改革委員會眾多未獲接納的建議中其中一個。法改會是否應該檢討一下那些未獲採納的建議，看看它們是否仍有說服力？

律政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本港在實行法律改革委員會報告書所提建議方面，確有非常良好的紀錄。我可以說要比許多國家地區還要好。在法改會發表的 23 份報告書中，有 11 份導致當局修改法例；此外，當局現正就另外 5 份報告書的建議進行立法程序。我相信還有一兩份報告書的建議為毋須立法，只是須要修改一些工作程序。所以從採納建議的比率來看，我們已推行法律改革委員會大部份的建議。

## 狗隻牌照

六、 馮檢基議員問：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會否考慮加強執行現行法例內有關養狗人士須為其狗隻領牌的規定；及
- (b) 會否修改法例，規定任何人攜帶狗隻出外時須為牠們帶上口罩？

經濟司答：主席先生，根據貓狗規例規定，任何人士，如畜養年歲超過 5 個月的狗隻，必須持有漁農處處長簽發的牌照。凡違反這項規定，最高罰款可能是 5,000 元及入獄 6 個月。法例也授權漁農處處長捕捉和扣留無牌狗隻。為了鼓勵養狗人士遵守發牌規定，政府發牌是免費的。

現有法例規定，要獲得狗牌，狗隻身上須紋上記號證明已接受狂犬病防疫注射，才會獲得牌照。目前並無條文規定，狗隻必須戴有鑑別狗主的資料。不過，政府現正考慮於今年稍後訂立規定，為所有狗隻植入一塊載有狗主資料的電腦晶片。此舉會幫助漁農處和警務處人員追尋任由狗隻流浪的狗主。

至於問題的第二部份，根據貓狗規例規定，除非狗隻有人牽引或受到控制，否則不得走出公眾大道。任何人違反這項規定，最高罰款可能是 5,000 元及監禁 6 個月。此外，根據簡易程序治罪條例，任何人畜養狗隻，而該狗隻經常騷擾或唬嚇鄰居或路人，或容許未戴上口罩的兇惡狗隻自由走動，或催促任何狗隻攻擊他人或使人受驚，也屬違法，最高罰款是 500 元或監禁 3 個月。

主席先生，我相信現行法例已清楚訂明狗主在公眾地方控制其狗隻的責任，因此無必要制訂新法例，規定所有犬隻均須戴上口罩。

馮檢基議員問：主席先生，我想追問，自從去月上水一女童被狗咬死後，接着不斷有報章報導狗咬人的消息。在公共屋邨內，可隨時發現很多狗隻流浪，使老年人受驚。我想問經濟司，剛才他所述的三項規定，在這數年內，曾否嘗試執行？若有，成功檢控狗主的有多少宗？若否，原因為何？

經濟司答：主席先生，現時在香港領了牌照的狗隻約有 14 萬頭。每年漁農處也會四出捕捉到處流浪的狗隻。一九九三年就捕捉了 18000 隻。在檢控方面，由於狗主未領牌而遭檢控的有 249 宗；另外，在該年內，因狗隻未受適當控制的個案有 503 宗。

鄭海泉議員問：主席先生，請問經濟司，如狗隻咬傷人，狗主是否須要負擔傷者的醫藥費和其他損失？

主席（譯文）：這已偏離答覆的範圍。但經濟司，你能否澄清？

經濟司答：主席先生，據我所知，法例並沒有這項規定，但律政司可能會支持我的意見，便是傷者自然有其法定權力去爭取適當的賠償。

主席（譯文）：我想我們最好繼續討論一些較為具體的問題。陸恭蕙議員。

陸恭蕙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經濟司可否闡明，他打算如何立例規定所有狗隻須植入一塊載有狗主資料的電腦晶片，以及他預期本局會否通過有關法例？

經濟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根據現行法例，漁農處處長須為接受注射的狗隻紋上記號。這個記號通常紋在狗隻耳朵上，並標明接受防疫注射的年份和月份。為接受注射後的狗隻植入電腦晶片，亦是同一程序。不同的是，現在不再在耳朵紋上記號，而是將載有注射年份、月份，以及狗主資料的電腦晶片，植入狗隻的軟皮。

夏佳理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經濟司可否證實，為狗隻植入電腦晶片是相當安全，而引進這類較先進技術，成本其實只不過是 250,000 元，但對於這筆開支，當局數年來都是支吾其詞？

經濟司答（譯文）：主席先生，首先，我可以證實，許多國家現已為狗隻植入電腦晶片，而這技術目前亦很普遍。

其次，主席先生，恐怕我未敢肯定所需費用是否一如夏佳理議員所說的。但漁農處處長已告訴我，該處是有財力及資源為狗隻植入電腦晶片。

梁智鴻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當局可否告知本局，在簽發狗隻牌照時，除規定狗隻須接受狂犬病防疫注射外，是否還須符合其他指定條件，尤其是否須要取得合格獸醫簽發的健康證明書？若否，則當局會否為公眾衛生起見而實施這些措施？

經濟司答（譯文）：主席先生，事實上目前並沒有規定，訂明狗隻必須有——我想不出更好的字眼——健康證明書。但注射疫苗當然是由獸醫負責，而獸醫在注射及植入晶片時可以看到狗隻的健康狀況，所以，獸醫便有機會向狗主提出狗隻可能有的健康問題。

杜葉錫恩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由於大多數的危險狗隻均是流浪狗、野狗或未經登記的狗隻，而且沒有出生證明書，因為並非在醫院出生，政府打算怎樣處理這些流浪狗、野狗和未經登記的狗隻？這些危險狗隻似乎仍是無人約束，情況是否這樣？

經濟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正如我所說，去年我們捕捉了差不多 18000 隻流浪狗。每當有人報稱發現流浪狗時，漁農處處長便會派出捉狗隊前往捕捉；此外，漁農處處長亦派遣這些隊伍進行例行巡邏。但我想狗主亦必須負上責任。一些流浪狗的出現，是因為狗主飼養牠們，卻不加照顧，並讓牠們在街上遊蕩。所以，漁農處處長要做的是，一方面派員捕捉流浪狗，另一方面則要求狗主為狗隻登記，並控制狗隻。

林貝聿嘉議員問：主席先生，經濟司在第 3 段內謂「除非狗隻有人牽引或控制，否則不得走出公眾大道」。我想請問，政府是否知道很多街頭露宿者和流浪漢亦畜養狗隻，並領有狗牌？狗主領牌時是否須要填報地址？若要，政府如何發牌給這些沒有地址的流浪漢；若不須要，則政府如何實行條例內有關狗隻不得走出公眾大道的規定？這是否有自相矛盾之處？

經濟司答：主席先生，我必須回去看看該份表格是否必須填報地址，即使須要填上地址一欄，流浪漢可以填上任何街巷和門牌，當局也沒法查核是否有該地址或他是否真的住在該處。最重要的是，法律訂明狗主是有「責任」去控制其狗隻。所以無論狗主住在何處，一旦帶領狗隻到公眾地方時，便要守法。

涂謹申議員問：主席先生，以往走私集團會派遣一些人去查探究竟是否有反走私特警隊在進行監視或執行任務，而現在卻派出一些所謂「天文台」，即由人帶領的惡犬去監視警察的活動，並在必要時命令狗隻攻擊警察。剛才經濟司在第 3 段稱，促使狗隻攻擊他人，最高監禁為 3 個月。請問經濟司會否檢討現行法例的刑罰，研究是否比較其他，例如毆打等罪名的刑罰為輕？



經濟司答：主席先生，我會與執法當局，無論是海關或警務人員商討，看看是否有需要就剛才涂議員所提的該種情況而考慮修改法例。

## 各項問題的書面答覆

### 越南船民

七、 鮑磊議員問題的譯文：鑑於滯港越南船民數目已由最高峰的 64000 名下降至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止 32000 名以下，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將如何安置餘下的船民及將會有那些羈留中心於一九九四年關閉；及
- (b) 於一九九四或九五年關閉的設施將會作何種用途？

保安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目前，滯港越南船民約有 27500 人，其中大部份住於 3 個羈留中心：來自越南南部的船民住於大鴉洲羈留中心及萬宜羈留中心，來自越南北部的則住於白石羈留中心。我們希望大約至本年底時，可以關閉白石羈留中心一些營舍，以及其中一個收容越南南部船民的中心，但須視乎遣返的速度而定。其餘的船民中心大概會在遣返最後一批滯港越南船民時關閉。如果船民抵港及離港的現有趨向不變，應可在一九九六年初實現。

當局仍未為未來兩年內可能會關閉的羈留中心另定用途。

### 地鐵服務改善計劃

八、 潘國濂議員問：地下鐵路公司表示，未來 7 年將耗資 80 億元改善服務，而費用將由車費收入支付。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地下鐵路公司有否向政府提供詳盡的財務計劃以供審核，而政府是否同意此改善計劃；
- (b) 有否考慮要求地下鐵路公司將該筆龐大款項轉用於建造機場鐵路，以便降低機場鐵路的借貸比例；
- (c) 地下鐵路公司會否因耗費 80 億元於此計劃上而使可用於建造機場鐵路的費用減少；及
- (d) 80 億元如果由乘客承擔，地下鐵路公司將如何提高車費，要用多少年來分攤，而車費因此要增加的幅度為何？

運輸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

- (a) 根據地下鐵路公司條例（第 270 章），地鐵公司毋須就其每年開支預算或財政計劃向政府申請財政批准。雖然擬備和通過這些文件屬該公司及其董事局的內部事宜，但地鐵公司仍將其每年開支預算和長期財政預測提交政府審閱。建議中耗資 80 億元的現有鐵路系統改善計劃，亦包括在上述文件內，並已獲得董事局的通過。

(b)及(c)

機場鐵路與現有地鐵系統改善計劃是兩項完全互不相干的計劃。由於兩者相互並無影響或排斥，因此沒有理由將它們的財務安排相提並論。

興建機場鐵路的費用，將會來自政府注資、地鐵公司借貸，以及與機場鐵路有關物業發展的收益。

地鐵公司就現有地鐵系統所擬訂的財政計劃中，已為改善計劃所需的 80 億元開支預留足夠款項。該 80 億元中，將有 60 億元從多年來積存的折舊費用償付，餘下的 20 億元則由內部儲備及貸款支付。這對地鐵公司籌措資金興建機場鐵路的能力，不會有影響。

- (d) 地鐵公司必須維持及改善現有系統，讓乘客繼續獲得既快捷有效又安全可靠的鐵路服務。即使實行這項維修及改善計劃，地鐵公司預計每年的加價幅度仍與通脹相若。

### 對外貿易統計數字紀錄不足

九、 陸觀豪議員問題的譯文：鑑於近年來香港及其鄰近地區之間走私活動甚為猖獗，政府當局可否告知本局，由於從本港出口及轉口的貨物未有報關而導致對外貿易統計數字紀錄不足的程度？

財經事務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本港對外貿易統計數字是根據進出口報關表上申報的資料編製而成，為確保進出香港的貨物全部申報，政府統計處利用貨運艙單核對報關表上的資料，找出列載在艙單上但尚未報關的貨物項目，使之最後納入貿易統計系統的記錄中。

由於走私貨物沒有貨物艙單，故此不會記錄在貿易統計系統中，而對走私貨物的價值是不能作出準確估計的。

一般而言，所有貿易統計數字都達到合理程度的準確性，而政府仍會盡一切努力，確保其準確性不但得以維持，而且能有所改善。

## 海港管理

十、 陳偉業議員問：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一九九三年海上意外的數字；及
- (b) 是否有計劃檢討海事處人手編制和更新監察儀器，以加強海港的管理？

經濟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一九九三年內，共發生 368 宗海上意外，涉及的船隻，由大型遠洋輪船至小型機動舢舨不等。這些意外，包括船隻碰撞、擱淺及傾覆。約有七成的意外，性質輕微，並無造成傷亡。

海事處定期檢討操作程序、設備及人手編制，確保其充足和切合最新情況，使本港水域維持最高安全水準及有效管理。

為達到上述目的，海事處處長已獲得撥款，由現在至一九九六年期間實行下列計劃，進一步加強海港的管理。

- (a) 在一九九五年設立馬灣航道控制中心，包括開設 26 個新職位、購置 1 艘巡邏艇、雷達及其他通訊設備；
- (b) 在交椅洲設立雷達站，以加強西面海港的雷達監察，並將葵涌及其進出口航道全面列入雷達範圍內；
- (c) 購置 3 艘可快速調遣的巡邏船隻，在一九九四年年中投入服務；及
- (d) 在一九九六年年中更換 5 艘陳舊及不符合成本效益的巡邏船隻。

此外，下列計劃亦在考慮中：

- (a) 逐步淘汰及更換另外 11 艘本港水域巡邏艇；
- (b) 擴大主要航道及碇泊區內的巡邏能力；及
- (c) 在第九號及第十號貨櫃碼頭的新港口發展區，增設本港水域的航道控制中心。

## 韓東方事件

十一、 林鉅成議員問：就韓東方事件，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中國政府於驅逐韓東方到香港之前，有否取得英國政府或香港政府的正式同意，以使港府得以根據國際法合法地執行接收韓東方的工作；
- (b) 如果沒有，根據國際法，中國政府此舉是否侵犯了英國政府對香港的主權；就此香港政府或英國政府會否與中國政府交涉？

保安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

- (a) 沒有。
- (b) 沒有。英國在香港的主權絕無受到侵犯。我們已向中國當局表明我們對事件的看法。

## 醫療服務收費的增加

十二、 劉慧卿議員問題的譯文：關於政府決定由一九九四年二月一日起大幅增加醫療服務收費，特別是醫院公眾病房（加幅為 25.6%）及普通科門診診療所（加幅為 38%）的收費一事，政府當局可否告知本局：

- (a) 上述收費的加幅為何遠超過每年的通脹率；
- (b) 增加收費會否令通脹加劇；及
- (c) 政府對各項服務的資助比率為何相差高達 76%至 97%？

衛生福利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公共醫療服務收費每年均會調整，以便反映不斷上漲的成本。由於科技發展日新月異、醫療方法不斷推陳出新，以及須要滿足市民與日俱增的期望，醫療服務的通脹率往往會比一般通脹率為高，這是一個普遍的現象。醫院普通病房每日的收費，一向均是按膳食成本釐訂，而公營門診診療所的收費，則根據經營成本訂定。

今年，當局把普通科診療所的收費由 21 元調至 29 元，已考慮到與上年比較價格變動了 11%和以下兩項一次過的因素：

- (a) 採用新的整體計算成本制度，把衛生署轄下所有診療所納入該計算制度內；及
- (b) 爲了加強病人護理服務，當局在 15 間診療所設立統一醫療紀錄系統，所處理的個案數目在初期因而有所減少。

據政府經濟顧問估計，當局建議在一九九三至九四年度實施的收費調整對通脹的影響微乎其微，只會令通脹微升 0.0217%。

醫療服務自戰後開始收費，當時只是收取象徵式費用。有關收費每年均作調整。因此，醫院病床現時所獲得的 97% 資助及普通科門診診療所獲得的 81% 資助，均有悠久的歷史背景。

### 弱能人士庇護工場

十三、 張文光議員問：就弱能人士在政府庇護工場的工作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弱能人士平均每月收入多少；他們的工資如何計算；
- (b) 工場所承接的訂單來源共有多少，政府所佔的百分比若干；當局透過什麼途徑取得訂單；這些訂單的主要生產製品是什麼；及
- (c) 當局會否檢討現時庇護工場的運作、生產方式及製品質量及作出措施，如增加訂單的來源，以提高弱能人士的就業機會？

衛生福利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有關問題的答覆，現依次臚列如下：

關於問題(a)部份，在政府管理及受資助的庇護工場工作的工人月入由 500 元至 1,800 元不等，每人平均月入 700 元，其中包括發放與上班工作的勤工獎每日 14 元。

庇護工場工人的工資，基本上是按訂貨廠商所訂的件工工資計算。有關的工作若包括多個工序，須由多名工人負責不同難度的工作，則計算工資時將會考慮工作的難度，再按件工工資分派。

關於問題(b)部份，庇護工場在一九九三年共接獲 500 多份不同來源的訂單，其中 95% 屬工商界訂單，而其餘則爲政府訂單。訂單的來源，有些由工場職員探訪廠商，當面接觸；有些透過電話聯絡，或郵寄宣傳單張向廠商取得訂單；亦有些由其他訂貨廠商、庇護工場、政府部門及福利機構推薦，因而取得訂單。

庇護工場所取得的訂單，一般都是工場工人可以應付的簡單加工、最後修整、裝配或分工裝配工作。主要生產製品計有裝配輕工業製品、玩具、家庭消費品及文具；為快餐店及航空公司包裝餐具、為酒店包裝盥洗用具、為超級市場及零售店包裝禮品等；負責處理郵件（例如把文件放入信封，把信封封口並加貼地址，然後郵寄等工作）、縫紉、印刷及釘裝工作。

至於問題(c)部份，政府現正打算檢討庇護工場制度。屆時將檢討庇護工場的運作及管理事宜，使工場更商業化，並加強工場工人的職業技能，以改善他們公開就業的機會。

### 交通交匯處的空氣質素

十四、 李華明議員問：根據最近環境保護署所做的調查報告，全港有 5 個交通交匯處內的空氣污染程度超逾可接受的標準；其中以觀塘藍田交匯處的情況更為惡劣，除了空氣混濁外，噪音問題亦十分嚴重。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a) 在策劃興建藍田交匯處時，環境保護署有否就該處作出環境的評估；若然，為何當該交匯處開始使用後不久便出現如此嚴重的問題；及

(b) 將採取甚麼短期及長遠的補救措施改善該處的空氣質素及減低噪音？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

(a) 藍田交匯處是匯景花園發展計劃的一部份。在一九八八年的籌劃階段，有關當局已就整項發展計劃進行環境影響評估，並另行為藍田交匯處進行環境評估研究。匯景花園發展計劃的環境影響評估，確定有需要興建一個橫跨鯉魚門道的平台，以保障匯景花園的居民免受交通噪音滋擾。這項工程已達致預期效果。此外，環境影響評估亦顯示有需要提供設計適當的通風系統，使空氣質素符合規定標準。

雖然藍田交匯處的噪音水平偏高，但與繁忙道路附近其他路旁地點的噪音水平相若。鑑於候車乘客受到噪音滋擾的時間相當短，這個噪音水平被認為是可以容忍的。

不過，儘管乘客受交匯處內空氣污染影響的時間很短，但該處的空氣質素仍是不可接受的，這情況主要是由於通風不足或通風系統未能發揮效用所致。

(b) 短期來說，負責有關的公眾或私人設施的政府部門或管理公司，將會改善該等地方的通風系統的操作及維修，以改良空氣質素。環境保護署現正徵詢有關人士的意見，以確定可否提高現有抽氣扇的效能。此外，有關方面亦已促請巴士司機在交匯處停車等候時應關掉引擎，以減少廢氣不必要地排放。

長遠來說，可能有需要加強通風系統，包括通風扇、進風口和排氣管的功能，使空氣質素達到可接受的標準。環境保護署現正制訂行車隧道及交通交匯處的空氣質素標準，並已展開一項研究，以便制訂該類設施的通風系統設計及操作規格。預料這項研究會在一九九四年五月完成。

## 巴士轉車站

十五、 狄志遠議員問：鑑於在城門隧道設立的巴士轉車站反應良好，政府可否告知本局，會否考慮在其他收費隧道設立類似的設施？

運輸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在城門隧道荃灣入口設立巴士轉車站的確證實十分成功。由於乘客可以便宜的車費轉乘其他路線的巴士，因此轉車站甚受歡迎。有關的巴士公司亦同樣得益，因為可藉此善用巴士路線，為乘客提供同樣的服務。

隧道口的巴士轉車站如要充分發揮作用，有賴多項因素，包括：

- (a) 隧道入口要有足夠地方，可供設立適當的路旁停車處及所需的候車處和車站上蓋；
- (b) 要有足夠數目起迄點不同但同經一條隧道的巴士路線；
- (c) 路人不能隨便進入轉車站，以防有人乘搭「霸王車」；及
- (d) 只有一間巴士營辦商，否則會在分攤車費一事上遇到困難。

由於其他隧道未能符合上述基本條件，因此設立巴士轉車站既不可能，亦不實際。

## 內河貨運碼頭計劃

十六、 鄧兆棠議員問：位於屯門青山踏石角發電廠東側的內河貨運碼頭計劃曾被押後，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上述計劃現時的進展如何；
- (b) 預計可於何時落成；及
- (c) 會否有適當的交通措施安排配合貨運碼頭的運作？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

- (a) 內河貨運碼頭的計劃並沒有被押後。政府發出邀請後，曾接獲數份對計劃表示有興趣的意見書和兩份建議書。我們正在評估建議書和涉及的各项技術上的問題，以便就計劃在時間上的安排及進行方法，作出決定。
- (b) 現時的資料顯示，最理想的是內河貨運碼頭的第一期設施可在一九九七年下半年投入服務。
- (c) 政府須要改善區內的道路系統，以應付增加的交通量。改善措施包括擴闊龍門路，以及沿青山的山麓小丘興建繞道，並應配合內河貨運碼頭的分期工程進行。

### 從事工業研究及發展的人力資源

十七、 黃震遐議員問：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從事香港工業研究及發展的人力數字；
- (b) 在這方面香港與鄰近國家的比較數字；及
- (c) 有何計劃增加這方面的人力供應？

工商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政府並無要求私營公司提供按僱員職能分類的統計數字，因此難以提供問題(a)部所要求的資料。政府也沒有(b)部所要求的資料。至於(c)部，政府致力增加受過訓練、有資格承擔工業研究和發展工作的人力供應。因此，本港大專院校科學及工程學科的研究人數，已由一九八九年的 196 名增至一九九三年的 395 名，預計到一九九七年，會增至 973 名。科學及工程學科的畢業生人數，由一九八九年的 2128 名增至一九九三年的 3087 名，預計到一九九七年會增至 7465 名。人力資源的增加，只是政府為推動本港製造業的研究和發展而採取的其中一項措施。

### 廉署加強與私營機構聯繫的計劃

十八、 唐英年議員問題的譯文：總督在一九九三年十月六日的施政報告上指出，將有 30 名廉署人員會獲重新調配，以便組成一個特別工作小組，與私營機構加強聯繫，政府可否告知本局該計劃的詳情和迄今的進展情況？



布政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在一九九三年十一月成立了有 30 名廉政主任的特別工作小組。該組已在數方面取得初步進展。

首先，工作小組現正聯同 6 個主要商會，積極籌備香港歷來首個商業道德會議。會議暫定在一九九四年五月舉行，目的是要爭取商界領袖的支持及制訂一套有關公司作業守則的指引，供商界人士參考。合辦會議的 6 個商會是香港總商會、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中華總商會、香港工業總會、香港中國企業協會和香港美國商會。工作小組不久便會發信邀請逾 300 組織的首腦出席會議，其中包括商會、上市公司、大規模的私人公司、專業團體和領事館的貿易部。

特別工作小組亦已開始與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和各個商會接觸，協助它們自行制訂作業守則。到目前為止，反應令人鼓舞。工作小組的目標是在本年底前與所有 480 間上市公司接觸。此後，工作小組會把服務擴展至香港 2000 間大規模的私人公司和所有專上院校。

此外，廉政公署在本月較早時完成了兩項調查的訪問部份，對象分別為商界高級行政人員和一般市民，目的是要更深入了解他們對本港商業道德的看法和意見。調查結果會在三月備妥，這些資料可協助特別工作小組為商界發展更多長期服務。

### 護士管理委員會教育顧問

十九、 何敏嘉議員問：根據護士註冊條例，護士管理委員會須有一名由教育署署長提名及總督委任的教育顧問，然而此職位卻懸空甚久。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提供教育顧問的目的；
- (b) 此職位長期懸空的原因；及
- (c) 將於何時再行委任適當人選，填補這空缺？

衛生福利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根據香港法例第 164 章護士註冊條例第 3(6)(b)條獲委任的教育顧問，負責在有需要時，就護士學生的學歷及培訓護士的教學技巧等事宜向護士管理委員會提供意見。該顧問並不是根據上述條例第 3(2)條設立的護士管理委員會的成員。

由一九八二年起，護士管理委員會便再沒有要求教育顧問效勞。因此，自從上任教育顧問於一九八四年十月退休後，該職位便一直懸空。

護士管理委員會正在檢討其成員組織。如有需要，當會委任新的教育顧問。

## 香港貨櫃車司機被毆打事件

二十、 田北俊議員問：鑑於日前中國解放軍毆打香港貨櫃車司機事件，引來本港運輸業人士的極度不滿，且更擬發起慢駛等集體行動，以示抗議。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政府如何處理這次司機被毆事件；及
- (b) 由於中港之間陸路交通貨運頻繁，政府會採取什麼措施與中國有關部門合作，以避免這種情況再度發生，務使加強保障行走中港兩地的本港貨運業人士的安全，以及中港貨運業不致因此類事件而受到不必要的損害？

運輸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

- (a) 香港與深圳當局設有邊境聯絡渠道，可以迅速處理各種事宜或突發事故，諸如一月二日發生涉及香港貨櫃車司機的事件。在該事件中，司機代表與深圳當局便是透過上述渠道進行磋商，結果貨櫃車司機取消了計劃的慢駛抗議行動。由於該宗事件在深圳發生，因此有關調查工作由中國當局負責。
- (b) 暢順的過境交通對中港兩地的經濟繁榮，極其重要。我們會繼續透過邊境聯絡組織，與深圳當局聯絡，以防止類似事件日後再次發生。若問題是出在香港方面，則如過往一樣，有關的政府部門會與貨運業和司機代表商議，從中調解，以期盡可能以最迅速和切合實際的方法解決這類問題。

## 動議

### 商業登記條例

庫務司提出下列動議。

（詳情請參閱會議過程正式紀錄英文版）

庫務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商業登記條例（第 310 章）的附表訂明根據該條例繳付的各項費用及罰款。本局上次在一九九三年三月調整商業機構分行的登記費。我現建議按照成本增幅，將這項費用由 60 元提高至 66 元。

我亦建議將不繳交商業登記費或分行登記費的罰款提高。這兩項罰款，上次是在一九九三年作出調整。為維持阻嚇作用，我建議將不繳交商業登記費的罰款，由 150 元提高至 165 元，不繳交分行登記費的罰款，由 60 元增至 66 元。

倘獲得批准，上述加費，將由一九九四年三月一日起生效，我估計加費每年所帶來的額外收入將會超過 100 萬元。

故此，我謹依照議事程序表，動議通過我名下的決議案。

動議經向本局提出。

涂謹申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我對於今次的加幅並無強烈的意見，但我有一些觀點想與庫務司分享，並希望政府日後會考慮這些觀點：

第一、沒有繳交商業登記費的罰款會提高至 165 元，而沒有繳交分行登記費的罰款將會提高至 66 元。首先，現時的商業登記費為一千多元，若沒有繳交，則罰款是 165 元。惟是，分行登記費現今只提高至 66 元，如沒有繳交的話，則罰款亦是 66 元，即是 100%。在此情況下，現時的 165 元罰款與總行沒有繳交千多元的商業登記費相比，是否不對稱？

第二，我對較早前司憲所聲稱會維持阻嚇作用有少許質疑。假如罰款分別只是百多元和數十元，那麼實際上能否產生阻嚇作用？若要真的產生作用，我請司憲在下次檢討這類罰款時，應考慮將幅度提高至比較切合現實，因為我不很相信目前的罰款形式或數額，能真正發揮阻嚇作用。

主席（譯文）：你是否打算致答辭？

庫務司（譯文）：主席先生，按照政府修訂這類收費的政策，所訂收費水平應使政府能收回行政成本，但很難說這政策應否同樣應用於釐訂罰款。我已聽過涂謹申議員所說的，亦很樂意在下次檢討時考慮他的建議。

動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 條例草案首讀

### 1994 年公共巴士服務（修訂）條例草案

### 1994 年證券（內幕交易）（修訂）條例草案

### 香港教育學院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經按照會議常規第 41(3) 條的規定，下令紀錄在案，以便二讀。

## 條例草案二讀

### 1994 年公共巴士服務（修訂）條例草案

運輸司動議二讀：「一項修訂公共巴士服務條例的草案。」

運輸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二讀 1994 年公共巴士服務（修訂）條例草案。

當局經常受到公眾壓力，要求改善巴士服務的質素。當局勸諭和警告巴士公司均告無效時，便須對巴士公司處以罰款。修訂條例草案的主要作用，是賦予當局法律上的權力，處罰未有符合要求提供服務的巴士公司。

條例草案第 2 條修改計算罰款的方式。除保留現行的遞增式罰款外，即服務欠妥善的初犯者須罰款 1 萬元，再犯罰款 2 萬元，第三次及以後再犯每次罰款 5 萬元，上述罰款額將要乘以服務欠妥善的路線數目。這項規定會對巴士公司產生更大的影響。此外，處罰紀錄自處罰日期起計會保留 5 年，供日後再犯時決定應判的罰款額。

第 3 條限制巴士公司將罰款視作經營成本的一部份。當局有需要確保營辦商不會藉提高車費，將這些罰款轉嫁給巴士乘客。

當局又藉提出本條例草案的機會，將制訂與巴士服務運作有關的規例的權力，例如在指定地點設立巴士站和巴士司機的操守等，由總督會同行政局轉授予運輸司。第 4 條訂明這項規定。

第 5 條只是增訂一項新條文，使有關的現行規例繼續生效。

主席先生，當局已就上述做法諮詢立法局交通事務委員會，而這些措施亦得到議員的全力支持。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2(3A) 條的規定，提交內務委員會審議。**

### 1994 年證券（內幕交易）（修訂）條例草案

財經事務司動議二讀：「一項修訂證券（內幕交易）條例的草案。」

財經事務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二讀 1994 年證券（內幕交易）（修訂）條例草案。本條例草案旨在消除一個現有漏洞，即是通過買賣由第三者所發行衍生產品而可以進行內幕交易，而不會受到有關法例的制裁。

證券（內幕交易）條例訂定措施，懲處根據與單一間上市公司有關，對股價有影響的非公開資料而進行的上市證券買賣。現時「上市證券」的定義，實際上把條例範圍限定為一間上市公司的股份、股額及債券等，以及該公司所發行的某些衍生產品。金融工具須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才歸入條例的適用範圍。

近年來，本港的上市證券，出現了愈來愈多的衍生產品。這些產品當中，有很多是由與發行有關證券的公司毫無關係的一方所發行。其中有些產品並沒有在聯合交易所上市。這些產品的例子包括衍生認股權證、聯交所正計劃推出的股票期權，以及美國寄存單據。因為這些工具由第三者發出，它們並非列為有關上市公司的證券，所以它們的買賣亦在「內幕交易」範圍以外。上述亦適用於有關產品並非在香港上市的情況。

現時提交本局的條例草案，對現有條例作出修訂，使內幕交易包括香港上市股票中由第三者發行的衍生產品，無論這些產品是否在香港上市。這包括對法例進行一些有需要的技術性修訂，以確保發展迅速的衍生產品市場，不會給人利用來規避監管架構。這項修訂，亦協助確保聯交所擬於今年稍後時間推行的股票期權順利運作，因為它使這個市場的投資人士知道，有關的內幕交易法例，是符合國際標準的。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2(3A)條的規定，提交內務委員會審議。

## 香港教育學院條例草案

教育統籌司動議二讀：「一項修訂設立一個名為香港教育學院的法團，以提供師範教育及為研究及發展教育事業提供所需的設施，並對有關事宜作出規定的草案。」

教育統籌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二讀香港教育學院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旨在將香港教育學院設立為一個法團，使成為享有自主權的高等教育院校。學院是依照教育統籌委員會第五號報告書的建議而成立，目的是提高香港師資培訓及教師持續專業發展的質素。這個新的統一學院，將由現時教育署管轄的四間教育學院及語文教育學院合併而成。

條例草案訂明學院的職能、權力和組織，並指定由總督以學院校監的身份委出一個校董會，成員包括學院的院長和副院長、公職人員、由教務委員會提名的人士，1名教職員代表、對香港工商業或某類專業具備經驗的社會人士，以及對香港或其他地方高等教育具備經驗的其他人士。

條例草案亦規定須委出教務委員會，負責策劃學院的學術課程、規管錄取學生及處理頒授學位及文憑的事務。

作為一所受資助的機構，學院必須向政府呈交周年預算以便審批、向立法局提交財政報告以備審議，以及讓核數署署長審核帳目。條例草案對以上各項均有明文規定。

香港教育學院臨時管理委員會自一九九三年一月委出以來，已取得重大進展。委員會已為學院委任院長，現正招聘其核心教職員。此外，委員會亦正籌劃在大埔興建新校舍，安排合資格的現職教職員加入新學院，而且更預定在一九九四年九月開辦本身的學術課程。故此，現正是立例將這學院設立為法團的適當時候。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2(3A) 條的規定，提交內務委員會審議。

## 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草案

恢復於一九九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提出二讀的辯論。

二讀動議經向本局提出。

黃宏發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本條例草案旨在設立行政上訴委員會，作為負責聆訊及裁決對行政決定提出的上訴的機構。本條例草案的目的是多方面的，其中包括免除行政局裁決對性質較輕微的行政決策而提出的法定上訴的責任，以提高辦事效率。相信在我們研究這項新條例草案的條文時，主要的目的會變得明確。

為研究本條例草案而成立的條例草案委員會，是由我擔任主席。委員會曾舉行 4 次會議，全部會議均有政府人員出席。

條例草案委員會詳細審議的事項主要有 5 方面。第一，行政上訴委員會秘書有權從小組委任成員出任委員會委員，以及在主席缺席時，委任任何副主席暫任主席；第二，上訴的所有當事人有權要求就披露資料方面享有特權；第三，行政上訴委員會給與或建議給與上訴人特惠賠償的權力問題；第四，上訴反對委員會所判訟費的規定；以及最後，第五，除了可能進行司法覆檢外，有權就法律觀點再行上訴。

主席先生，讓我簡述這幾方面的事項。第一，是有關行政上訴委員會秘書的權力。第 5(3)(b) 條授權行政上訴委員會秘書委任兩名小組成員為某宗上訴案件擔任委員會成員。條例草案委員會委員認為該秘書所獲得的權力過份廣泛，故應受到某種形式的管制。政府已接納委員會的意見，而我將在委員會審議階段動議一項修訂，在條例草案第 7 條加入一項新條文，使秘書在行使本條例草案所賦與的權力時，必須按照主席、而不是他自己的指示而行事。

根據第 8(1)條，如主席因生病、不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原因，不能履行其職能時，秘書可委任任何一名副主席在該段期間暫任主席。委員會委員再次認為委任的權力不應授與秘書。委員建議這項權力應授與總督，又或基於各位副主席的年資而編製一份表列，從而訂立一個較明確的方法，以委任副主席為暫任主席。政府認為由於主席將由總督委任，而暫任主席會行使主席獲賦予的全部法定權力，故總督應有權委任暫任主席。上述條文將會在委員會審議階段獲適當修訂。

本條例草案第二處須要修訂的地方，是關於要求享有特權的權利。根據本條例草案第 14(1)條，只有答辯人（即政府部門或公共機構），才有權就披露資料方面要求享有特權，即視該宗由行政上訴委員會處理的上訴是由法院審理的情況一樣。根據條例草案第 12 及 13 條的規定，既然上訴的其他當事人（即受委屈本人及其他受上訴決定約束的人）亦可能被強制披露資料，故此為了公平起見，就應修訂第 14 條，使上訴的所有當事人都列入有權要求享有特權的範圍內。我將會在委員會審議階段動議這樣的修訂。

委員會詳細研究的第三處地方，是授權行政上訴委員會把特惠賠償判給或建議判給對行政決定提出上訴並得勝訴者，該勝訴人曾因政府方面犯錯而蒙受損失。不過，政府認為行政上訴委員會在考慮任何對行政決定提出的上訴時，只限確認、改變或推翻有關決定。判給特惠賠償是十分專門的工作，委員會也許沒有能力評估賠償額。此外，政府認為受委屈的一方所蒙受的經濟損失，可能因第 21(1)(k)條規定授權委員會判令發給訟費及費用而大為減輕，以及第 4(3)(e)(iv)條容許修訂有關條例，使行政決定暫停執行，直至上訴審結為止。即使有上述條文的規定，但假如有人因某項行政決定出錯而蒙受重大損失時——雖然這種情況不大可能發生，應改由民事訴訟索取適當賠償。

政府又認為，由行政上訴委員會判給或建議判給特惠賠償並不恰當，因為任何動用公帑的建議應由政府的行政科部提出，然後由立法機構通過。該委員會的成立原旨並非是一個制訂有經濟影響建議的機構。此外，政府亦關注到，如果該委員會獲授權發給或建議發給特惠賠償，可能會鼓勵上訴人基於錯誤理由而與委員會接觸，使事情再受阻延。

其後，我及其他委員會委員要求政府考慮，委員會可否獲授權將案件轉介往適合的機構，以考慮應否建議發放特惠賠償。在細心考慮這項要求後，政府同意根據第 21 條給與委員會轉介權力，及同意應修訂這項條文，並加上新條文，清楚訂明委員會可下令將有關案件發還答辯人、政府部門或公共機構，以便考慮委員會所指令的事項。委員會認為該條款的建議措辭已相當廣泛，足以涵蓋各種情況，使委員會可把案件發還原來的決策機構，以便考慮發放特惠賠償。我會在委員會審議階段動議修訂。

委員會所關注的第四處地方，是應否訂立有關對委員會判給訟費及費用一事而提出上訴的條文。政府向委員解釋，根據第 21(1)(k)條，判給上述費用的權力，是受到第 22 條的規限。這可限制上訴人以瑣屑無聊或無理取鬧的方式進行案件而獲判給上述費用的情況。其他當事人，通常為政府或公共機構，亦可能獲判給訟費及費用，但只限在如不判給，便是不公正持平時才這樣做，而這筆款項亦可能被徵稅。政府向委員保證，訂立有關上訴的條文並沒有真正需要，因為委員會判給或拒絕判給訟費及費用的決定，亦可能要經過司法覆檢。委員會接納政府的解釋。

第五處爭議的地方，是有關上訴人就法律觀點再行上訴的權利。第 24 條的規定令委員會可在主席的推薦下，在對上訴作出裁決之前，用提交案件述要的方式，將上訴中出現的法律問題交由上訴法院裁決。委員建議政府應考慮讓上訴人尋求法庭許可，即使沒有主席推薦，也可把法律觀點交由上訴法院裁決。政府對於就法律觀點再提供上訴途徑的建議，有強烈保留，並強調該行政上訴委員會只屬一般行政方面的上訴委員會，負責以簡單的程序及方便濶宜的方式處理交與該會的事宜。如果成立一個複雜的制度，應當事人的申請，把案件轉介往法庭，會阻延案件的最終處理，及把訴訟費用推高。政府再向委員保證，有關司法覆檢的應急規則，是差不多全部法律錯誤都可以受到覆檢。既然如此，故極不可能會有人因不滿行政上訴委員會涉及法律錯誤的決定而沒法補救。在司法覆檢的途徑上增設上訴的權力，會造成種種問題，例如某宗案件應採用哪種途徑較為適合；其次，對委員會的決定感到不滿的人，可能須要就法律觀點進行上訴，然後才獲法庭批准要求司法覆檢。獲得這些保證後，大部份委員接納在司法覆檢的途徑外，政府不再就法律觀點增設上訴權力的理由。不過，由於恐防主席可能武斷地拒絕把法律觀點交由上訴法院處理，爲了消除這種恐懼，委員及政府同意刪去第 24 條「在主席的推薦下」等字眼，使有關決定是由委員會整體、而不是由主席一人作出。我將會在委員會審議階段動議所需的修訂。

主席先生，根據 25 條法例而作出的決定，均可向總督會同行政局上訴。這些法例載於本條例草案的附表，使今後可把這些決定改爲向委員會上訴。政府打算繼續檢討委員會的運作，並考慮在適當時候由委員會取代總督會同行政局作爲上訴機構。此外，如果委員會的運作證實成功，亦可能逐漸取代其他一些現有的上訴委員會。

由於委員會會公開聆訊，上訴人有權出席或由律師代表出席。訂立這條例可提供一項較公開及劃一的上訴程序，以便獨立的上訴委員會在聆訊行政上訴時採用。讓我再次強調「公開」、「劃一」及「獨立」這些主要字眼。本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以一項具透明度及公開的司法程序去取代向行政局上訴的程序，不但藉以維護公正，而且還讓人看到公正獲得維護。這個主要目的現時應該十分顯而易見。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本條例草案。

林鉅津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草案旨在爲市民提供一條公開、統一和獨立的渠道，對影響公眾事務的政府決策提出上訴。這樣做可使行政局免除處理有關這類事務，而更能專注於香港的政策事宜。本條例草案是值得立法局支持的。

展望上訴委員會未來的工作，除黃宏發議員總結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的審議結果外，我希望強調以下幾點作爲補充：

- (1) 爲使行政上訴委員會適當地運作，其決定必須是最終的。任何更高的權力，無論是來自最高法院或上訴法院，也不能推翻委員會的決定。我很高興這項規定能被納入本條例草案內，否則，正如市政局和文康市政上訴委員會的經驗顯示，上訴人只會不斷向更高層次提出上訴，直至達到最終的上訴部門，而所有較低層所作的判決，便成爲費時失事。



儘管有上述問題，為確保有關決定是完全公正，如上訴人認為聆訊的程序上有違反自然公正的地方，應可要求司法覆核。但在執行上必須謹慎。人民入境事務審裁處的經驗顯示，這種途徑可能被上訴人濫用，因為採取進一步的行動對他們是百利而無一害，而這種做法更往往在法律援助署的協助下——有時甚至由該署推動——得以順利進行，但有關的龐大費用卻往往由納稅人負擔。政府應經常密切監察這個情況。

- (2) 上訴人應明白，委員會只是對有關事件作出另一個決定，而並非證明或暗示有關的行政部門較早前所作的決定必定是錯誤的。因此，委員會的決定並不涉及行政部門的工作能力問題，也不涉及行政失誤所造成的賠償問題。為此，我同意當局的見解，即如果委員會所作的決定有別於行政部門原先的裁決結果時，委員會不應有權賠償上訴人因有關行政部門原先的決定而蒙受的損失。如上訴人欲投訴有關的行政部門，正確的途徑應是向行政事務申訴專員投訴。如果上訴人欲尋求賠償，則應向法院提出。
- (3) 本條例草案正針對政府的決策過程。根據本條例草案而成立的委員會，不應如另一個行政權力中心般的運作，否則會令行政部門的能力成為笑柄；但委員會在任何情況下，也不應被視為是靠攏政府的一方。此外，委員會決不可試圖改變政府的決定，來為本身或社會上的某一界別人士建立一個權力基礎。

因此，最重要的是委員會的成員，應絕對公正不阿、具備高度智慧及不涉及利益衝突。由於各部門所涉及的範圍廣泛，委員會成員如具備廣博的專業知識則更為理想。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本條例草案。

布政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黃宏發議員和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各委員細心審議本條例草案及提出建議，修訂若干條文，我謹此致以萬二分謝意。

本條例草案旨在透過設立一個獨立的行政上訴委員會，以提供一個更有條理和劃一的制度去處理某些行政上訴。除了特殊情況之外，委員會的聆訊會公開進行。上訴人有權出席聆訊和由他人代辯。委員會須以書面列明其所作決定的理由。這些安排不僅使到委員會就各項上訴作出的裁決增加透明度，還會提高司法的質素。我很高興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支持這些基本原則。不過，在審議階段，審議委員會曾經研究過條例草案中的一些條文。我現在把其中要點提出來討論一下。

#### 委員會的工作範圍

我們的目標是，起初委員會只處理比較一般性及簡單的上訴，包括多項有關發牌及登記的上訴。此舉使委員會可以有時間逐步展開工作及累積專門知識。雖然若干審議委員會希望擴大委員會的工作範圍，但我們認為首先應設立上訴的機制，但規定日後可擴大其工作範圍。為了讓委員會可以擴大其工作範圍，條例草案第 4 條使總督會同行政局有權以命令方式擴大委員會的權力範圍。

### 秘書的權力

審議委員會有些委員對上訴委員會秘書的委任權力或會過大已表示關注。有關在主席缺席時秘書應獲授權委任署理主席及決定在某些個案中，小組內哪些人士應擔任上訴委員會委員的建議，目的是要確保委員會能夠順利運作。不過，我們已接納審議委員會各委員的意見，秘書的權力應加以限制。因此，我們同意在草案第 7 條內增加一項一般條款，規定秘書在根據該條例執行職務時，須遵從委員會主席所發出的任何指示。此外，由於委員會的主席是由總督委任的，我們同意把委任署理主席的權力亦授予總督，這是較為合理的。

### 建議判付／判付補償金的權力

關於委員會應否獲授權判付或建議判付補償金給上訴得直的人，政府也審慎考慮過。正如黃宏發議員指出，政府亦認為任何有關公共開支的建議，都應由政府提出，並經立法局批准。既然委員會的唯一目的是聆訊因不服行政決定而提出的上訴，因此不宜建議判付或判付補償金。然而，在這個問題上，我們同意賦權委員會把有關事情交回答辯人（即作出原來決定的人員）考慮。如果委員會認為適當的話，這些事情可包括補償金在內。

### 要求獲得不作披露的特權

審議委員會有些委員指出，在披露資料方面，不單答辯人有權得到不作披露的特權，上訴人亦應享有同樣權利。這一點言之成理，我們同意因此而修改條例草案第 14 條。

### 諮詢上訴法院

有委員建議應該准許上訴委員會在上訴的當事人一方提出申請時，可以就上訴案中的法律問題，諮詢上訴法院。可是，我們認為不宜讓法院介入上訴的程序，況且設立周詳的諮詢機制有可能拖延上訴的處理，而且會給人使用拖延戰術的機會。

### 提出進一步上訴的途徑

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亦曾考慮有關應賦予上訴人在某宗上訴裁決後，有權就某些法律觀點向法院上訴的建議。然而，我們不應忘記，行政上訴委員會原本是個一般的上訴委員會，透過簡單程序，以富於成本效益的方式盡快處理事務。因此，我們並不認為有需要或適宜賦予上訴人提出進一步上訴的權利。有關的司法覆核應足以彌補委員會在法律方面所造成的錯誤。

### 宣傳工作

倘條例草案獲得本局通過，政府會促請各有關決策科和部門提醒日後的上訴人注意，他們有權向行政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例如，這些資料可載於由行政當局就有關決定所發出的通知內。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建議各位議員通過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二讀動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3(1) 條的規定，提交全局委員會審議。

### **1993 年商品交易（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五日提出二讀的辯論。

條例草案二讀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3(1) 條的規定，提交全局委員會審議。

### **1993 年證券（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五日提出二讀的辯論。

條例草案二讀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3(1) 條的規定，提交全局委員會審議。

### **條例草案委員會審議階段**

本局進入委員會審議階段。

### **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草案**

第 1 至 3、5、9、11、16、19、20、22 及 26 至 60 條獲得通過。

第 4、6 至 8、10、12 至 15、17、18、21 及 23 至 25 條

黃宏發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動議修訂此等條文，修訂內容一如提交各位議員傳閱文件內所載。

修訂條例草案第 4(3)(e)條的目的，是要明確規定總督會同行政局修訂條例的權力，僅限於本條例草案所規定後述各款條文的情況，而此項修訂亦符合有關的立法意圖。

為使委員會秘書的權力受到約束，故修訂草案第 7 條，加入一項新款，使到行政上訴委員會主席可就秘書在履行職能方面，向秘書發出他認為適當的指示，而秘書必須遵從如此發出的任何指示。

修訂第 8(1)條，是授權總督，而不是秘書在主席缺席時，得委任一名副主席暫任主席。

修訂第 10 條是為秘書增設期限，以便向答辯人（除上訴人外）及任何在秘書看來是受影響的人士送達上訴通知書。

至於第 14 條的修訂，則增訂一項新款，讓上訴人及答辯人就披露資料要求享有特權，即視該宗由行政上訴委員會所審理的案件若在法院審理時所能享有的一樣。

此外，在第 21 條之下，亦增訂了一項新款，授權委員會可命令將有關案件發還答辯人考慮委員會所命令的事項，例如可能命令判發特惠補償等。

第 24 條的修訂是刪去「在主席的推薦下」字眼。此舉將使到委員會全體委員而不單是主席個人，可用提交案件述要的方式，將上訴中所出現的法律問題交由上訴法院裁決。

其他建議修訂，包括對條例草案中文文本的修訂，俱為細微的技術性或編輯性修訂，旨在澄清文義及統一用語。

主席先生，我謹此提出動議。

*建議修訂內容*

#### **第 4 條**

第 4(3)(e)條修訂如下：

在“該條例 — ”之前加入“及只可如此修訂”。

#### **第 6 條**

第 6(6)條修訂如下：

在“酬金”之後加入“及金額”。

## 第 7 條

第 7 條修訂如下：

刪去該條而代以 —

### “7. 秘書

- (1) 委員會須設有秘書一職，秘書須由總督委任。
- (2) 主席可就本條例下秘書的職能的履行，向秘書發出他認為適當的指示，指示可以是概括性的指示，或是就個別情況發出的指示；而秘書須遵從如此發出的任何指示。”。

## 第 8 條

第 8(1)條修訂如下：

刪去“秘書”而代以“總督”。

## 第 10 條

第 10 條修訂如下：

刪去該條而代以 —

### “10. 秘書須向答辯人送達上訴通知

秘書須在下列期限內向下列的人送達根據第 9 條向他遞交的上訴通知的副本

- (a) 於上訴通知遞交後 14 日內，或於主席應申請在個別情況下容許的較長期間內，向答辯人送達；及
- (b) 於上訴通知遞交後 28 日內，或於主席應申請在個別情況下容許的較長期間內，向任何人（上訴人除外）送達，而在秘書看來，該人是 —
  - (i) 受到遭上訴反對的決定所約束的；或
  - (ii) 在遭上訴反對的決定作出之前，曾就該項決定的標的向答辯人作出陳述。”。

## 第 12 條

第 12 條修訂如下：

刪去第(2)款而代以 —

“(2) 根據本條送達的通知具有效力，猶如通知是主席的合法命令、規定或指示一樣。”。

## 第 13 條

第 13 條修訂如下：

刪去第(2)款而代以 —

“(2) 根據本條送達的通知具有效力，猶如通知是主席的合法命令、規定或指示一樣。”。

## 第 14 條

第 14 條修訂如下：

刪去該條而代以 —

### “14. 不作披露的特權

(1) 答辯人在上訴中所享有的不披露資料、詳情及文件的特權，等同於該宗上訴若由法院審理時他所能享有的特權；委員會可應上訴人或任何符合第 11(1)(a)條描述的人的申請，發出有關下列事情的指示 —

- (a) 向上訴人或任何符合第 11(1)(a)條描述的人披露第 11 或 12 條所提述的任何資料、事情或詳情；或
- (b) 向上訴人或任何符合第 11(1)(a)條描述的人提供或出示第 11 或 13 條所提述的文件或文件的部分或其副本；或
- (c) 由上訴人或任何符合第 11(1)(a)條描述的人查閱該等文件、副本或部分文件。

(2) 上訴人或任何符合第 11(1)(a)條描述的人，在上訴中所享有的不披露資料、詳情及文件的特權，等同於該宗上訴若由法院審理時他所能享有的特權；委員會可應任何上訴當事人的申請，發出有關下列事情的指示 —

- (a) 向任何上訴當事人披露第 12 條所提述的任何資料、事情或詳情；或
- (b) 向任何上訴當事人提供或出示第 13 條所提述的文件或文件的部分或其副本；或
- (c) 由任何上訴當事人查閱該等文件、副本或部分文件。

(3) 委員會如沒有給予受指示的當事人陳詞的機會，不得根據本條發出有關指示。

(4) 就本條而言，在任何個案中，下列問題是法律問題 —

- (a) 委員會應否根據本條發出指示；及
- (b) 凡委員會已發出指示，該等指示的發出是否恰當。”。

## 第 15 條

第 15 條修訂如下：

刪去“秘書根據第 21(1)(c)條”而代以“委員會”。

## 第 17 條

第 17(3)條修訂如下：

刪去“答辯人”。

第 17(4)條修訂如下：

刪去“答辯人”而代以“任何上訴當事人”。

**第 18 條**

第 18 條修訂如下：

刪去 “counsel” 而代以 “a barrister” 。

**第 21 條**

第 21 條修訂如下：

加入 —

“(3) 委員會在對任何上訴作出裁決之時，可命令將裁決的案件（上訴的標的）發還答辯人考慮委員會所命令的事項。” 。

**第 23 條**

第 23 條修訂如下：

刪去 “，在出現票數相等的情況時，主席除有權投普通票外，並有權投決定票” 。

**第 24 條**

第 24(1)條修訂如下：

刪去 “在主席的推薦下，” 。

**第 25 條**

第 25(1)條修訂如下：

在 “據的證據” 之前加入 “根” 。

*修訂動議經向委員會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已修訂的第 4、6 至 8、10、12 至 15、17、18、21 及 23 至 25 條經向委員會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 附表

黃宏發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動議修訂附表，修訂內容一如提交各位議員傳閱的文件所載。

附表第 3 欄的修訂，是扼要描述在行政上訴委員會職權範圍內的各類行政決定，俾社會人士可由附表看到一些有啟發性的說明，而不是一大堆令人目眩的有關條例數字。

主席先生，我謹此提出動議。

## 建議修訂內容

## 附表

刪去該附表而代以 —

		“附表 〔第 3、4 及 22 條〕
項	法例	決定
1.	《學徒制度條例》 (第 47 章)	學徒事務專員或任何公職人員履行或行使條例下的任何職能、責任或權力時所作的決定。
2.	《鍋爐及壓力容器條例》 (第 56 章)	根據第 5A 條撤銷或暫時撤銷鍋爐檢驗員、空氣容器檢驗員或壓力燃料容器檢驗員的委任。
3.	《僱傭條例》 (第 57 章)	勞工處處長根據第 53(1)條拒絕發出經辦職業介紹所的牌照或將牌照續期，或撤銷牌照。
4.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 (第 59 章)	<p>(a) 勞工處處長根據第 7(4)條豁免工業經營，使其不受任何規例規限。</p> <p>(b) 勞工處處長根據第 7(4)條命令工業經營除須採取規例所規定的預防措施外，並須採取特別的預防措施。</p> <p>(c) 根據第 9A 條 —</p> <p style="padding-left: 2em;">(i) 勞工處處長就應呈報工場發出禁止通知書；</p>

項	法例	決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i) 勞工處處長拒絕撤銷禁止通知書；</li> <li>(iii) 勞工處處長在撤銷禁止通知書時發出的任何指示。</li> </ul>
5.	Quarries(Safety) Regulations (第 59 章，附屬法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勞工處處長根據第 4(1)或 6(1)條拒絕批准任何人成爲主管或副主管。</li> <li>(b) 勞工處處長根據第 10(1)條撤回對主管或副主管的批准。</li> </ul>
6.	Factories and Industrial Undertakings(Safety Officers and Safety Supervisors) Regulations (第 59 章，附屬法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勞工處處長根據第 7 條拒絕某人註冊爲安全主任。</li> <li>(b) 勞工處處長根據第 9 條取消某人作爲安全主任的註冊。</li> <li>(c) 勞工處處長根據第 10 條暫時取消某人作爲安全主任的註冊。</li> </ul>
7.	《度量衡條例》 (第 68 章)	第 2 條所指的總監或獲授權人員行使或履行條例下的任何職能時所作的決定。
8.	《雜類牌照條例》 (第 114 章)	任何根據條例獲授權發出牌照的人員，根據第 5 條就發出牌照、將牌照續期或撤銷牌照所作的決定。
9.	《乙酰化物(管制)條例》(第 145 章)	<p>第 2(1)條所指的總監根據條例就下列事項所作的決定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發出牌照或許可證；</li> <li>(b) 拒絕發出牌照或許可證；</li> <li>(c) 取消或暫時取消牌照或許可證；</li> <li>(d) 取消或更改任何牌照或許可證條件，或指明任何新的條件。</li> </ul>

項	法例	決定
10.	《賭博條例》 (第 148 章)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處長根據第 22 條發出牌照、將牌照續期、施加牌照條件或取消牌照。
11.	《華人廟宇條例》 (第 153 章)	(a) 華人廟宇委員會根據第 4 條拒絕豁免第 4(1)條對華人廟宇的規管。  (b) 華人廟宇委員會根據第 4 條撤回華人廟宇不受第 4(1)條規管的豁免。
12.	《武器條例》 (第 217 章)	警務處處長根據第 9(1)條所作的決定，命令向他交出任何武術兵器，或命令檢取任何武術兵器。
13.	《旅行代理商條例》 (第 218 章)	旅行代理商註冊主任 —  (a) 根據第 12(1)條拒絕發出牌照；  (b) 根據第 11(1)或 18 條施加牌照條件；  (c) 根據第 18(c)條拒絕同意變更擁有權或控制權；  (d) 根據第 19 條暫時撤銷或撤銷牌照。
14.	《火器及彈藥條例》 (第 238 章)	(a) 警務處處長根據第 30 條拒絕發出牌照或根據第 32 條拒絕將牌照續期。  (b) 警務處處長根據第 33 條取消牌照或更改或撤銷牌照所附帶的任何條件，或增添其他條件，或從經營人牌照上刪去任何營業地點。  (c) 施加持牌人認為不合理的牌照條件。
15.	《按摩院條例》 (第 266 章)	發牌當局根據第 6、7、8 或 9 條所作的決定。
16.	Grant Schools Provident Fund Rules (第 279 章，附屬法例)	規則的詮釋及適用的問題。

項	法例	決定
17.	Subsidized Schools Provident Fund Rules (第 279 章, 附屬法例)	委員會根據規則所作的決定。
18.	《鑛務條例》 (第 285 章)	根據第 41 條取消獲授權買家的牌照。
19.	Mining (General) Regulations (第 285 章, 附屬法例)	鑛務處處長根據第 30(4A)(a)條指明就鑛物所須繳付的鑛產稅稅率(按每公噸計算)及繳稅的期間。
20.	《危險品條例》 (第 295 章)	根據條例獲授權發出牌照的人員根據第 9 條所作的決定 —  (a) 拒絕發出牌照;  (b) 拒絕將牌照續期; 或  (c) 撤銷牌照。
21.	Dangerous Goods (General) Regulations (第 295 章, 附屬法例)	根據第 127 條禁止繼續使用儲存缸或就繼續使用儲存缸施加條件。
22.	《商業登記條例》 (第 310 章)	根據第 3(4)或 9(5)條而評定商業登記費。
23.	《汽車(首次登記稅)條例》 (第 330 章)	運輸署署長根據條例所作的決定。
24.	《動物(實驗管制)條例》 (第 340 章)	根據第 7、8、9、10 或 14 條拒絕發出牌照、拒絕作出加簽或拒絕發出許可證。
25.	Chinese Permanent Cemeteries Rules (第 1112 章, 附屬法例)	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所作不撤回第 12(2)條所指有關向委員會歸還預購地段的公告的決定。

備註：現指明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為本條例第 22(5)條適用的機構。

## 上訴的期限

本附表所提及的任何項目的上訴，須在收到有關決定的通知後 28 日內提出。”。

修訂動議經向委員會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已修訂的附表經向委員會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 1993 年商品交易（修訂）條例草案

第 1 至 3 條獲得通過。

## 1993 年證券（修訂）條例草案

第 1 及 2 條獲得通過。

本局會議隨即恢復。

## 條例草案三讀

律政司報告謂：

### 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草案

已通過委員會審議階段，但須予修訂而

### 1993 年商品交易（修訂）條例草案及

### 1993 年證券（修訂）條例草案

亦已通過委員會審議階段，毋須修訂。他動議上述三項條例草案應予三讀通過。

條例草案三讀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三讀通過。

## 議員動議

主席（譯文）：我已接納內務委員會就動議辯論的發言時限所提的建議，而各位議員亦已於一月二十四日接獲有關通告。提出動議的議員可有 15 分鐘時間發言及致答辭，另有 5 分鐘時間可就建議的修訂動議致答辭，而提出修訂動議的議員及其他議員，則各有 7 分鐘時間發言。根據會議常規第 27A 條的規定，任何議員若發言超逾時限，我得着令他結束演辭。

### 長遠房屋策略的中期檢討

林鉅成議員提出下列動議：

「本局促請房屋委員會聽取本局和居民就長遠房屋策略中期檢討報告所發表的意見，並在此基礎上制訂一套解決市民居住需要的房屋政策。」

林鉅成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本人動議通過議事程序表上以本人名義提出的動議。在一九九二年五月六日本局動議辯論長遠房屋策略時，規劃環境地政司指出政府在八六年所制訂的房屋政策，有 6 個基本目標：

- （一）確保有足夠房屋供所有家庭以負擔得來的價錢和租金居住；
- （二）滿足日漸增加的自置居所需求；
- （三）確保能夠及時提供房屋應付需求；
- （四）重新發展不合水準的舊公共房屋及私人樓宇，以改善居民的生活條件；
- （五）確保在提供房屋方面充分利用公營部門及私人機構的資源；
- （六）將房屋資助與需要掛鉤，以求善用政府資源。

雖然這些政策制訂了這麼多年，但實際上是「口惠而實不至」，成績可說是差強人意。港同盟在今日的動議辯論中，馮智活議員和我將會就自置居所的問題發言；陳偉業議員會指出整體公屋重建計劃所出現的問題；而張文光議員則會談及樓價急升，使到中、下階層難以置業安居；黃震遐議員將會表達推行第二類公屋的先決條件；李永達議員將會談及土地供應不足和輪候冊申請人眾多等問題；楊森議員將會評論私人機構優先策略，本身根本不能解決房屋問題。最後，我會總結港同盟的各項建議。

主席先生，我今日動議的目的，在於希望房委會能夠聽取大家的意見，以制訂一套能夠真真正正解決市民住屋需要的房屋政策。現時的房屋策略是否能夠有效地解決房屋問題？我們看到站在立法局門外的市民，就應該心中有數。由一九八七至九二年，輪候市區公屋需要 10 至 12 年，即使申請屯門、元朗的公屋，也需要等候 3 至 5 年。至於單身人士，更苦不堪言。

現時房委會每年未能撥出 1000 個市區單位給數以萬計輪候了超過 10 年的申請者，對於低下階層的申請人士來說，要居住於市區的公屋已經是一個奢侈的欲望。

至於申請居屋方面，最近兩期的白表申請者中籤機會為 5%。隨着房屋委員會剛剛將綠表和白表的分配比例由 1:1 改為 2:1 後，白表申請人中籤的機會更低。即使每次都申請，好像居屋幸運抽獎一樣，平均也要 15 至 30 次才可以抽中。由於每年有三期居屋出售，換言之，一般要連續申請 10 年才可以入住居屋。若然運氣較差的話，即使連續申請 20 年，可能亦與居屋無緣。

所謂「十年人事幾番新」，可惜，香港很多低下階層人士在過往十年，「番來番去」仍要在私人市場「捱貴租」，這些市民愈來愈難入住公屋，愈來愈難購置居屋。「幾番新」的只不過是私人物業市場。現時的樓價為十年前的五倍半。由此可見，現時的房屋策略是失敗的。一方面，現行策略無法遏止樓價大幅飆升；另一方面，亦使到有需要入住公屋、居屋的人士望穿秋水，苦候十年八載。

房委會這次檢討並不是檢討現行策略的目標，也不是檢討私人機構的優先策略，而是一次沒有檢討策略的策略檢討，只是強化現行的私營化策略，將公屋「居屋化」。我認為當局採取這樣的手段，是軟硬兼施，威迫利誘地推行促使市民購置居所的政策。理由如下：

- (一) 一九八七年的長遠房屋策略經已強調自置居所，但並沒有訂下自置居所比率。今次的長遠房屋策略，中期檢討落實了總督在一九九二年施政報告中所說，一九九七年有接近六成家庭會擁有自己居所的目標。但是，官方從來沒有解釋為何在一九九七年要有六成家庭擁有自置居所，而不是五成或是七成？
- (二) 透過減低公屋的吸引力來遏抑公屋的需求。房委會聲言，若果不購買第二類公屋而堅持入住公屋的住戶，可能會被安置到地點較差、不受歡迎的空置單位，並且須要受更嚴格的租約管制所約束，或接受不同的租金加幅。對於堅持入住公屋的住戶採取這些歧視的懲罰措施，可說是強迫他人購置樓宇的最有力證據。
- (三) 透過遏抑公屋、居屋的入息限額，把許多對公屋、居屋有需求的人士，擯諸門外，以致他們失去了申請公營房屋的機會。這樣，自然會增加對私營樓宇的需求。
- (四) 控制公屋的數量，使到需要入住公屋、居屋的住戶等候多年，間接促使他們購置居所。

- (五) 在樓價飆升的情況下，政府並沒有採取有效的措施打擊炒樓，使到住宅單位的投資價值高於使用價值，樓宇成為炒賣對象。中下階層在銀行的存款利息低微，遠遠低於通脹，只得急於買樓來保值。
- (六) 由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一年這 8 個年度內，私人樓宇單位的需求為 138000 個，即是每年平均為 17000 個。但是，在現行的長遠房屋策略下，政府預計每年私人樓宇的需求為 35000 個，希望藉此而提高置業需求來「托市」。房委會這樣做會使到奄奄一息的自置居所貸款計劃妙手回春，實行長期大規模地進行「托市」任務。

由此可見，現時的房屋策略是千方百計地遏抑公屋的需求，另一方面又極力提高置業的需求。變相迫人購置居所，並不能真正地解決市民的房屋需求。因此，我的動議是促請房委會制訂一套能夠真真正正解決小市民居住需求的房屋策略，優先滿足住屋的需求。我要強調，住屋的需求絕對不等同置業的需求。希望房委會不要片面地鼓吹置業。

主席先生，本人建議：

- (一) 透過中英土地聯合小組與中國磋商增加土地供應；
- (二) 採取措施，遏抑炒樓活動，例如開徵物業增值稅；
- (三) 修改以私人機構為優先的長遠房屋策略，改以公屋、居屋為主導的模式；及
- (四) 加強香港與鄰近地區的交通網，具體研究鄰近地區在土地資源上能夠為香港提供的支援。

港同盟一向認為只有透過龐大的公營房屋計劃，以公屋及居屋主導的模式，才可以解決房屋問題。港同盟認為在二零零一年以前，出租公屋應多於居屋的供應。因此我們接受馮檢基議員的修訂動議。

本人謹此陳辭，提出動議。

林鉅成議員的動議經向本局提出。

主席（譯文）：馮檢基議員已發出修訂此項動議的通知。他提出的修訂已載入議事程序表內，並已分發各議員。我現請他發言及提出他的修訂動議，以便各議員可一併辯論原動議及修訂動議。



馮檢基議員對林鉅成議員的動議提出下列修訂：

「刪去『本局促請房屋委員會』之後所有字句，並加入『在制訂其長遠房屋策略中期檢討報告的建議時，對於公營房屋的供應，是以出租公共房屋為主導，從而解決中下階層人士的房屋問題。』」

馮檢基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本人動議修訂林鉅成議員的動議，內容一如議事程序內所載。

我的演辭會涉及兩部份。首先，我認爲得這次林議員的動議，是根據今次中期報告內市民的意見作爲基礎，去衡量和制訂今後的房屋政策，在做法上是不適合的。大家知道，房委會這幾年其實出版過很多諮詢文件。這裏有幾本諮詢文件大家可參考和看到。那些較小的諮詢文件，房委會印刷了 10 萬份；載有數據的大本諮詢文件，也有過萬份，讓市民可隨時取閱。但是，這次所出的一本長遠房屋策略中期檢討報告，是影印本，並沒有太多數量可供市民參考。我從房屋署方面獲得的資料，知道只有約 1900 份影印本，發給團體和個人的有 142 份；區議會有 627 份，而互助委員會則有 1167 份。從這個分發的數目，可見到將來收回來的意見，在相當程度上會局限於某些人士。我們不敢說這些人士沒代表性，但最低限度諮詢並不全面。在這情況下，如果以這個諮詢結果作爲制訂政策的基礎，我認爲得是相當薄弱的。

另一方面，這份文件其實提供了很多數據，這些數據顯示了現時房屋的情況、需要、供應，以及房屋署向我們提供未來七年間所考慮的做法。我覺得這些資料，加上我自己在統計處所找到的數據，其實已經可以勾出一個藍圖，讓我們看到未來的供求狀況。我覺得以這些數據和狀況作爲參考，給房委會提出意見，其實亦是一個適當的做法。

第二點，我認爲林議員的動議本身是一個中性的動議。其實將來房委會拿着立法局的建議作參考，就是依據這個動議通過的字眼，而各位議員的演辭只不過供房委會考慮，而不是立法局的意見。我覺得如果這項修訂動議能夠讓房委會及房屋署清楚知道，我們立法局希望未來幾年內，特別是至一九九七年這段期間能做到的工作，現時趁着諮詢期最後幾天提出，這個做法可能更加適合。所以，我覺得要修訂這項動議，以便修訂一旦獲得通過時，能向房委會清楚明確的指示我們的建議。

以下我想談談爲甚麼我認爲這項修訂是值得大家考慮的，並且談談中期報告內提到如何處理現在至一九九七年的房屋問題，特別是在資源調動方面的處理辦法。以下的分析，是根據這份中期報告所提供的資料數據，加上我在統計處找來的資料。首先，就房委會處理房屋問題的需求上，我們看到兩個數字，希望大家留意。第一個數字就是究竟在未來的四、五年，即直至九七、九八年時，我們究竟需要多少出租公屋。根據中期報告給我們的數字：未來我們需要處理輪候入住公屋申請者因清拆、重建而須入住公屋的人士，相對於將來房屋的供應數字以及空置單位數量，我們仍然欠缺 16600 個單位。第二個情況，根據我們在統計處找到的資料（我們找到最新的資料是一九九三年第三季），以房屋委員會的標準來看，一個四人家庭，若居住於一個 40 平方米的私人樓宇單位，平均租金是

6,900 元。這些四人家庭住戶的入息中位數是 13,000 元。若以他們的租金和收入比較，其實租金佔了收入差不多 50%，這對他們來說是相當吃力和困難的。從這個角度來看，現時的公屋申請入息限額，即四人家庭為 11,400 元，其實可能是不適當的入息限額。這意味着有關建議可能遏抑了需求。換言之，真正需求可能不只 16600 個家庭。

就這點而言有幾項問題。第一，根據最近一年房屋署所作的重新清洗輪候調查，將輪候人數由 17 萬減至 12 萬，估計只有 77000 個家庭有實際需要，並且可以獲配公屋。

第二，在入息限額方法計算中，我看到現時有 3 種入息限額。一是夾心階層、二是居屋、三是輪候公屋。但是，在 3 種入息限額的計算中，對輪候公屋人士是最苛刻的。大家看到夾心階層中最高有 95% 的人士可以拿到資助，而輪候公屋的人士中，現時只有低於三分之一的人士可以獲得分配。其實，低於三分之一是否適當的數目？現時樓價和租金相當高，是否應協助多達五成人士入住公屋呢？這正正是要討論的問題。

最後，我們看到公屋和居屋的比例在以往七年內所得到的數字是一比二，即是兩間居者有其屋，才有一間公屋，實際數字是 23 萬比 12 萬。但是，在未來七年，變成一比一，即 17 萬比 17 萬。我們看到需要愈來愈多，供應卻相對地愈來愈少。為何會這樣呢？

在文件中又提出第二類型的居屋，即是將一些出租公屋轉為出售居屋，這使公屋的需求更加迫切。所以，我認為建議是有問題的。

在這種情況下，我提出五項建議：

第一，希望房委會在提供房屋方面，以中、下階層為主，以公營房屋為主導。

第二，在公營房屋中，以出租公屋作為最優先對象去處理中、下階層住屋問題。

第三，將公屋與居屋的比例改為二比一。

第四，第二類的居屋不應利用重建區的資源，應該使用居屋的資源或新撥出的資源。

蜂音器發出持續的聲響。

主席（譯文）：馮議員，你必須停止發言。

馮檢基議員的修訂動議經向本局提出。

周梁淑怡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房委會就「長遠房屋策略」，於去年十月完成中期檢討報告，對房屋政策進行了全面的評估，自由黨是支持一切積極的行動，去解決目前市民對房屋的需求。

我們覺得林鉅成議員提出的原動議較為客觀、合理和全面性，沒料到剛才我們聽下去時，發覺原來林議員和港同盟轉為支持馮檢基議員的修訂動議，所以使我們有些無所適從。因為我們很少機會支持港同盟，而港同盟亦不受我們支持。至於馮檢基議員提出的修訂動議，則略嫌不夠全面和沒有考慮到整個房屋問題。修訂動議肯定是比較「片面」，譬如對於公營房屋的供應，馮議員認為要「以出租公共房屋為主導，從而解決中、下階層人士的房屋問題」。這個說法似乎建基在一個假設，就是一般中、下階層人士沒有意願或能力成為業主。我們覺得這假設未必可以成立，不過往後我們會再作討論。至於剛才馮議員所談及有關諮詢的過程，我感到很奇怪，因為馮議員是房屋委員會的成員之一，其實他有參與該份報告的。如果他的諮詢不得要領時，我不明白為何他不在房屋委員會內設法將其改善。剛才馮議員提到關於意向性的問題，他認為他的修訂動議是採取一個有方向的想法，我嫌他太有方向了，是單一的方向，沒有兼顧到中期報告中提及的其他重要事項，如土地供應，公營房屋發展計劃的預期轉變等。其實如果他的修訂動議能夠在各方面都有一個意向性，可能比較值得我們支持。對於整個中期檢討的建設性，無可否認，他是遜色於原動議，也與我們黨的想法有一定的出入，雖然說不上是完全背道而馳。

自由黨一直認為，房屋計劃的最終目標，是「住者可置其屋」，使每個人都能有機會做業主，實現自置物業的理想。其實，多數人都夢寐以求，想擁有自己的家，而對於一個政府來說，市民可以擁有自己的物業，是最能夠加強他們對一個地方的歸屬感和責任感。在任何奉行資本主義的社會裏，人民如果能夠擁有自己的物業，即表示他們的私有產權受到尊重。這即是說一個人如果投資在一些實質的產業上，譬如說「房屋」，總比投資在一些流動性較大的產業如「股業」、「炒外匯」等，更能令市民容易對自己的社會產生歸屬感，何況這還是自己的家，便更能加強歸屬感。這種政策，一定有助於穩定民心，確保社會繁榮安定。我想特別強調一點，房屋問題並不是單單局限於中、下階層人士這個框框裏面。「自置居所」計劃，並不是甚麼「聖旨」，一定要強迫中、下階層人士去接受和採用。其實「自置居所」計劃，不過為中、下階層人士，即如其他階層人士一樣能夠多一個「選擇」，接受與否，那就要視乎個別的取捨，需要和能力而定。假若一早就提出以出租的公營房屋為主導，去解決中、下階層的房屋問題，我們豈不是間接否定和剝奪了中、下階層一個基本的「選擇」權利。基於這點，我們認為原動議較能週全地考慮房屋問題，有較大的自由度給不同階層的人士去作出切合他們實際情況的「選擇」。

在這裏，自由黨要求房委會重新考慮出售公屋計劃，以及訂出能吸引居民購買的方案。過去，我們自由黨曾經多次主動游說政府和房委會，建議用原來的建築成本加上利息為售價，即大約他們現時付的租金 100 個月作為訂價的準則，出售公屋給現居租戶，而所得的款項將再用作投資興建更多公屋及居屋，讓更多有急切需要和長期輪候的合格人士，可以還了他們「上樓」的心願。

我們認為房委會不應因為以前的出售公屋計劃不成功就放棄了整個政策，上次的失敗是由於訂價的考慮過多，而最重要的考慮，就是售賣對象可受落的價格反而忽略了。其實這計劃的成功與否純屬商業判斷，若價錢，對正在交平租的買家不夠吸引或轉售限制太苛都不能成事。

昨晚有一位葵芳邨的李太打電話給我，叫我今天提出有些經濟能力低的老人家，買不起居屋，一定要有租住單位供應給他們，我當然義不容辭為他們提出。這令我想起在私人樓宇中，可以有租客亦有業主自住，在出售的公屋也可以混合兩者，房委會在管理方面的顧慮，可以參照私人樓宇因此而克服困難。自由黨正在收集英國出售公屋的成功例子，往後將會繼續與房委會商討，務求找到可行的方程式推動出售公屋計劃。

在此，我亦想順帶一提老人住屋問題，大家知道這也是一個嚴重問題，「單身人士輪候公屋登記冊」總共有 21300 名申請人，但只有四千多名為老人，而全港有 79 萬名年滿 60 歲或以上的老人，可見這方面的問題非常嚴重。我們希望政府能夠在不同部門，例如房屋署、社會福利署等主動地採取措施，去協助有需要的老人入住公屋，也希望盡量在公屋方面能夠有多些設施可符合公公婆婆的需要，並希望盡量將老人家安置在他們原區居住。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支持林鉅成議員的原動議。

許賢發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長遠房屋策略中期檢討報告》最受爭議的地方，就是其中之一項修訂目標，即鼓勵市民自置居所，完成總督在九二年度施政報告中，承諾到九七年時本港接近六成的家庭可以擁有自己的居所。若以目前的水平計算，未來幾年自置居所的增幅將會非常驚人，但倘若私人樓宇的炒賣和空置情況沒有改善，房委會要追隨上述指標，對於部份現行有關政策需要作出重大轉變，是勢所難免。

置業安居一直是香港人努力目標，亦是推動社會前進的主要動力。可惜，私人樓宇的價格，已炒到令許多置業自用的核心家庭望樓興歎的地步，即使去年得到房屋協會批准他們貸款自置居所的夾心階層，因樓價飆升太快而難於應付首期及裝修的基本開支，可謂得款無所用。那些入息符合限額的家庭雖可申請「居者有其屋計劃」，但白表中籤機會實在太低，使人唯有無奈的等候。至於房委會提供的自置居所貸款計劃，由於貸款額亦低得不切實際，無疑是形同虛設；而「出售公屋計劃」又因條件不夠吸引，最後被擱置一旁。然而，各位不要忘記仍有十多萬個家庭排隊等候上樓，他們是沒有置業能力，但最基本的居住權不應被剝削。

綜合而言，本人認為除非降低港人自置居所的目標，否則房委會只有修訂現行的建屋計劃和政策，但由於出租與出售單位都要面對嚴重的供不應求問題，究竟兩者的分配比例應如何訂定，本人同時身為房委會委員，非常樂意聽取本局同事和公眾團體的意見。

中期檢討報告其中一項重點建議，就是將部份新興建的和諧式公屋單位出售，主要對象是受重建計劃影響的住戶，或受清拆影響的寮屋和臨屋居民，以及到期獲配單位的輪候冊申請人。由於樓宇質素、價格和對象均不同，故又可稱為「另類居屋」。

根據本人與公屋住戶和有關團體接洽所得的了解，確實有不少住戶願意購買，問題在於房委會是否願意只收回重置成本，以及負起維修的責任。事實上，上次出售公屋計劃失敗，主要原因也在於上述問題一直僵持不下。本人希望房委會能汲取失敗的教訓，把握今次為更多市民提供自置居所的機會。但本人要強調一點，就是必須確保「另類居屋」的銷售對象有自由選擇的權利。換言之，選擇不購買的住戶或準住戶的原有居住權不應受任何行政措施的影響，以免外界誤會房委會強迫他們接受這個新的安排。

除此以外，本人建議仿效中國大陸近年非常盛行的「住宅合作社」計劃，以解決中等入息家庭置業困難的問題。個別市民或公司團體，可透過集資方式建屋，由於屬非牟利性質，價格自然遠較市值為低。政府須承擔的角色實在有限，包括以收回土地開發成本的價格撥地給合作社建屋，以及擔當信託人，以便合作社可向銀行爭取低息貸款的優惠。由於合作社是自有、自營和自享的合作性質，故此有利提高社員的關心程度和參與意識，在國內已證實十分成功，在香港相信更加能收到平抑樓價的效果，至少也可減低房委會在提供出售公屋方面的壓力。

主席先生，本人一向認為，在有限資源之下，房委會應優先照顧居住條件極待改善的公屋準住戶，但自置居所對後過渡期的社會所產生的穩定作用，亦不容忽略。本人希望本局同事和公眾團體能在兩者間取得平衡，令房委會資源發揮得更有效和更有價值。

本人謹此陳辭。

譚耀宗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有關房屋政策的討論，一直圍繞着出租公屋為主導還是出售公屋為主導的爭議。出租公屋和出售公屋分別滿足市民不同層次的需求，但並不能直接反映不同層次的負擔能力。政府在政策檢討的時候往往將需求等同於實際的負擔能力，使房屋政策不斷向出售公屋傾側，這使房屋政策的方向出現偏差，房屋政策愈來愈不能使市民大眾安居。

市民大眾對自置居所的欲望與日俱增，這是不爭的事實。這部份反映出經濟發展使一般市民對生活質素要求增加，但這增加更加反映了房屋支出愈來愈成為市民生活負擔所帶來的隱憂。讓我們用一些簡單的數字來感受一下這種隱憂。我們目前的工資中位數是 7,000 元，但位於市區一個只能容納兩人的 400 平方英尺住宅單位，動輒百多二百萬元，租金高達七、八千元。可見房屋的負擔已使一般人喘不過氣來，隨之而來的不安情緒也是我們日常感受到的，尤其是在新近組成家庭或計劃組成家庭的年輕人，以及居住在私人樓宇的非業主當中，這種不安情緒格外明顯，他們對自置居所的欲望也異常膨脹。但這種情緒和欲望絕不能講明他們有能力去負擔自置居所。

因此，如果政府將自置居所的欲望等同於自置居所的能力，那麼這個自置居所的能力就是大大地被誇大的了。以這個被誇大的自置居所能力為背景而採用愈來愈多市場導向的出售公屋取向的話，那麼我們的房屋政策將會永遠幫助不到真正有需要的人。

事實上，期望自置居所的人可能同時對租住公屋的需求殷切，所以我們不能說對自置居所的期望增加，則對出租的公屋需求下降。它們不是互相排斥的。而且我認為這兩種需要的重疊程度會很高。因此政府不能因而遏抑市民對出租公屋的需求，更不能以這個資源缺乏為理由而排斥長期房屋政策中提供足夠出租公屋的目標。

民主建港聯盟曾經明確指出，應該積極地正視目前出租公屋不足的問題，也就是要求政府應將滿足租住公屋需求的目標視為首要的目標。

本人無意抹煞市民對自置居所的熱望，幫助市民擁有自己的物業也是政府應負的責任。但在公共服務私有化的潮流下，本港的房屋政策正被減低資助成本或加快收回投資成本這些運作原則牽着鼻子走。所以我們看見出售公屋的價格與市場價格掛鉤，以及在長遠策略當中偏向以私人建屋為主導的自置居所貸款計劃。這樣的做法會使遏抑出租公屋的政策偏差得到進一步合理化，使房屋政策所要加以照顧的對象從低下層轉向中下層，這會導致本港的房屋政策愈來愈保守，愈來愈脫離社會的公平原則。

《長遠房屋策略中期檢討報告》當中指出未來五年出租公屋單位的欠缺數目為 16600 個，但這是令人非常失望的數字，因為這意味着還有數以萬計的輪候人士需要受租金的壓力，繼續等候經年。這很清楚說明了政府房屋政策偏差的後果。我們謹促請政府從政策的根本上作出檢討，而不是單純地把問題歸咎於資源的局限。資源不足固然是一個限制性因素，但並不是最根本的因素。政策的偏差使有限的資源不能用在最急切需要的人群身上，所以政策的傾向才是最根本的因素。

最後，本人亦促請政府重視資源浪費的問題。《中期檢討報告書》，指出工程的整體籌劃時間需要 6 至 10 年，因為籌劃時間的延緩而使五分之一的建屋單位未能如期落成，造成了巨大的浪費。部門之間不協調相信亦是造成這種浪費的最關鍵因素。本人希望政府加強部門之間的協調，避免浪費本來已經不足的公帑和其他資源。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支持有方向性的修訂動議。

何承天議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雖然自從一九五四年公共房屋計劃實施以來，香港已經成為經濟發展發達的社會，而公屋計劃的成績是有目共睹的，令超過半數香港人能入住公屋，但無可否認，房屋在香港仍然是一個嚴重問題。一個普通市民面對私人樓宇價格高昂，房屋費用會是一個重大負擔，而低收入人士則面對進展緩慢的公屋輪候冊，以及很多人仍住在簡陋設施或環境擠迫的私人樓宇內，例如籠屋，甚至露宿等。因此，我對這個計劃遠至二零零一年的長期房屋策略在現時作中期檢討表示歡迎，以確保策略能達到所訂下的目標。

長遠房屋策略在一九八七年制訂以來，一直貫徹執行我認為是良好的政策方針，為有需要的人士以他們負擔得起的樓價及租金提供適當的居所。我們要緊記重點就是幫助那些無能力幫助自己的人，而對於有能力的人士，我們必須盡量給與他們機會倚靠自己，例如自置居所和騰空公屋單位予輪候冊上的人士。

《長遠房屋策略中期檢討報告》涉及多個問題，周梁淑怡議員已向大家分析過出售公屋予公屋居民及老人居所問題，夏佳理議員會討論土地供應問題，我就會集中分析重建計劃及自置居所問題。

### 重建計劃

有關重建計劃，對報告中建議將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一年的重建計劃拖慢，我覺得有很大的保留，因為會令到受影響公屋居民的家居環境延遲獲得改善。我們不要忘記長遠房屋策略其中一個政策方針是要重建較舊型的公屋，以改善居住環境。所以如果拖慢重建，很多這類公屋便自然需要大量維修，這不單會花一筆龐大費用，還會引致居民大受困擾，例如港島華富邨華樂樓的維修計劃長達兩年，為居民帶來不便及不滿，居民強烈要求搬去新屋邨。這只是一個例子。因此，房委會應按原來計劃盡早重建該批公屋。

雖然報告提到公屋重建後，由於單位面積及環境較前寬敞，因而令到新建單位數目比重建前少，不過，房委會不應以供應量減少為藉口而拖慢這方面的發展計劃。其實，最終解決方法是政府應該撥更多土地以增加建屋量。此外，建屋的密度也應提高，以期在現有的土地亦可增加單位的數量，況且公屋的建屋密度比居屋還要低，可以相應提高，增加產量。

增加建屋量其中一個應重視的解決方法，便是政府與房屋署必須協調，縮短由開始籌劃至興建的程序。以上這幾點，夏佳理議員會詳細討論。

### 自置居所

政府承諾會在一九九七年將全港整體的自置居所比率提高至接近六成，其中公營房屋佔19%，私營房屋則會佔超過四成。但環顧目前私人樓宇樓價高企，確令很多人難以負擔，因此自置居所比率能否如期達到目標便成疑問，故公營房屋可能需要增加比重。

我對鼓勵更多人自置居所的方針表示支持，因為一個社會裏有更多人能夠自置居所，安居樂業，社會會更加安定。但房委會在提供更多居屋之前，不要減少對出租公屋的資源，因為這只會減慢低收入及無能力購買居屋人士獲得入住公屋的機會，違背協助有需要人士的宗旨。公屋資源好像一個餅，現時多了許多人分享，如果餅不能加大，還要切去其中大部份來分給一大批現在已經有得吃（但是可能不是很飽）的人，就會令饑餓的人無可吃。

同樣理由，建議加強公屋居民自置私人居所貸款計劃的吸引力，雖然值得贊同，但貸款計劃並非基本解決方法，最根本是須要增加建屋量來應付需求。

主席先生，訂定任何長遠政策或策略的人士，必須具備高瞻遠矚的眼光及能賦予政策靈活性，以適應急速轉變的社會。政府要認真考慮增加土地及基建的資源；房委會亦要考慮與私人發展商合作，例如：購買私人土地、申請換地或申請改變土地用途，容許私人發展商參與興建基本設施等，才能充分利用各方資源，來達到長遠房屋策略所訂下的目標。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林鉅成議員的動議。

夏佳理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本局今天的目的，是要確保房屋委員會所推行的房屋政策會合乎市民的需要，並以此作為其長遠房屋策略。這項策略主要支柱之一，應該是在租住公屋和自置居所兩者之間取得適當的平衡。長遠房屋策略的中期檢討已確認出一些問題，但人們會懷疑當中有多少是可以真正解決的。即使無法解決，也許亦可從中汲取教訓，避免重蹈覆轍。

主席先生，何承天議員及周梁淑怡議員已討論過中期檢討所關注的某些問題。至於我這方面，則會代表自由黨處理我們在黨內所着重的另一些問題。第一個影響建屋數量的關鍵因素是土地供應。雖然實際的土地短缺是影響建屋數量的主要原因之一，但其他因素也影響到土地的供應。清理地盤或平整地盤以供建築等過程需時甚長，必須大量縮短。因此，建議最明顯的步驟，便是進行一項徹底的檢討，研究為何房委會的籌建時間往往較私營機構的為長；不過，我們必須要為執行這項檢討工作的人士訂立明確的目標，才能有真正的改善。如要達到這個目標，方法之一是訂定預定的目標日期，並非只是訂定一些可容錯過的估計日期，只有這樣才可分別在 12 個及 32 個月內完成發展藍圖及收地，作出實際的改善。此外，其他負責在未發展地盤提供基本建設的政府部門，亦應該設有類似的目標日期，或許再附加財政方面的刑罰，以確保地盤得迅速開發。主席先生，私營機構向政府購入地盤時須履行建築規約的規定，把這種概念擴大至公屋方面亦未嘗不可。

在撇談土地供應這問題前，我不能不提及中期檢討所提到的一項意向，那就是提高現有地盤的建屋密度，以期毋須增撥土地，亦可增加興建單位的數量。我相信在選定的地點，在不致不當地犧牲環境因素的情況下，增加建屋密度的目標是可達到的。建屋密度的提高，必須極慎重地加以考慮，不單對於現有的地盤，對於新地盤亦然。修訂陳舊的建築條例以容許靈活的設計，此舉也可增加效益而對環境影響不大或毫無影響。像香港這樣稀有的土地資源，我們負擔不起不能地盡其用的浪費。主席先生，我要強調這一點，倘若一處地盤的地積比率由 5 遞增至 6，本港的建屋量便可增加約 20%。

直至現時，我所提及的只是將不足之數估計至最低。歸根究底，政府向房委會批出的土地量才是決定樓宇供應量的主因。據我所知，未來六年的預計短缺數量，現時已超過 21000 個單位，倘若部份地盤的清理過程再度受到拖延，這個數目可能會更大。這為數 21000 個的短缺單位，只能透過額外供應 32 公頃土地興建房屋才能解決。只要採取一次行動，政府便可把公屋的建屋量納回軌道上。



既然公營機構的房屋量，對負擔得起居所的市民需求不敷供應，私營機構便是房屋供應的另一來源。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以及房屋事務委員會的成員，昨日從香港地產建設商會的代表獲悉，由於地盤整合和規劃過程中遭遇困難，他們擔心從一九九六年四月起，私人樓宇的落成量會較對上數年大為下降。倘香港地產建設商會的評估是正確的話，這種趨勢確令人擔憂，而且對現時政府向有意置業人士所提供的購樓貸款計劃的負擔能力問題毫無幫助。

自置居所貸款計劃旨在協助那些月入少於 20,000 元的人士自置居所。如按揭最高額為七成，而假定一名準業主動用本身的儲蓄來填補額外的 10 萬元首期及有關開支，亦只能負擔得起一個 100 萬元的單位。對於月入少於 20,000 元的人士來說，這可否辦得到？隨着住宅樓宇的價格在過去兩年不斷飆升，這樣的條件又是否足夠？那些屬於這個入息範圍內的人士，顯然是不相信自置居所貸款計劃可提供足夠的經濟援助去購置物業。這點可從自置居所貸款計劃名額的使用率反映出來。截至一月十九日，在 1000 個名額中，今年只有 566 個被使用了。從這個名額計算，截至本年三月底，也許會有另外 400 個名額仍然是未被使用的。我不敢肯定房屋委員會承認這種情況，因為中期檢討相信這些名額會全數被使用。事實上，該中期檢討提出增加貸款額及每月津貼，這實在令人精神為之一振。至於名額方面，我希望指出在過去三年，這數額一直在遞減，以致貸款額雖然從 130,000 元增加至 200,000 元，但總承擔卻從 4.55 億元下降至 2 億元。這不禁令人懷疑房委會究竟知不知道自己在做甚麼。關於把綠表申請人及白表申請人之間的名額由現行的 1:1 改為 2:1，我不敢肯定這是公平的做法，因為白表申請人的需求也是同樣大的。我欣賞背後的構思，但我們也許可以用另一種方法去處理，那就是給與綠表申請人額外的貸款，但必須收取利息。這種方法的理由是要鼓勵收回出租的公屋，亦是中期檢討的一項明確目標。主席先生，中期檢討表 10 已清楚說明受惠者所得的資助額。在這個基礎下，貸款額應否增加至 500,000 元？此外，亦不是已有足夠的理由把還款期延長及／或設置寬限期，以令這項計劃更具吸引力？主席先生，如希望自置居所貸款計劃在促進置業安居上擔當真正有用的角色，便須要修訂計劃及令其更具吸引力。

主席先生，總括而言，自由黨相信人人應置業安居。基於這個原因，再加上周梁淑怡議員所提的理由，我們支持原動議，反對修訂動議。

林貝聿嘉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香港有半數人口居住及輪候由房屋委員會提供的住宅單位，房委會任何政策的改動，都會引起很大回響。

今次房委會長遠房屋策略中期檢討報告，同樣引起不少異議，其中有關調整安置次序及鼓勵自置居所的建議最受注視。

政府其中一項房屋策略目標，是在九七年前將自置居所比率增至六成，公營房屋佔其中一成半。但出售公屋計劃受阻，影響了自置居所的數目。今次檢討，發展小組委員會就向房委會提出其他建議，以求達至自置居所的指標。

小組建議將租住公屋的需求，改為自置居所，稱為「第二類居屋單位」。但本人認為若將九四年以後興建的半數租住單位，改為租／購的話，是會對輪候冊上的人士不公平。

即使報告辯稱租住單位會因而可留給真正有需要人士，也只是歪理，因為原可供租住的新落成單位正會因而減半，得益的，只可以說是房委會能夠增加收入！

再者，可以優先購買這些第二類居屋的，是受重建及清拆影響而合資格即將入住公屋的人士，他們又怎會願意花上一筆錢購置原可租住的單位呢？特別是受重建影響的人士，房委會實不應高估他們的負擔能力！本人亦認為對於這些無意購買單位的人士，會被安置到不受歡迎的空置單位，是絕對不公平的做法。因為他們是完全符合資格的人士，不能稱他們是堅持要入住公屋而受歧視。

所以推出第二類居屋只是掩耳盜鈴的做法，問題就跟房委會較早前失敗的出售公屋計劃犯上類同的毛病，最終可能亦同樣會不受歡迎。

再說，第二類居屋，是會惠及以白表申請居屋的入息較低家庭。這是否意味着，若此計劃不受準公屋住戶歡迎，有關單位便會撥歸這類既非在公屋輪候冊上、亦非受清拆重建影響的人士所有呢？若然，房委會便有忽略最應受照顧人士之嫌！

其實報告亦言明，現時居屋售價，並非入息僅超逾輪候公屋入息限額，但又低於居屋入息限額的家庭所能負擔。由此可見，現時居屋售價有問題。原則上，為這些人士興建另類居屋是有理由的，但在租住單位仍然十分不足之時，房委會要在當中撥出單位照顧這些夾心階層的夾心人，亦是不智的做法。

未來五年，本港仍欠 16600 個單位，除了興建及翻新之外，本人贊成加強執行租約條款，以糾正濫用單位的公屋住戶，必須遷出公屋。雖然收回的單位可能有限，但做法卻是可取的。事實上，確有個別住戶由入伙到現在即將清拆重建，戶主從來沒有在屋內居住過。只是每月交租，並讓對面鄰居代為打理房屋。房署若能執行租約條例，類似的浪費便不會出現。

其實房委會應切實考慮，要求有經濟能力的真正富戶遷出，騰出單位予有需要人士。本人再次建議，公屋住戶住滿一定年限後須重新接受嚴格入息審查，讓真正符合資格人士才可繼續受到資助。當然實行這個建議會有一定行政困難，但為了有限資源能得到適當分配的原則，也為了照顧整體市民的責任，當局有必要研究建議的效益及可行性。

主席先生，房委會應該吸納社會多方面的意見，集思廣益，踏實解決市民居住問題，着力監察公屋工程進展，克服土地供應問題，盡早為市民完成「安居」夢，特別是老人住屋計劃，更要着力執行。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杜葉錫恩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每當我們必須在一項動議和一項修訂之間作一選擇，但對所辯論的議題，我們大體上意見一致時，我常感到有點可惜。

這種辯論給公眾一個感覺，就是我們對問題的意見分歧，但實際上卻有普遍共識，因而可能將關注的焦點由問題本身轉移至對問題的爭辯。若事前能就動議措辭取得一致意見，便可避免爭辯，亦能夠把公眾的利益放於政黨利益之上。

說了以上的話，我必須承認，馮檢基議員的修訂動議，正合我心意，因為他額外地忠告房屋委員會，應「以出租公共房屋為主導，從而解決中下階層人士的房屋問題」。

房屋委員會中期檢討報告的第 12 頁（中文本）說得對：「公共房屋原本是為真正需要資助居所的低收入人士而設」。但房委會已大大偏離了原來的宗旨。多年來我曾多次嘗試傳達這個訊息，希望房委會可以重返軌道，但卻徒勞無功。那些收入在入息限額以內，而且極度需要公共房屋的人士，他們不明白當局為何漠視他們的需要；而另一方面，一些非常富裕的住戶卻繼續佔用資助居所。

我說「富裕」，並不是指那些賺取收入是公共房屋入息限額兩倍的人士，正如房屋委員會的雙倍租金政策對「富裕」所下的定義。據我的估計，將入息限額提高 1 倍，即是三人家庭每月的限額為 19,000 元，或四人家庭每月限額為 22,800 元，並不能使人富裕起來。以這種收入，一個家庭根本無法負擔一個像樣一點的單位租金，亦沒有能力向銀行申請按揭來購買這樣的一個單位。

那麼我說「富裕住戶」是指甚麼？我說的富裕住戶，只是指那些擁有物業，而且不應佔用公共資助房屋的人。我說的富裕住戶，是指有足夠能力購買居所，但卻繼續佔用資助公共房屋的人，因為他們知道當這些舊型屋邨清拆的時候，房屋委員會會優待他們，把他們遷往市區內的新型和更美好的屋邨。他們不介意繳付雙倍租金，以便獲得這項他們本不值得獲取的利益，而代價卻由納稅人以及輪候公屋登記冊上環境較貧困的家庭來承擔。

是的，我們必須重返軌道，為真正需要房屋的人提供資助居所。要做到這點，我有一、兩個建議向房委會提出。

我的第一個建議與公共屋邨的管理有關。我會嘗試揣測，就是現時有數以萬計的單位，或是空置或被非法佔用。當局可以收回這些單位，並且分配給輪候公屋登記冊上真正有需要的家庭。許多公屋住戶其實已購置物業，另一方面卻任由他們的公屋單位空置，以便在知道當局準備清拆該幢樓宇時，可以回來，以及要求獲分配位於市區的新型和更美好的單位。許多公屋單位或被非法出租、或被戶主的親友非法佔用，而戶主本人或已移民他國、或已遷入自置物業內。許多其他空置單位則被用作貯存物品。

我建議所有房屋事務經理應走出他們的辦公室，調查在他們受薪管理的屋邨內發生的不當情況，以便當局收回有關單位，並且重新分配給那些在輪候登記冊上輪候了很久的申請人。有些房屋事務經理或許已經這樣做，但明顯地，許多卻沒有。

重新落實為真正有需要人士提供居所政策的另一個方法，是對現時住戶提供新型和更佳單位的政策作出若干更改。與其在偏僻屋邨，為收入在入息限額以內的輪候公屋登記冊申請人提供單位，使他們不可能長途跋涉地上班，房屋委員會不如制訂政策，在清拆屋邨時，假如公屋住戶的收入遠超過入息限額，應該用偏僻屋邨來安置這些住戶。假如現時住戶已是業主，當他們居住的屋邨清拆時，便不應獲得安置。現行政策變相鼓勵住戶不思搬遷，正如報告的第 12 頁（中文本）亦這樣承認。

現在正是時候讓我們回到原來的計劃，安置真正需要住所的家庭。有誰比每月收入少於 20,000 元，甚至連夾心階層也不如的家庭更需要住所？我相信當局現時應該停止興建出售樓宇，而應興建單位，安置那些甚至不能租住私人唐樓一個像樣一點的房間，或是因為無法負擔其他的居所而居於籠屋的人。在一個像香港那樣富裕的社會，竟有這許多的家庭每月繳付數以千元來租住一個密不透風的房間，而老年人則每月付數百元來租住一個籠屋，實在可恥。

所以，我雖然贊成原來的動議，但另一方面，我希望強調馮檢基議員所提出較為積極的修訂，就是我們應以出租公屋為主導，從而解決中下階層人士的房屋問題。除非我們這樣做，否則房屋需求將是導致本港社會逐漸增加不安的一個因素。

主席先生，我支持動議和修訂動議。

陳偉業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香港公共房屋由一九五三年的廉租屋到現今的和諧式公屋，所取得的改進和成就就是有目共睹的。環顧東南亞各國，香港人是足以自豪的。但是，整個房屋政策，特別是房屋署的運作，仍然存有許多問題，而公屋的重建，更是房委會所面對的眾多問題中較為複雜及困難的一個。這個問題在今次中期檢討報告書內，亦是一個檢討的重點。在公屋重建計劃方面，這次的檢討結果，對整體重建計劃是有重大影響。一九八七年，房委會決定對舊型公屋進行全面重建。當時提出的理由包括：第一，在維修費比例方面，舊樓約是新樓的 3 倍，但維修後舊型樓宇的環境仍然較差；第二，大型的廉租屋邨不應永遠存在；第三，大部份較舊型的公屋極須重建，以便提供美好的居住環境，以及平衡各類型房屋的發展。這是在一九八七年提出的理據。

在今年的檢討中，房委會對九七至九八年以後的整體重建計劃，只是說會按個別計劃進行研究，而對居民已遷離的舊型樓宇，亦說不一定會隨即將騰空的大廈拆卸。房委會反而會將居民已遷出的舊型單位重新翻新，為房委會多製造一個額外的房屋供應來源。主席先生，房委會的新重建策略，顯然推翻八七年的重建構思。現時的建議可說是公屋政策的一大倒退。香港寸金尺土，將舊型的公屋翻新，不但令有關的單位長時間空置（因為維修需時），而且會增加維修的成本。

有關舊樓維修費問題方面，房委會已在八七年有一個定論，但是現時對八七年所提出的理據，竟然隻字不提。房委會在八七年訂定立場和政策時所依賴的研究資料和理據，究竟是否有錯誤呢？房委會應作出解釋。

本人認為房委會在重建計劃時，應該依據兩項原則：第一，包括在五年重建期內的屋邨，房委會應該有責任進行全面重建。即是說，任何屋邨單位如屬於五年重建計劃的，都應進行全面重建，送舊迎新；第二，屋邨內如有樓宇破爛或環境惡劣的，亦要進行全面重建。

此外，主席先生，在檢討長遠房屋策略問題，以及在考慮整體資源分配和重組時，我覺得房委會應要切實考慮和研究各個階層，特別是低下階層的需要，因為入息和能力較低的人士（特別是公屋居民），在面對變遷和改變時，他們的適應能力一般是較低的，所面對的困難和打擊亦會較多和較大。所以，在執行重建計劃時，執行的部門（特別是在地區上工作的人員）和房委會，應該要體恤受影響市民的憂慮，不應只將受影響人士當作一個數字、一個單位，而應該將受重建影響的居民，當作一個有血有肉，有感覺的人。在處理問題時，我希望房委會的成員和職員應該給與多一點尊重，少一點權威的壓迫。

主席先生，對部份已經在須重建屋邨住了 20 至 30 年的老居民來說，重建是一個影響極大的決定和過程，因為他們已習慣了一個老化的社區，對他們來說，一草一木都是極為親切的。對他們來說，重建就等於一個抽離、割絕，甚至是連根拔起。面對這種情況，老居民是痛苦多於喜悅的。我覺得在重建過程中，房委會必須公開重建的有關政策和資料，並將所有資料給與居民，而有關資料必須詳盡。例如，對於進入第 36 個月滾動期的居民而言，當局應向所有受重建影響的居民清楚告知指定安置屋邨的地點、樓宇的種類、數目、租金、交通情況和社區設施等，因為這是他們日後居住的社區。

此外，房委會的職員在處理重建居民的問題時，應該與他們建立緊密而親切的關係。現時重建區內的一個最嚴重問題，就是受重建影響的居民所成立的居民組織，往往與房屋署及房委會對立。這種對立會引起居民更多的不安。由於溝通不足及錯誤訊息的傳送，更容易激發不安的情緒及恐慌。對居民來說，這不但不合理，更違背了重建是為居民改善居住環境的原意。

最後，主席先生，我認為重建是給與居民一個新生的機會，亦應給與他們一個美好的環境。任何重建的政策亦必須符合這個原則。

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原動議和修訂動議。

張文光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一人有一個夢想，香港人最大的夢想就是置業安居。而今日的論題叫「長遠房屋策略」，是名不副實的，因為它只是檢討房屋委員會管理下的屋宇發展，但卻忽略了兩個很重要的社會階層，一個是夾心階層，另外一個是籠民和露宿者。我想從更闊層面去談這長遠房屋策略的問題，因為請不要忘記，這群夾心階層與底層的貧民，像其他公屋和居屋的居民一樣，都是高地價和高樓價的受害者和犧牲者。

對於夾心階層，我作為教學界的代表，是有責任為他們說幾句公道話的。我發覺，由政府同意興建夾心階層居屋至今，獲益的人極少，而樓價卻如火箭飛升。我要在此強烈促請政府，額外增撥土地，興建更多夾心階層居屋，用樓花方式盡速賣給有需要的人，並且要在九七年前最少完成 2 萬個夾心階層居屋單位，遏抑地產商的市場壟斷。而最重要的，是不應將樓價與市值掛鉤，否則只會造成惡性循環，讓中產者永遠被高樓價牽着鼻子走，一生一世成為買樓的奴隸。

另外，籠屋居民，是不應被社會遺忘的，他們也曾為了建設香港而貢獻其青春。很高興政務司最近為安置籠屋居民打開了困局，承諾為現時的 3200 個籠屋居民中安置一半，即是 1600 個。但是我們要關注的，是剩餘的 1600 個籠屋居民，他們因為籠屋改善了環境，而要面對雙倍的加租，甚至可能要再次流落街頭，加入露宿者的行列，我想這不是政府的原意，但政府卻必須密切關注。主席先生，住籠屋，已經是很痛苦的事，連籠屋也住不起，就是苦上加苦。長遠的房屋政策，首要的重點，在於人人有屋住，其次才是改善居住的環境，讓人住得快樂，住得有尊嚴。因此，請政府不要忘記籠屋居民，不要忘記長長的露宿者名單。

主席先生，高地價與高樓價的政策，令到香港人變相為地產商打工。這個講法絕不誇張。現時要在市區邊緣，例如西貢和將軍澳，買一個 400 平方呎、已經有 5 年樓齡的單位，也需要 180 萬元，首期三成即 54 萬元，相等於現時一名大學畢業生教書 3 年以上的薪金。換言之，一名大學畢業生需要連續 3 年不吃不喝，並在樓價不上升的情況下，才能夠勉強支付首期。不過，大家都知道，這個假設完全不可能，因為即使他練成不吃不喝的神功，但是要控制樓價不飛升，就算是神仙也難以解救。

主席先生，就讓數字去指出問題。九零年初至九三年第三季，樓價已經升值兩倍半，單是九三年第一季至第三季的短短半年，樓價升幅經已經 14.3%，是同期通脹的 3 倍以上。政府的不干預政策，助長炒樓風氣，造成很多「有屋無人住」，以及「有人無屋住」的荒唐大笑話，而在這個笑話的背後，卻充滿着辛酸和汗水。

即使有機會入住居屋的住戶，也需要將大部份入息去供樓，為了購買一個小小的蝸居，背負二十多年債務，勞碌一生。更不幸的，是那些沒資格買居屋的家庭，他們可能要一直捱貴租，愈來愈難置業。最怕是天長地久，永遠不能曾經擁有。主席先生，究竟政府推出的是一個滿足中下階層住屋的長遠策略，還是滿足地產商壟斷市場的長遠策略呢？我實在不明白。

根據一年前的數字，當時四大發展商的土地儲備，足以興建 35 個麗港城，但是，各地產商偏偏囤積居奇，待價而沽。差餉物業估價署估計九二年有 32000 個單位供應，結果只有 26000 個單位落成，是預期供應量的八成。九三年約有 27500 個單位發售，只是預期數字的七成。明顯地，市場被人為控制和壟斷，用減少供應來提高售價，而可憐的小市民，卻任人魚肉，任人宰割。

由此可見，現行房屋政策任由地產商延遲賣樓，甚至封盤，甚至退訂，然後坐地起價，這個局面必須改變，是必須改變。假如政府要洗脫官商勾結的批評，就必須大幅增加公屋、居屋和夾心階層居屋，打破壟斷，並且將居屋的售價與市價脫鉤，真正協助中下階層實現其一生中最大的夢想，擁有一個安穩而溫暖的家庭。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

代理主席杜葉錫恩議員暫時代為主持會議。

馮智活議員致辭：

代理主席女士，

#### (一) 出售公屋的失敗反映政府爲了斂財而鼓吹自置居所

《長遠房屋策略中期檢討報告》內，最受觸目的建議，是居屋二型計劃。有人認爲第二類居屋是變相出售公屋。其實，出售公屋跟居屋二型有很大分別，以兩者的分別，或許道出了行政局去年擱置出售公屋計劃的原因。

第一、出售公屋計劃最終以重置成本作爲訂價準則，一反政府向來堅持與市價掛鉤的原則，再加上幾年樓齡的樓宇質素往往比預期差得多，不能以一個昂貴的價格出售，因此，政府寧願不出售公屋。由此可見，賺取理想的收入，才是政府的真正目的。假如政府要洗脫斂財的嫌疑，真正向低下階層「賣大包」，就必須放棄以市價掛鉤的方式訂價。

第二、出售公屋計劃失敗的另一個原因，是政府恐怕集體消費的模式。當租戶團結起來集體議價時，甚至可以施展集體買賣的方式來壓價，政府便難以佔盡便宜和開天殺價。但第二類居屋的買家來自四面八方，缺乏集體談判的力量，於是任由房委會宰割。港同盟要求出售公屋和第二類居屋的先決條件之一，就是售價必須以建築成本作爲訂價的基礎。

第三、出售公屋失敗的第三個原因，是政府推卸管理責任的計謀無法得逞。《長遠房屋策略中期檢討報告》指出，增加公營部門的自置居所比率的原因之一，就是要減少管理上的承擔。既然在出售公屋計劃中，仍有一部份的住戶是租客，房署要協調業主與租客間的矛盾，可能要虛耗更大的氣力，所以放棄有關計劃。

#### (二) 提高自置居所需同時加強業主對物業的參與管理權

房委會希望盡量將居屋屋苑的管理私營化，結果居民「攞住」房屋署「唔」放，原因不是房屋署管理得好，而是私人管理公司隨時管得更加差，動輒大幅加管理費，小業主無以監察，權益得不到保障。相反，即使房署管理得差，但不能以一句商業決定來推搪。房署作爲政府部門之一，難逃本身的社會責任。

因此，房委會不斷鼓吹自置居所的同時，其實需要很多的政策配合，例如增加業主對管理居屋屋苑的參與，加強對房屋署及私人管理公司的監察，讓業主可以做到真正的「自治」，而不是由房屋署與私人管理公司擺佈。

### (三) 不應鼓勵自置居所而遏抑公屋需求

提高自置居所比率，除了要讓居民擁有真正的管理權外，房委會絕對不能因此而減少出租公屋的興建，由九四／九五至九七／九八年期間，平均每年只有 18800 個出租公屋單位落成，即是平均每日約有五十多間，其中市區公屋更是遠遠供不應求。未來五年，我們仍然至少欠缺 16100 個單位。

房委會在九零年底已拒絕分配市區單位予新的輪候公屋人士，至於當時已申請市區公屋的七萬多戶，卻只有極少部份能入住市區公屋，而輪候公屋不能選擇市區公屋的政策，相信至少會繼續到九七年。中期檢討報告也承認，位於合適地點的公屋單位供應不足，顯示了出租公屋需求受到遏抑。

### (四) 現時遏抑公屋需求被低估

長遠房屋策略所要討論的，就是房屋的供求問題，如何界定需求，便是其中的關鍵。可是討論長遠房屋策略的時間，總是沒有一併討論哪些人有資格申請公屋和居屋。本人相信，現時有很多對公屋和居屋有真正需求的市民，被不合理的入息限額所遏抑。故實際欠缺單位數字，遠高於中期檢討報告所指在未來五年只欠缺 16600 個的數目。

單身人士現時申請公屋的入息限額是 4,600 元，與去年三月的製造業工資中位數 7,300 元相差很遠，另外四人的家庭入息限額是 11,400 元，也極難維持四個人的生計。可見現時的入息限額太低，令很多有公屋需求的市民被擯諸門外。

如此不合理的入息限額，反映釐訂入息限額的計算方法有問題。我想指出一點，例如在現行政策下，公屋入息限額的租金開支計算是根據新租約和舊租約的加權平均租金而定，這是低於新租約租金的。但是新組成家庭要繳交的是新租約的租金，但入息限額卻以低於新租約租金來釐訂租金開支，導致有需要公屋人士因超過入息限額而取消上樓資格。

港同盟建議大幅提高公屋入息限額六成，同時大量增建公屋和居屋，而各類居屋不能與市價掛鈎，而應以建築成本作為釐訂價格的基準。

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動議及修訂動議。

黃震遐議員致辭：

代理主席女士，房委會《長遠房屋策略中期檢討報告》建議將更多新建租住單位改為自置居所單位，這些單位稱為「第二類居屋」，訂價有別於一般居屋／私人參建居屋。



香港市民不論貧富，普遍都渴望擁有自己的居所。過去幾十年來，置業亦是市民儲蓄保值的極好方法。因此港同盟相信購買公屋的住戶是作長遠打算的。置業安居，對穩定社會，對本地產生歸屬感，會起積極作用的。然而香港現在住屋需求龐大，很多市民要捱貴租或生活在惡劣環境下。因此，港同盟不會支持居屋二型計劃，除非該項計劃只是將原來對公屋有需求的住戶，在純粹鼓勵置業的措施下購買居屋二型，但要做到這點，必須符合以下三大原則：

### 一、不可歧視不購買第二類居屋的家庭

無論在安置地點、租約管制和租金增幅方面，不應該因為居民堅持入住公屋而受到懲罰，變相迫人買樓。

### 二、不損合資格入住公屋的家庭的權益

任何輪候冊申請人等候「上樓」的時間不會因而加長；輪候冊申請人和受重建、清拆影響的居民，選擇「新樓」和令後者盡量就近安置的權利不受影響。

要做到「不損害有資格入住公屋的家庭的權益」，必須符合下列要求：

- (1) 所有入住居屋二型的住戶，必須是準公屋住戶，到期獲配單位的輪候冊人士或受清拆重建影響的居民。換言之，居屋二型絕不可售予居屋白表申請人。
- (2) 所謂「到期」獲配單位須有清晰而嚴格界定，假如太多人納入「到期」獲配單位的範圍內，便會造成貧窮的輪候冊申請人「上樓」時間拖得更長。
- (3) 居屋二型不可供過於求，否則會導致浪費資源或令到準公屋住戶的利益受損，為避免居屋二型供過於求，必須清楚掌握有資格購買居屋二型的住戶的置業意欲，假如房署根據調查所得，只有 5000 戶有意買居屋二型，房委會便只可將少於 5000 個原本作租住用途的單位出售。

### 三、居屋二型的價格應以非牟利為原則

港同盟反對居屋二型與市價掛鈎，因為居屋不是商品，不應與私人樓宇價格相提並論，居屋二型更不可成為牟利或「托市」的工具。

港同盟認為售價應是：總成本× 地區比值系數 + 利息

代理主席女士，周梁淑怡議員表示自由黨今日是很想支持港同盟，而我亦很高興聽到何承天議員肯支持我及楊森，協助華富邨華樂樓的居民因三年來其屋宇受到不斷修修補補的滋擾而爭取到可以搬遷到其他的環境。華樂樓居民的經驗，其實是很多公屋居民的典型經驗，成為房署官僚作風之下的犧牲品。我希望房屋委員會認真檢討房署的管理及服務質素，令到居住在公屋的市民，可以生活得更好。

我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李永達議員致辭：

代理主席女士，八七年四月公布的長遠房屋策略指出：輪候公屋的申請人對租住公屋的需求在九七年以前，大致上應可滿足。九六年以後，租住公屋的新需求，主要來自新組成的家庭，很明顯長遠房屋策略在這方面的目標，是不能夠達到的，很可能會失敗。更令人不滿的，是問題並非突然出現，而是早幾年已經發現。港同盟一早就要求增加撥地，以及增建公屋，以滿足需求。可惜，政府和多年前的房委會總不敢面對現實。政府辯稱已提供足夠的土地供應，而房委會的發展小組解釋，一直監察着房屋政策的落實。但是，承諾可能會一一落空。

長遠策略在八七年四月公布的時候，當時共有 17 萬戶輪候公屋，直至九三年仍然有 17 萬戶輪候公屋，可見問題日益惡化。其實，由八七年到現在，經輪候登記冊入住公屋的住戶，每年不足 14000 戶。每年輪候登記冊上的住戶又增加萬多個。結果輪候登記冊的隊伍，愈排愈長。想入住公屋的家庭，愈等愈久。

至於最近房署檢討輪候總登記冊，把有關需求由約 17 萬戶清洗成爲 7 萬戶，實際上是數字遊戲。例如，房署認爲其中有 23000 個是臨屋和寮屋居民提出的申請。約八成半要在三、四年內才獲得安置，因此，不列作輪候冊方面的需求。不過，無論這些居民當作哪一個類別，房委會和房屋署仍須向他們提供公屋。既然八七年時，政府承諾在九六至九七年度解決輪候登記冊的住屋需求，我認爲房委會必須信守這個承諾，不可一再拖延。

至於土地供應不足，可說是公營房屋供不應求，而私人樓宇樓價節節上升的根源。說到底，罪魁禍首是政府。政府有責任提供足夠的土地來興建房屋。但是，通常的答覆是這樣：不是說沒有地，便是說遲些才撥給房委會。其實，政府不依時交地，令到房委會未能及時建屋，就是規劃環境地政科的失職。房委會最近檢討，認爲土地供應不足會進一步的惡化，加上收地、清拆的延誤，未來公屋的短缺可能會進一步上升，超過 16000 個的數字。情況更有進一步惡化的趨勢。

另一個問題是政府交給房委會的土地，是未經平整的地盤，需要房屋署花錢花時間去平整，這是政府不負責任的表現。政府要及時向房委會提供土地，同時，必須是有道路、基本設施的土地，而不是一片荒山野嶺。難道政府日後在地圖內，畫一座山、劃一片海給房委會，然後由房屋署自己移山填海？九二年和九三年私人樓宇的產量，均低於伊信先生所預期的供應量。九二年和九三年分別只有 26000 個及 27500 個私人單位落成。比伊信先生所預言的每年應有 35000 個的產量低得多。地產界人士預測來年私人樓宇重建進度不如理想。換言之，私人樓宇的供應會買少見少，樓市可能會愈炒愈旺。

再者，政府未能在市區提供足夠土地，影響受清拆的居民，使他們選擇原區安置的權利受到剝奪。如果政府在偏遠地方興建公屋，又不作出妥善的規劃，結果居民不願遷入這些新發展地區的話，那麼居住問題很難有解決的一日。

最後，我要提一點，就是工程計劃整體籌劃時間實在太過長，一般要 6 年至 10 年這麼久，而部門內部在合約簽訂前所進行的程序，需時 37 至 44 個月的時間完成。究竟這是否反映部門之間的山頭主義和部門官僚主義呢？總督在九二年施政報告中，提出興建夾心家庭居屋。現時，當局已經尋覓得適當的地點，並估計應在九六年中完成工程，推出發售。由此可見，只要部門通力合作，4 年時間已足夠完成整個工程的籌劃過程，為何需要 6 至 10 年時間那麼久呢？因此，港同盟建議政府必須及早向房委會提供足夠的土地，尤其是市區土地。而且，政府所提供的土地必須進行地盤平整工程，而各政府部門之間亦須就改善工程的籌劃過程，認真檢討，以提高效率。

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原動議和修訂動議。

李華明議員致辭：

代理主席女士，長遠房屋策略自一九八七年開始施行以來，已有六年，但居住問題仍相當嚴重。現在申請公共房屋，條件較以前更加苛刻，例如申請人不可以選擇市區的公屋，只可選擇新界區。但所謂新界區，並不包括沙田、荃灣、將軍澳、馬鞍山等地，而是指天水圍和屯門。至於大埔及粉嶺區，輪候時間亦很長。此外，在居港年期方面，亦有較嚴格的規定。如居港年期不足七年，並沒有資格申請公屋。但以前就不同了，未足七年亦可申請，只要在審核申請時，符合居港年期的規定就可以。至於入息的規定，亦大為提高。現時申請公屋比以往更加困難，而當局亦藉此減低市民對公屋的需求。

中期檢討報告第 2.8 段指出，未來五年，將會欠缺 16600 個出租單位。報告第 2.14 段更清楚指出：「由於租住單位數目龐大，我們實應控制現有的公屋數量。然而，要做到這一點，我們必須減少對租住單位的需求，以及提高現有住戶的流動性」。因此，整個《長遠房屋策略的中期檢討報告》是針對怎樣「塘水滾塘魚」。當局希望制訂一些措施，減少市民對租住公屋的需求，例如鼓勵重建區的居民購買第二類的居屋；對現有的公屋居民實施較嚴厲的租約管制，限制擁有私人物業的住戶繼續在公屋居住，以便騰出一些租住單位。房委會的態度是個餅就是這麼大，不可能再大，當局要考慮的是怎樣將其分配，馮檢基議員的修訂動議亦是針對這點。我希望透過今日的動議辯論，指出中期檢討報告特別忽略的兩點。

房屋署在計算公屋需求時，只包括在私人樓宇居住、環境較差的住戶及寮屋區、臨屋區等候「上樓」的居民，以及輪候公屋的申請者。現時住在五年後才有機會重建的舊樓的居民，以及住在屋邨樓齡介乎 10 至 20 年的公屋住戶，為甚麼不包括在內？我特別指出這點，是因為這些居民的居住環境相當擠迫，他們已向房屋署申請加配單位或調遷到一些較大的單位（我的辦事處亦接觸到很多這類個案）。他們其實已達到房屋署所訂的擠迫標準，即是每人平均居住面積不足 5.5 平方米。通常一家五、六口，要擠在一個 200 方呎的單位。這種情況以秀茂坪，藍田或較舊型的屋邨最為普遍，但他們的申請往往被拒絕。

另一方面，這些屋邨卻有很多空置單位，有些甚至空置了一年或兩年之久。這些空置單位原本是預留給重建、清拆木屋或臨屋的居民。但他們嫌單位舊，不願意入住，結果白白浪費了這些單位。房屋署既要花錢翻新這些單位，又損失了租金的收入，但擠在細小單位的住戶，又不獲編配這些單位。以上這種情形，房屋署有否留意到？

現有的公屋住戶，其居住環境與居住在舊樓的相比，好不了多少。我希望房屋署重新計算市民對公屋的需求時，將這些公屋居民包括在內，因為這些屋邨在不久將來都不會重建，或要輪候很久才會重建。我們怎能對他們的要求充耳不聞呢？

最近我出席了藍田邨及九龍灣臨時房屋區的居民大會。他們擔心建議的第二類居屋會剝削他們入住出租公屋的權利。我希望在這裏反映到他們的憂慮。

若居民二十多年來都住在公共屋邨，一直都不搬走的話，他們的經濟能力肯定有限，是屬於較低收入的一群。如果期望他們購買第二類居屋，我想當局這回打錯算盤了。

代理主席女士，鑑於市民對出租公共房屋的需求仍那麼殷切，匯點支持馮檢基議員的修訂動議。黃偉賢議員稍後會解釋他原先想修訂馮檢基議員動議的原因，及講述匯點對中期檢討報告的整體看法。

代理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楊森議員致辭：

代理主席女士，房委會就長遠房屋策略作出的檢討可謂是「雷聲大、雨點小」。由於長遠房屋策略施行多年，帶來不少房屋問題。本來以為是次檢討會對房屋問題有新的改善辦法，但卻發覺整個檢討基本上仍是肯定長遠房屋策略的政策立場，所改變的只是一些技術性的考慮，例如將一些新型的公屋出租單位撥作第二類型的居屋出售，以及增加自置樓宇的貸款額等。這種維持基本政策立場的檢討，我是反對的。

當年房委會檢討和討論長遠房屋策略時，是考慮了3種政策方向，即出租單位作主導，居屋主導和私人樓宇主導，以哪種方向為主導的該種類型房屋，會提供較多的單位。其後，房委會經多方面的討論，決定採納了私人樓宇作主導。這種政策方向明顯是鼓勵私人樓宇的市場參與和運作，然後配以公屋的興建，包括居屋和出租樓宇。

代理主席女士，自房委會實施了以私人樓宇作政策主導後，本港的房屋問題明顯是愈來愈嚴重，可能有很多的原因，但我相信和這政策有一定的關係。首先，現時輪候出租公屋單位的申請者，經已有15萬之多。雖然，最近房委會稱，根據實際的 screening，只有七萬多，但輪候的數字，基本上有十多萬人士。輪候人士要經多年才可得到「上樓」的機會。最近本局審議有關籠屋的法例更發現三千多人居於此類異常狹窄的單位。此類人士均是收入低的單身人士，政府雖有意透過立法來改善該類樓宇的防火安全，但卻面臨單身人士安置問題。現時為單身人士提供的出租公屋單位，基本上是供不應求。

在私人樓宇方面，租金和樓價的高昂已使大部份夾心階層和中等入息的家庭面臨很嚴重的生活負擔。這一點，剛才張文光議員已有充分的發揮。爲了交租和供樓，眾多的家庭都要節衣縮食才能勉強應付異常高昂的租金和樓價。

代理主席女士，現時私人樓宇的租金和樓價之高，基本上是超越了大部份市民的購買力。當中可能涉及物業市場的壟斷和奇貨可居的情況。市民怨聲載道的情況可想而知。這是本港社會的計時炸彈，隨時都會產生爆炸的可能。我認爲政府爲了本港社會的安定發展，港府有需要發揮跨部門的力量來改善這個嚴重的社會問題。面對這個問題，有效的方法可能是（一）增加土地供應；（二）擴建公屋包括出租公屋單位和居屋；（三）增加私人樓宇炒賣的成本，以減低此類炒賣的動機和活動。

基於上述的考慮，我有以下三點建議：

（一）建議房委會改變長遠房屋的政策方針，放棄以私人樓宇作主導，而代之以公屋和居屋作主導。這個政策方向可使房委會能夠興建更多居屋和出租公屋。除了令出租公屋輪候人士較早「上樓」外，更可使有需要人士較易自置居屋，增加出租公屋的流量，改善居住環境和增加房委會的收入。居屋的增加，對私人樓宇樓價降低，會產生一定的影響。

（二）加強港府跨部門的協商，增加土地供應。港府更應與中方商討，增加本港的土地供應。《許家屯回憶錄》指出有地產商向中方要求，限制本港土地的供應以免影響樓市，這是令人遺憾的事。爲了本身的私利，便不理眾人的住屋困境，實令人非常反感，若中方與地產人士有此密契，便會使人有中方的官方和商人勾結之嫌。希望這是傳言，不是事實。

（三）港府增設資產增值稅。對於自購自住和與親人住用樓宇的轉手，不用交此稅項，但若證實是用來牟利，若有盈利，則愈早時間炒賣的樓宇轉手，有關人士須要繳交較高的資產增值稅。轉手愈遲的，則繳交較低的稅。基本上，我們是不鼓勵炒樓，大部份市民辛勤工作，卻因住屋問題而將大部份財富轉移至少數人手上。這些人盈利鉅大，但所交稅項相對於辛勤工作繳交薪俸稅的市民來說，簡直是小巫見大巫。我至今仍不明白，從工作所得的薪俸要交稅，爲何從私人樓宇炒賣所得的鉅大收入，卻不用繳交資產增值稅？這是不公平的現象。港府爲了稅收的公平和降低樓價，加設資產增值稅是港府應認真考慮的建議。

最後爲了單身人士和不斷增加的老人，我建議房委會增建有關出租單位，以解他們住屋之苦。我建議房委會多建綜合式的出租單位，讓老人宿舍、護理安老院和療養院可以在同一地區，甚至在同一樓宇的樓上和樓下。社區照顧是老人政策的方針，老人有住屋和受照顧的需要，如果房委會採取果斷行動，我相信老人的照顧，是會非常好的。

代理主席女士，以上的建議，在房委會三百多億元盈餘的情況下，是可以有資源進行的，所需的只是政治和行政的意志。我衷心希望港府和房委會能認真考慮我以上的建議。

本人謹此陳辭，支持馮檢基議員的修訂動議和林鉅成議員的動議。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黃偉賢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總督彭定康先生於九二年施政報告中提出至一九九七年全港應該有 60%的市民可獲得自置居所，這個施政目標為房屋委員會對長遠房屋策略的檢討定下了指導原則。然而，匯點必須指出，房委會最近完成的《長遠房屋策略中期檢討報告》純屬執行進展的檢討，對解決本港整體房屋問題全無幫助。而檢討本身的目的亦只是為房委會就未來幾年因建屋量下降，未能配合實質需求而製造出「補鑊性」方案，令輪候公屋人士不致因政府及房委會的失誤而需輪候更長的時間。

房委會在中期檢討報告中指出，未來五年總共欠缺 16600 個單位，主要責任在於政府未能提供足夠的可供發展土地。報告亦提及，除土地不足的問題外，發展地盤與交通、規劃及基本設施的時間配合出現不協調，亦是導致建屋計劃延誤的原因。就上述問題，政府當負上不可推卸的責任，雖然政府已意識到問題的嚴重性，並重設一個專責房屋政策的副規劃環境地政司，以改善提供可發展土地的問題，但匯點認為，盡快解決用地不足的辦法是政府應該撥出原供拍賣的土地與房委會，以期房委會的建屋量回升至應有水平。

其實，在土地供應及發展策劃的問題上，房委會亦應負上部份的責任，原因是上述的問題，房委會理應早已發現，然而在過去幾年，我們只知房委會曾經簡單提及，可惜並未見有積極的解決問題行動，匯點認為，這是不負責任的行為。直至現時，問題嚴重了，房委會才想辦法，為未來幾年可提供編配的單位而張羅，作出「補鑊式」的建議，卻因而阻慢了目前部份公屋居民的環境改善進度，甚至有可能令輪候者加長輪候時間。由於政府及房委會的失誤，卻由市民來承擔惡果，這是極不公平的。

為使未來五年能補回 16600 個可供編配單位予輪候人士，房委會建議放緩個別屋邨的重建日期，以減少再安置單位的需求；同時考慮提高在市區地盤的建屋密度，以增加更多單位。上述兩措施皆直接拖慢了公共房屋的環境改善進度。

在增加公屋單位流轉方面，匯點同意加強對空置、分租及向作非住宅用途的住戶進行「收樓」行動，但對擁有私人物業的公屋居民也要遷出的問題，匯點是有所保留，因為上述限制並無對擁有汽車、股票或海外物業的公屋居民有同樣的要求，這樣做是不公平的。

就推出第二類居屋的建議，匯點原則上支持公營房屋的多元化，令到市民有多項選擇。但匯點要重申，只有在出租公屋的供應量不會減少，即整體公營房屋的數量增加的情況下，匯點才支持二類居屋的建議。這與房委會現時的建議，即增加出售單位便相對減少出租單位的基礎截然不同。事實上，如果公營房屋的整體數量不增加，是不可能達到減少輪候人數的。

主席先生，對於房委會的《長遠房屋策略中期檢討報告》，匯點的整體評價是，房委會自一九八七年執行長遠房屋策略以來所作的一次較全面性檢討，反映了房屋署及政府的一些運作及協調問題，但檢討本身卻仍受制於當年所定下的錯誤房屋政策——即「以私人樓宇供應為主導」，而在這個指導原則下，房委會只是作為執行政策的機構，對全港房屋策略制訂的檢討是無能為力的。雖然「長遠房屋策略」已到了非檢討不可的地步，而毫無疑問這是政府的工作。由於馮檢基議員的修訂動議並無要求增加整體公營房屋的供應量，因此本人原本提出對馮檢基議員的修訂動議再作出修訂，「促請政府制訂一套以公營房屋供應為主導的長遠房屋策略，並撥出更多的土地，以期增加整體公營房屋的供應量」。可惜，主席先生你以不合會議常規而否決本人的再修訂。雖然馮議員的修訂並沒有要求增加整體公營房屋的供應，但對於公營房屋方面，以出租公屋為主的原則，匯點是支持的。因此，匯點四位立法局議員都會支持馮議員的修訂動議。

鄧兆棠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房委會最近就「長遠房屋政策」進行中期檢討，作出多項的建議，包括鼓勵自置居所、拖慢重建計劃速度及加速遷徙寮屋與臨屋區的居民。房委會一方面聲稱要鼓勵自置居所，另一方面又表示在未來數年公屋單位數量會顯著減少，兩者一唱一和之下，顯然是將「公營房屋解決中下層住屋問題」的主要目標，逐步轉移至以牟利為原則。

房委會在八七年宣布長達十三年的「長遠房屋策略」時，聲稱要於九七至九八年前清理輪候公屋登記冊上積壓的申請。翻查八八年底的紀錄，輪候公屋登記冊上共有 144000 份申請，到九三年底，登記冊上的申請不減反增，達至 165000 份。如果按照八七年時所定的目標，要在九八年前清理登記冊上的申請積壓，基本上是難以做到。公屋需求量增加，但單位產量卻相對減少，這樣做法，當然是難以解決問題。一直以來，房委會將興建公屋單位數目不足的责任，推卸於政府撥地不足，我認為只講了事實的一半，就是「政府撥出的大部份土地都在偏遠的地方，甚至是欠缺道路系統及其他的基本設施，使房委會得地暫無所用」；但房委會無講的另一半事實，就是房委會不將市區或市區邊緣的土地興建公屋，而改為興建出售居屋。過往四、五年，大型的公共屋邨絕大部份座落於新界，例如屯門的良景、田景、建生；元朗的天水圍；西貢的將軍澳；沙田的馬鞍山；大埔的太和、運頭塘等地區，市區是絕無僅有的。反觀居屋，除了新市鎮之外，有不少是座落於市區的，包括觀塘、黃竹坑、柴灣、深水埗、筲箕灣、黃大仙、赤柱等等，從公屋及居屋的座落地點來看，可清楚見到房委會興建公營房屋的目標，是偏重居屋而忽視公屋。

居屋計劃自實施以來，售價一直有上無落，遠的不說，我們比較一下過往三年的居屋售價變化。九一年四月第十三期甲的居屋，平均售價是 598000 元，九二年四月第十四期甲的平均售價 762000 元，九三年四月第十五期甲的平均售價 907000 元，而九三年十二月第十五期丙的平均售價是 1095000 元。政府發展居屋的目標，是協助經濟能力不足以購買私人樓宇的小市民置業，因此只計成本而不計地價；但房委會卻將居屋的售價巧妙地運用到與樓價市值掛鉤，在私人樓價帶動下，居屋售價節節上升。十年來，居屋出售為房委會帶來數以億元計的盈利，淪為房委會的生財工具，與居屋計劃的原來目標，明顯是有所偏離。

房委會建議較廉價的二型居屋計劃，其實是值得採納的。可惜的是，計劃是建基於拖慢市區三至六型公屋的重建計劃。要侵蝕公營單位來興建二型居屋，是絕不合理的安排，甚至是本末倒置的做法，反映出房委會爲了達到提高自置居所比例的目標，不惜將重建區的土地用作發展居屋，而將公屋輪候人士編排於偏遠地區的公屋，實在是不公平的。

由九一年至九四年，公屋單位每年的平均產量爲 23000 個，根據房委會資料顯示，由九五年開始，公屋單位的產量會逐步下降，預計至九七、九八年，每年只得 17800 個。我相信公屋減產的主要原因，是居屋或二型居屋的數目增加所致，適當的興建居屋單位是必要的，但絕不能將原來應該作爲興建公屋的土地，用作發展居屋。公屋的發展已有四十年，現有公屋單位 64 萬個，平均每年建成 16000 個；居屋發展已有十年，已建成 16 萬個單位，平均每年亦有 16000 個，與公屋建成的平均數剛好是一比一。我認爲公屋與居屋的單位興建比例不應該是一比一，公屋一定要佔較高的比例，如果未來幾年居屋落成的單位較公屋多，是難以接受的。無論如何，公營房屋必要以公屋爲主導、居屋爲副，才符合整體社會解決住屋問題的需要。

主席先生，謹此陳辭，支持修訂動議。

陸觀豪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政府於一九八七年頒布的長遠房屋策略有 4 項主要政策目標。這些目標包括爲所有家庭以他們負擔得起的樓價或租金提供合適的居所；確保住戶所享有的資助是按需要而提供，令資源能夠有效而公平地運用；鼓勵住戶自置居所，並提高現時住戶的流動性；以及重建不合標準的舊式公共屋邨。這些政策目標已經轉化成多項使命聲明，包括在一九九七年達至全港的自置居所住戶所佔比例接近 60%。

我們不應將長遠房屋策略獨立來看，應該從整體住宅樓宇市場角度來衡量。去年十月就總督施政報告進行致謝動議辯論時，我從簡單的供求綱領去描述住宅樓宇市場。由於此點與今天的辯題有關，讓我扼要地重述當時的發言。

房屋需求是個負擔能力的問題，因而與家庭收入息息相關。其範圍由貧苦大眾的「有瓦遮頭」以至高收入富裕人士的豪華宅第。介乎兩者之間，則有爲不同收入水平的家庭而設的獨立居所，質素和設備各有不同。

在供應方面，房屋是由公營和私營機構提供，其中亦有重疊的地方。其範圍由政府爲貧苦大眾提供的福利性質房屋以至私人發展商爲有負擔能力人士提供的商品式房屋。介乎兩者之間，則有政府資助的公共房屋（爲中下等收入家庭而設）以及私人房屋（爲中等及高收入家庭而設），重疊的範圍爲居者有其屋計劃（居屋）及以中等收入人士爲對象的「夾心階層房屋」。

無論以何種標準去衡量，香港的公共房屋計劃是有卓越的成就。四十年來，我們已爲全港超過 40% 的人口驕人地提供完備而可負擔的公共房屋。從安置寮屋居民至資助居者有其屋，已有長足發展。但今後的路向又應如何？



鑑於住宅物業市場近期的發展，真正的問題不在於日後提供公共房屋的取向，卻在於公共房屋，相對於私營房屋而言，在滿足市民的房屋需求和置業願望上所擔當的角色。

馮檢基議員和許多其他同事對公共房屋今後的路向表達了關注，我也有同感。不過，我們必須承認公共房屋發展至今，已不再是為貧苦大眾提供的社會福利。事實上，它已變成一種為中低等入息家庭而設的資助「商品」。因此，作為一項原則，任何政府的援助必須按需要和負擔能力來提供。

倘若政策的目標是協助受惠者改善其生活，那麼公共房屋便淪為是本身成就的受害者。由於公屋住戶平均只須繳付其入息的 8% 作為租金，較之私人房屋住戶平均須繳付三份之一的入息，久而久之，公屋住戶的經濟能力便較佳。轉過來，這樣亦促使對質素更佳居所的需求不斷增加。

可惜，在芸芸原因中，其中之一是基於公屋的終生租用制，促使公屋居民向上流動的誘因不大。畢竟出租公屋實際上提供了劃一的居所以滿足對象的需求，因此，有 13% 的公屋住戶擁有私人物業，而其中大概有三分之一更擁有不止一間，同時，當局首次以大幅資助的價錢將公屋單位售予住戶的計劃反應未如理想，實不足為奇的。

現今的情況是較富裕的住戶繼續享受政府資助的出租房屋，經濟能力稍遜的繼續催逼改善居住環境，而貧苦大眾則繼續輪候分配。這情況當然是不理想。故此，以租金為導的做法自有缺點，並且只會令已複雜的情況更形複雜。此外，倡議這種做法的論據也有漏洞，因為基本的問題不在於公屋供應不足，而在於現有受惠者缺乏流動性。鼓勵居者有其屋的長遠策略只不過確認了市民的期望而已。

毋庸置疑，居屋以外的房屋正超逾受薪階級的負擔能力。正如我在上次的演辭內已分析過，最近一輪的樓價飛升是限於本港，端視乎購買者的負擔能力和樓宇本身的質素，也視乎樓宇的種種設備和設施。正因為如此，市場現時的失衡情況基本上是地點和質素的錯誤配對。因此，樓價近期的飆升是因為這些錯誤配對而形成的複雜資產價格膨脹，兼且因為實質負利率及投機性的需求而致加劇。

主席先生，在滿足市民對優質房屋不斷增加的需求和置業的願望上，公共房屋擔當重要的角色。正確的路向是重整其相對於私人房屋的定位，重新界定其角色。中期檢討正好為我們提供了重新認真考慮此問題的機會。假如我們回復以租住屋宇為導的方法，則實在太可惜了。

建議的修訂確有一個方向，但達不到任何目的地。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不能支持修訂動議。

主席（譯文）：林鉅成議員，你是否有意就修訂動議發言？如果你想發言，你有 5 分鐘時間。

林鉅成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謝謝各位議員踴躍發言，達到我今天動議的目的；亦謝謝自由黨對港同盟的支持。綜合今日議員的發言，當中有不少是與港同盟這次檢討的 10 點意見相同，這 10 點意見如下：

- (1) 檢討的範圍必須包括長遠房屋策略的目標和「以私人機構優先」策略，港同盟建議用「公屋、居屋主導的模式」取代現行策略，並以出租公屋的供應為主；
- (2) 長遠房屋策略的諮詢對象不應限於各級議會，而應主動及適當地充分諮詢居民意見；
- (3) 運用房委會的盈餘大量增建公屋和居屋，以成本價發售居屋來遏止樓價飆升；
- (4) 檢討房委會在私人樓宇重建計劃中的角色，設法增加資源來滿足籠屋、老人、單身及二人家庭的住屋需求；
- (5) 反對刺淚樓市的自置居所貸款計劃，房委會提供自置居所的措施，不能夠以斂財為目的，亦不可因而遏抑公屋需求；
- (6) 反對居屋綠表和白表比例申請人的 1:1 名額分配比例，應改為 2:1；
- (7) 居屋二型計劃不可損害準公屋住戶和重建區居民的權益，他們不應該因為拒絕購買二類居屋而被歧視；
- (8) 對於違反租約的濫用公屋住戶，例如將單位出租或作商業用途，其戶籍應予取消，但對於擁有物業的公屋住戶，由於他們並無違反租約和房委會政策，故此房委會在決定任何政策時，必須詳細研究和視乎不同情況而彈性處理；
- (9) 要更全面地檢討整體公屋重建計劃的每一個環節，房委會不應以拖慢重建進度為理由，押後清拆一些結構有問題、沒有獨立設施的殘舊公屋；
- (10) 要求政府增加土地供應給房委會，尤其市區土地，而政府亦須及早提供已平整地盤的土地給房委會，政府應加強對整體公營房屋計劃的承擔。

本人謹此陳辭。

規劃環境地政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今天的動議辯論，可讓房屋委員會（房委會）一個額外機會，聆聽各位議員對長遠房屋策略中期檢討的意見，同時透過各位議員，獲知市民對這項檢討的意見。我很感謝林鉅成議員提出這項動議，並向發表意見的其他議員致謝。

我無意以今天所說的話來取代檢討的結果，或詳細回應今天在此提出的意見，而是想趁這個當兒，作出澄清和重新保證。房屋委員會已表示，在未來數月裏，其屬下各小組委員會將進一步討論檢討報告所提出的各項建議；在討論時會顧及公眾的意見，包括各位議員今天所發表的意見。房委會然後會在一九九四年六月重新研究這些建議。

在進行檢討時，房委會已力求廣泛徵詢各界的意見。在這方面，房委會主席和房屋署的高級人員一直都十分積極行事。舉例來說，本局的房屋事務委員會曾在其會議中討論這份報告，而多個區議會、主要政治團體、關注房屋事務團體和各個社團，亦曾予以討論。此外，租住公屋和居屋的互助委員會，以及研究範圍涉及房屋事務的學者，亦獲派發這份報告。

因此，我深信房委會確有誠意廣泛地徵詢意見。我亦肯定，房委會將會對所獲得的意見予以適當考慮。各位議員會留意到，房委會主席在整個辯論過程中都在席上。

進行中期檢討的主要目的，是要評估長遠房屋策略的指標能否按原定計劃實現，或是否需要推行新措施，以確保房委會能達到所訂下的指標。我今天會簡略談論迄今為止輿論一直環繞的數個問題。

首先，關於出租公屋／居屋計劃的均衡問題，隨著我們的社會愈來愈富裕，市民當中那些沒有能力購買私人樓宇的人士，自然希望獲政府資助，以自置居所，而不繼續無了期地繳交租金。

故此，長遠房屋策略的論據是，雖然租金處於可負擔水平的廉租屋可能永遠都有需求，但亦須滿足公屋及私營樓宇的住戶對自置居所的日漸殷切期望。應如何在這兩者之間劃分界線，是決定直至二零零一年租／售單位在公屋興建所佔比率時須考慮的基本問題。

公屋的興建目標是會調整的，而最近 4 次檢討（一九八九至一九九二年）顯示，建屋目標增加了 77000 個單位。故此，這是一個不斷改變的目標。租／售單位的建屋比例亦根據住戶的負擔能力及喜好的改變，由一九九一年檢討時的 45:55 調整至一九九二年的 50:50，在策略期的其餘 8 年（一九九三／九四年至二零零零／零一年），公營部門承擔興建 331000 個住屋單位，其中 170000 個是出租單位，162000 個是售賣單位。

長遠房屋策略中期檢討報告書建議，那些有能力自置居所的人士的住屋需求，應由興建居屋的部門應付，從而騰出更多現有資源滿足那些沒有能力自置居所的住戶，如收入低於公屋輪候冊入息限額的家庭、老年人及單身人士，對出租公屋的需求。

近年來，市民對受政府資助的居屋的需求日益增加。在一九九一／九二年及一九九二／九三年的居屋發售，錄得超額認購 11 倍。一九九三／九四年的最後三期居屋發售亦分別有 11、16 及 18 倍的大幅度超額認購，而綠表申請者的超額認購更高達 5 至 9 倍。我深信大多數議員都不會希望見到這些人的自置居所願望因興建居屋政策改變而落空。

土地供應一直都是存在的問題。我想重申我去年十月在立法局發言時所說的話。政府會一如過往，繼續撥出和分配土地，以應付那些已清楚確定的額外土地需求。在過去一年，由於建屋目標的改變，我們為公屋興建計劃找得 50 公頃的額外土地。預計由現時起至二零零零／零一年止，在建屋目標打算興建的 43 萬個公屋單位中，將會短缺 14400 個單位。覆檢建屋計劃及工序很可能會完全消除這不足之數，但不致令這數年的公屋供應增加。

另一個令人關注的問題，是房委會的舊型公屋大廈整體重建計劃的部份內容有可能重訂。這方面的情況十分清楚：房委會將會繼續推行已經宣布的五年整體重建計劃，而只會對計劃作有限度修改。現正考慮的建議是，那些設備齊全而結構狀況又良好的公屋大廈單位，在現時住戶獲得安置，並在經過翻新後，應多留用數年。這些公屋大廈可以暫時提供額外房屋資源，因而能在短期內有助滿足對小型市區安置單位的需求。

有人亦誤以為受重建影響的住戶，總會「被迫」購買第二類居者有其屋計劃的單位，或在獲安置入住出租公屋單位時會受到不公平的對待。實際情況是，部份住戶非常渴望購買居屋單位，但礙於在他們接受安置期間，區內並無居屋單位供應，以致未能如願以償。因此，有關第二類居屋的建議，旨在為這類住戶及其他家庭，提供多一個選擇。此外，即使政府推行第二類居屋計劃，房委會亦將確保名列輪候公屋登記冊的申請人的輪候次序，不會受到影響。

報告內的其中一項建議，是關於擁有私人物業的公屋租戶的。有部份人士認為，當名列輪候公屋登記冊的人仍有這樣多，那些有能力購買私人物業的人實不應繼續佔用租住公屋單位。對於這個複雜的問題，房委會尚未有確定的看法，但我肯定該會會歡迎各界提供意見。與此相關的，是租住公屋單位未獲充分利用的問題，這個情況令寶貴資源白白浪費。在過去兩個月，市民曾表示贊成更嚴厲地執行這方面的規定。我歡迎林貝聿嘉議員及杜葉錫恩議員就這幾方面所發表的意見，我深信房委會定會跟進。

就我先前所稱的空泛概念，如私營機構主導房屋策略而言，我想說在我們每年的房屋供求量評估中，私營部門的貢獻是獲得確認的，但這不是決定公營部門房屋供應量的一個重要因素。由於公屋的資格網是以負擔能力作基準而決定，故此長期房屋策略應稱為公營部門主導或私營機構主導，純粹是不切實際和理論性的問題。

接著我想簡略談論夾心階層居屋計劃現時的推行情況。迄今在 2000 名中籤者中，有 80% 以上已獲接見，而超過 300 位成功的申請者已獲發選購私營樓宇的證書。在這過程中，將有更多申請者受惠。這工作將會繼續進行。臨時計劃的第二期將會在四月舉行。

主體的夾心階層居屋計劃將包括把 1 萬個住屋單位，以優惠及可負擔的價錢發售。首批發售的單位將於一九九五年推出。當局正考慮預售這些單位的問題。

我亦想簡略談論私營機構，尤其是私營機構重建計劃的房屋供應。我想說明的一點是：若要滿足住屋需求，試圖將這供應的訴求加於房屋委員會，將會是毫無得益的。私營機構在可預見的將來 —— 我大可說在未知的將來，以免有失，但我不這樣做 —— 將會成為

香港房屋供應系統的主要部份。我認為確保透過私營機構及公營部門取得足夠房屋供應的主要辦法是供應，供應及供應。任何管制、限制或阻擾私營機構的行動，對我們所有人都希望達到的充足房屋供應這目標，其實是有反效果的。

主席先生，由於政府當局完全贊同今天的動議，因此官方議員當會給與支持。至於建議對動議的修訂，政府當局認為，房委會在檢討長遠房屋策略和考慮應否作出任何修改時，應該在致力提供足夠的租住公屋，與達到市民對可負擔的居所的需求及期望之間，維持合理的平衡，這是至為重要的。由於建議的修訂似乎漠視維持這個均衡的需要，因此官方議員將會投棄權票。

謝謝各位。

馮檢基議員的修訂動議付諸表決。

聽取聲音表決。

主席表示他認為修訂動議獲得通過。

夏佳理議員（譯文）：主席先生，我要求分組表決。

主席（譯文）：本局現開始分組表決。

主席（譯文）：可否請各議員現在開始投票。

主席（譯文）：各議員是否有任何疑問？沒有的話，現在便顯示結果。

許賢發議員、李柱銘議員、彭震海議員、司徒華議員、譚耀宗議員、梁智鴻議員、麥理覺議員、杜葉錫恩議員、陳偉業議員、張文光議員、馮智活議員、馮檢基議員、何敏嘉議員、黃震遐議員、林鉅成議員、劉千石議員、劉慧卿議員、李永達議員、李華明議員、文世昌議員、狄志遠議員、涂謹申議員、楊森議員、黃偉賢議員、鄧兆棠議員、陸恭蕙議員及曹紹偉議員對修訂動議投贊成票。

李鵬飛議員、周梁淑怡議員、黃宏發議員、劉皇發議員、何承天議員、夏佳理議員、劉健儀議員、劉華森議員、黃匡源議員、鄭海泉議員、鄭慕智議員、張建東議員、詹培忠議員、夏永豪議員、葉錫安議員、林鉅津議員、李家祥議員、潘國濂議員、唐英年議員、黃秉槐議員、楊孝華議員及陸觀豪議員對修訂動議投反對票。

布政司、律政司、財政司及林貝聿嘉議員投棄權票。

主席宣布有 27 票贊成修訂動議及 22 票反對；他於是宣布馮檢基議員的修訂動議獲得通過。

主席（譯文）：林鉅成議員，你是否打算總括地致答辭？如果你想回應，你原有的 15 分鐘發言時間，現在尚餘 4 分 30 秒。

林鉅成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對於馮檢基議員的修訂動議，剛才杜葉錫恩議員亦有所發揮，我對她的發言，既有同感，亦有共鳴。

由於馮檢基議員的修訂動議是符合我們港同盟的房屋政策，因此，我們是支持他的修訂動議的。今日議員發言的內容，在很多方面都有共識，我很希望政府對議員們的共識能迅速作出反應，令到本港廣大的市民得以安居樂業。

謝謝主席先生。

由林鉅成議員提出，並經馮檢基議員修訂的動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 廉政公署的權力

陸恭蕙議員提出下列動議：

「本局促請政府以廉政公署成立以來香港社會環境的種種改變作為考慮因素，對廉政公署的權力進行全面檢討，並且確保其能適當地向公眾交代。」

陸恭蕙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依照議事程序表所載，提出我名下的動議。

過去二十年來，政府及香港市民都信任廉政公署的警覺性，以便遏止貪污。廉署在該段時間內證實本身不但公正不阿，而且具辦事效率。該署在行使其特權方面，慎重而克制，因而贏得奉公守法的市民的廣泛尊敬及認同。根據廉政專員施百偉先生稱，當公眾在一九九零年被問及廉署的權力是否過大時，只有 2.5% 答是。

我覺得如果今天再問這條問題，民意會再次全力支持廉署應有強大的權力。香港市民對於打擊貪污視為必須高度優先處理的事。市民明白到該署是站在打擊貪污的前線，故此應有必需權力以便迅速及果斷地行事。

廉政專員在上星期提出這條問題：「廉署在一九九七年後能否同樣公正不阿及有效地運作？」施百偉先生認為廉署能夠這樣做，但必須擁有所需權力去維持其效率，以及同樣重要的是，該署必須有「一個有關使用這些權力的健全問責制度」，而他說最重要的是，廉署須要繼續獲得這個社會的支持。

沒有人想削弱廉署的效率，沒有人想令廉署的工作更為困難，這必須是我們的起步點。廉署需要我們的支持，不但只是支持，還需要我們的積極合作。

香港每一個人，包括商界、銀行界、教育界、傳媒、政府部門，甚至本局，應探究方法杜絕現已存在的貪污問題，以及防止可能發生的貪污問題。我們必須經常大力宣傳反貪污的訊息。

如果我們容忍貪污，我們便會讓罪犯在我們努力的背後從中漁利。一個正直社會要付出的代價，是恆常地提高警覺。

不過，我們必須注意，當廉署在二十前年成立時，公營機構的貪污情況特別猖獗。因此，政府特意讓廉政專員直接向總督負責。正如施百偉先生昨天說，他毋須聽從其他人的命令。

時代已經轉變。廉署現時很多工作都是處理私營機構的貪污問題，而我們擔心公營機構的貪污問題會捲土重來。由於我們亦有一個更民主的立法機關，因此，立法者要求廉署有透明度較高的問責機制，實不足為奇。

### 民主監管

無論以任何方法去妨礙廉署的工作，既不可能是我們的責任，亦不應是我們的意圖。不過，我們的責任是確保廉署工作受到某種適當形式的民主監管及問責制度的約束。我們不願冒險，使廉署獲准追求狹隘的公義，但困難在於如何找出一些機制，令監管的方式既有效而又不會造成妨礙。

廉署的工作固然很大程度是受到法庭的監管。有關條例訂明，在調查的重要階段中，裁判司可以進行干預，或有關人士有權向裁判司提出上訴。如果律政司決定贊成檢控，那麼就留待法庭去衡量證據，作出裁決，及在必要時判處刑罰。

不過，在某幾方面，特別是在調查的初期，廉署有多項特權，可由廉政專員一人酌情行使。這些權力包括政府從未認為應給與警方在調查其他種類罪案時行使的權力，不管這些罪案是如何嚴重。

這些特權包括：索取資料、限制出售物業、向法律顧問索取保密的資料、扣押旅遊證件、拘捕及扣留、搜查及檢取證據、索取疑犯的身份證明資料、轉移舉證責任、查問及索取公務員的紀錄，及毋須提供理由而解僱廉署人員。廉署不久亦會接管政治部的審查工作。

這些就是處理可能是特別問題的特殊權力，而這方面正是最需要監管的地方。

## 法律

對廉署權力的基本制衡是法律，特別是廉政公署條例、防止賄賂條例及較近期的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在檢討廉署的權力時，我們應該提出這條基本問題：是否應按照貪污罪行較其他罪行嚴重或猖獗的基礎，而判斷廉署所獲的特權合理？

答案可能是：一個貪污的社會，是一個低效率社會，是一個獎賞欺詐行為、懲罰循規蹈矩者，因而削弱社會整體道德結構的社會。

同時，若把這個論據推而廣之，亦可包括這樣的見解：即貪污罪行基於其獨特性質，差不多較其他任何類型罪行難於揭發及調查，因為貪污罪行的當事人通常都存在共同利益，要把罪行保密。

廉署條例及防止賄賂條例固然都是在頒布人權法案的多年前制訂，但自從該法案頒布後，這些條例便附屬於該法案下。

初時，我們容許人權法案的規定毋須完全遵行，使香港的法律制度能夠在一段時間內予以適應。

不過，這些措施只屬臨時性質，而且這段時間已經過去。現時，作為一般原則，我們不可，亦不應准許偏離人權法案的規定或只有部份適用，不管這情況對廉署或任何人是否有利。政府在一九九二年修訂防止賄賂條例及廉署條例中一些顯然與人權法案不一致的條文。本局當時曾表示，可能還有其他須要進一步研究的地方。我預料多位議員今天都會表示有同樣的見解。

因此，我建議無論我們對廉署的權力及問責性進行任何檢討，目的都應該是：我們必須確保廉署擁有執行任務所需的最高權力，但這些權力必須符合人權法案的規定。

廉政專員昨天表示，由於相關的法庭案件不多，該署就人權法案事務而持續進行的內部檢討，沒有取得多大進展。主席先生，廉署調查過許多案件，但其後都沒有交由法庭審理，而在調查過程中，廉政專員行使極大的權力。為甚麼廉署就公民權事務而持續進行的內部檢討，要單靠法庭案件的結果，我實在看不出箇中邏輯。這是否對人權法案所帶來的責任「反應不夠熱衷」？主席先生，讓我們要求政府作出多些承擔，以及更有魄力地實踐這些承擔。



也許我可以舉一個例。防止賄賂條例第 14 條授權廉政專員可向任何人士索取其私人資產的資料，儘管該名人士不是受調查的疑犯，但「只要廉政專員相信這些資料是有助於對另一名人士的調查或訴訟」便可。

為遵守人權法案第 14 條的規定，即保障個人的私生活、家庭、住宅或通訊不致任意受到干預，廉政專員是否仍繼續作為某名人（而不是某個疑犯）應否透露其個人資料的唯一決定人，還是應由獨立的司法機構，例如裁判司或法官權作決定人？

再者，該條例的第 21、24 及 25 條的規定，事實上是將舉證責任由控方轉給辯方。在檢討這個責任的轉移時，應注意這是否違反人權法案第 11 條有關假定清白無罪的規定。上訴法庭就英女皇對訟洗友明（譯音）案件所作的決定，令法律界人士表示有需要檢討上述的幾項條款。

### 監管機構

對廉署的第二種制衡，是政府所委任的主要監管機構，即貪污問題諮詢委員會、廉政公署審查貪污舉報諮詢委員會及廉政公署事宜投訴委員會。

原則上，這樣的架構合乎邏輯。但實際上，很大程度要視乎這些委員會開會的次數是否頻密；委員會可獲得的資料數量；資料的時間性及廉署是否願意就委員會的意見或建議作出回應。

這些委員會的法定職權範圍，只能讓我們對其工作略知一二，因為就很多方面而言，該等委員會對工作的保密，就如廉署一樣，是同樣重要的。

基於這個原因，我希望政府將會樂意考慮檢討及收緊委員會制度的建議。不過，我很難在這次辯論提出明達的建議，因為有關這次辯論的事項其實只有很少有用資料獲得公開。

### 檢討委員會

經修訂的動議要求成立一個「具廣泛代表的委員會」，以檢討廉署的「公眾問責性」。原則上，我支持修訂動議。

我們從新聞聽到，布政司打算在回答時，宣布成立一個檢討機構的計劃，去審查廉署。這個消息實在令人極為鼓舞，但我們現在將會有幾個檢討？陳太在十二月二日向本局保證，政府正檢討廉署的解僱權力。諮詢委員會亦已公布檢討計劃。也許陳太今天可向我們再進一步保證，將不會有太多重疊的委員會。

如要進行檢討，我希望會進行全面的檢討。再者，我希望陳太今天可再次保證，這樣的一個機構可獲得一切所需資料，以便對廉署及其運作有透徹的認識。

我尤其相信，檢討機構必須查閱貪污問題諮詢委員會、審查貪污舉報諮詢委員會及事宜投訴委員會最近的會議紀錄，同時，檢討機構必須與委員會成員及廉署人員進行全面及坦誠的面談。

顯然，該檢討機構必須在保密情況下檢討敏感性的資料，而這些資料亦未必會在最後公布的報告書中透露。不過，就算有這些保留，該檢討機構的目的，應是盡可能公開地而不是秘密地工作；向公眾索取證據及意見；及在檢討完畢時發表盡量詳細的報告書。我希望陳太在回答時能就這點作出保證。

確保該檢討機構能夠獲得我們的絕對信任，是很重要的，而且該機構必須精通法律及刑事程序，並且是這方面的權威，以便在審議時運用這些知識。基於這個原因，我建議委任一名法官出任該機構的主席，可能是恰當的做法。

我希望檢討機構考慮，如果日後由本局確認廉政專員的委任，是否會達致更大的問責性。

施百偉先生說：「獨立、廉正及透明度是贏取公眾信心的要素」。我同意他的說法。檢討機構亦應本着這些原則運作。

### 解僱

最後，我想談一談徐家傑先生被即時解僱的事件。儘管當前動議並沒有提及這宗解僱事件，但無疑有助於我們認定現在是重新檢討廉署及其權力的時候。

法律容許廉政專員可即時解僱僱員而毋須解釋理由，甚至對該被解僱的僱員也如是。這項權力對廉署行動的保安及保持行動的機密性，有時也可能是需要的。

同時，鑑於這項懲罰的性質異常嚴厲，以及在理論上，不管機會如何微細，廉署也可能出錯，而受害人卻完任沒有平反的機會，我們對此感到不安也是合理的。

我的首項建議是相當簡單，即審查貪污舉報諮詢委員會的法定職權範圍應予擴大，以便包括覆檢即時解僱事件，並盡可能在解僱生效前進行檢討。

我的第二項建議則較為影響深遠，並且須要立法。我建議受即時解僱的廉署人員應可獲悉其解僱理由，並應可保留一切權利，透過法庭或審裁處向廉署要求平反。不過，這項權利應在解僱後一年才可行使，以免法律程序可能侵犯廉署正在進行的調查的保密性。如果法庭或審裁處其後裁定解僱不合理，可下令廉署把有關人員復職及／或給與賠償。

主席先生，我謹提出上述意見，支持修訂。

陸恭蕙議員的動議經向本局提出。

主席（譯文）：周梁淑怡議員已發出修訂此項動議的通知。她提出的修訂已載入議事程序表內，並已分發各議員。我現請她發言及提出她的修訂動議，以便各議員可一併辯論原動議及修訂動議。

周梁淑怡議員對陸恭蕙議員的動議提出下列修訂：

「在『本局促請政府』之後加入『成立一個具廣泛代表的委員會，』。」

周梁淑怡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本人動議修訂由陸恭蕙議員提出「廉政公署的權力」動議措辭，修訂內容一如提交各位議員傳閱文件內所載。

去年十一月廉政公署引用廉署條例第 8(2)條，即是：

「廉政專員如相信為公署之利益，得無須敘述任何理由而解僱任何人員。」

廉署引用這條款，突然間解僱了該署前行動處副處長徐家傑，令公眾和本局同事為之嘩然。廉政專員施百偉，更加精於「忍術」，屢次使出「基於公眾利益」這道「護身符」，三緘其口，得以發揮堅決拒絕向公眾和本局保安事務委員會解釋整件事的真相，因而令外間有很多不同的猜測，使事件蒙上一層陰影。保安事務委員會已於今日十日的會議上，要求專員施百偉再檢討這條例，但他依然故我，不肯作正面回答，只說仍然有需要保留該條例。社會各界人士之所以特別留意今次事件，關鍵在於「炒徐事件」點出了一個一直為人所忽視的問題，就是「廉署是否坐擁過大的權力」？廉署成立之初，總督賦予廉署和專員有很大的權力，而「廉記」能夠剷除貪官污吏，牛鬼蛇神，與其享有各種特權不無關係。不錯，廉署自從七四年成立至今的二十年內，很成功地建立了一個正面的形象，糾正了社會腐敗的貪風，致力於「肅貪倡廉」工作，在普羅大眾心目中，有一個良好的印象。然而，有多少人，不論是本局的同事或公眾，能夠知道甚至講得出廉署實質的工作以及運作情況究竟是怎樣的呢？由此可見廉署的內部工作，事實上有高度的秘密感，是欠缺透明度的。

時移勢易，現今本港的社會情勢已較七十年代廉署成立的時候截然不同。隨着生活水準和知識水平的提高，大部份港人不單不接受貪污舞弊的行為，亦不容許只求達到目標不計過程公允的做法，因此，「坐擁特權」已經是「過時產品」。再者，當年成立廉署，有別於其他部門，因為「廉記是直接向總督負責，絕不隸屬於政府任何一個機構」，故廉署好似一個「獨立王國」，而法律肯定了只總督一人有權過問廉署的工作。廉署二十年來，擁有如此大的權力，竟然無人覺得有問題，直至「炒徐事件」發生後，方點醒了公眾及本局同事這個「歷史遺留下來」的問題是急須處理的。

所以，對廉政公署的權力進行全面檢討，是絕對有需要的。身為自由黨保安政策小組發言人和立法局保安事務委員會主席，本人更加希望政府能夠盡快和實在去「檢討」，不可只是「敷衍式」行事，更不能因為檢討所提出的建議「唔啱聽」而將它「大改特改」，或不作實質的改進，這是不可以接受的。

再者，本人動議在原動議中加入一句「成立一個具廣泛代表的委員會」。這項修訂的基本原則和精神，就是希望透過網羅社會上各個不同階層背景的非政府人員，加入委員會，使到這個委員會能夠從不同角度去考慮問題，加強對專員行使權力時應有的制衡，提高廉署運作的透明度，杜絕廉政專員獨攬大權的可能性。一個有廣泛人士參與的委員會，一定會使到委員會的建議更加有公信力和客觀。還有一點是很重要的，就是這個「委員會」不應被視為一個「議會」，不應被政治化，委員會的成員應該以其個人的不同背景、經驗，公正持平的態度和投入感，對「委員會」有實際貢獻和承擔。這個委員會的實際工作應該是在各方面聽取不同的意見，包括本局保安事務委員會的意見，了解廉署的執行和有效性，務求尋找一套建議，改革廉署，使它的權力有適當的制衡和監察，但亦要確保它多年的有效性。當然，到頭來，是否能夠有其應有的公信力，就要視乎委員會成員在公眾眼中的地位和社會接受的程度。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提出修訂動議。

*周梁淑怡議員的修訂動議經向本局提出。*

主席（譯文）：我知道兩位議員都有要事。因此，我會先請他們發言。葉錫安議員。

葉錫安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一九七三年十一月，當時擔任布政司的羅弼時先生在施政報告辯論致辭時，曾確認公務員對尚未通過的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條例草案表示關注。他有這樣的一段說話：

「他們的關注是理所當然的……一方面要確保窮追猛打受賄的公務員及盡速把他們從公務員隊伍中鏟除，另一方面對那些廉潔的公務員（現職人員大部份都是這類人）給與恰當的保護，以免他們可能成為犧牲品或受到不公平的對待。」

他接着表示希望可取得一項令人滿意的安排，既為現職公務員接納，又有助政府「以合理的速度及具有一定把握地把受賄的公務員除去。」

如何在特權的需要及公職人員和市民的權利兩者之間保持平衡，始終是微妙的工作。自從人權法通過後，我們已把這項工作提升至最優先處理的位置。

一九九二年，立法局根據人權法對廉署條例及防止賄賂條例進行了一次檢討。我當時擔任該專案小組的召集人；專案小組建議應重新考慮廉署某些權力，以保障正在接受調查的人士的權利。

正如我們現時所知那樣，我們當時知道我們所進行的檢討不會是全面而徹底的。保護公民權是一項永不休止的工作，需要那些負責制衡政府權力的人提高警覺。

專案小組處理了約 13 份有關該等修訂條例草案的市民意見書；該等修訂條例草案於一九九二年五月獲得通過。我們與廉署進行緊密的磋商，並按照廉署的需要來衡量這些建議，廉署的立場是只對那些明顯與人權法抵觸的條例條文，進行立法上的修訂，至於較不明確的條文則留待法庭的判決。廉署小心保衛自己的權力及拒絕在該階段接受進一步的修改，這是意料中事。然而，該署曾答應會檢討該等條例，並定期向專案小案簡報情況。

近期發生的事件正好促使我們恢復這項持續的檢討。正如我們所知，廉署條例第 8(2) 條曾出現問題，但這並非唯一值得關注的地方。

就該條例第 8(2) 條的問題而言，雖然廉署在成立之初，廉政專員可毋須提出任何理由而自行委任或解僱任何人員，這種做法是恰當的，而且亦是合乎需要的，但現時廉署已全面執行工作，有關理據已不再站得住腳。我不是主張廉署應該較其他擬解僱自己僱員的一般僱主負上更大的責任。但是，倘就某些原因把僱員即時解僱，則基於公平及自然公平的理由，須最低限度告知有關僱員箇中因由。法律應作出就此相應的修訂。向公眾負責的原則應與公眾利益互相平衡。只有鑑於公眾利益豁免權而不便公布的情況下，公眾的知情權才受到限制。那是廉政專員有權作出的決定，但應受到一個不偏不倚的機構監察。

在防止賄賂條例的條文中，有些條文是假定被告有罪及強迫被告作供。這些權力應該定期檢討，以確定應否繼續將與社會利益成比例的代價加諸個別市民身上。毫無疑問，自由實在太可貴，不容許根據二十年前訂下的假定予以約束。

正如律師會向專案小組所提的意見那樣，假若廉署要「保留任何特別的額外權力，該署必須有充分的理由，證明貪污的罪行比其他罪行更加嚴重或更加猖獗。考慮到賦予這些權力的歷史因素，我們必須按今時今日的情況來研究是否有理由繼續賦予這些權力。」如果將來的廉政專員全都具備古代那位包青天大人的條件，我們便可以放心這些不受約束的權力總會明智公平地行使出來。然而，倘落在不適當的人選手中，這些權力可能變成強而有力的鎮壓及滋擾武器。

同樣重要的是，公營及私營機構日益上升的貪污數字，必須放在天平上衡量，以取得我們可以接受的公平局面。也許我們當中有許多人已開始遺忘或是太年輕而記不起，廉署尚未成立前，公務人員的貪污情況是如何猖獗的。大家不妨環顧鄰近的國家，也許可喚起記憶。貪污對我們社會的結構造成實在的威脅，也危害到我們的生活及營商的方式。在中國進行市場改革之前，那種「不擇手段盡快抓錢」的毛病是驅使人人盡快找機會發財，以免在一九九七年前錯失良機。現時，中國的對外貿易及國內的貿易發展蓬勃，已出現了一種假想，認為貪污將會在一九九七年以後成為無可避免的生活方式，而現時湧現的機會千萬不應放過。因此，在步向一九九七年時，我們必須讓廉署有能力有效地對付橫跨兩地及其他形式的貪污。

總括來說，我支持對廉署的權力進行檢討，以確保該署的運作有更高的問責程度、更大的透明度及更多的司法監督，而又能維持最大的運作效率。

我支持動議及修訂動議。

黃震遐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貪污是中國幾千年來歷史上的吸血殭屍，不斷的折磨着中國經濟和民生，時至今日，貪污仍然在中國大地泛濫成災。隨着中港經濟關係的日益密切，香港的貪污亦可能再度猖獗，因此對打擊貪污，我們絕不可掉以輕心，予以蔑視，我們應該堅決繼續不斷追查打擊貪污行爲。因此我們必須要繼續賦予廉政公署足夠的權力去執行任務，像插死吸血殭屍的利劍一樣，釘死貪污。但廉署並不是處身於一個一成不變的社會。

香港是一個發展迅速的社會，無論是社會、政治和經濟都可算是瞬息萬變。廉署成立二十年來，香港已經飽經變化，同時國際金融交易，日趨複雜而電子化，令到情況難以調查證實，中港兩地有關貪污的問題複雜而敏感，好像最近調查的案件不了了之，就是很好的例子。兩地的法律又並不相同，中港如何合作打擊貪污，實在有需要訂定規例。對於這種種變化，廉政公署權力有甚麼相應的修訂，可令該署在今後二十年更能有效的執行任務，是政府須要檢討的。但同時，我們又必須維持一個謹慎的平衡，令到廉署有適當足夠的權力來執行職務，而又不會擁有過大、不合理及與職權無關的權力，導致有機會出現濫權的情況。「權力令人腐化，絕對的權力令人絕對腐化」是千古不易的定理。美國聯邦調查局(FBI)當年的局長"E. HOOVER" (胡佛)，曾經大權獨攬，向政府要員政治勒索、向民權份子進行迫害，「胡佛，胡法；胡佛，胡天」幾十年，應該說得上是香港前車之鑑。因此對於政府部門只提供肩負工作所需要的權力，不會出現「東廠」「西廠」那類的濫權害民組織，就是達致一個開放、自由、公民權益獲得保障的「不二法門」。

近日政府透過個別傳媒表示會就廉署權力進行全面檢討，對於政府這個決定，我們表示歡迎。

我們相信這個檢討的工作十分重要。因此，在過程中，必須要有足夠的民意輸入，而且要顧及其他專業，例如法律、會計、關注人權團體等等的意見，從而仔細地作出考慮及作出平衡。

為保證民意獲得充分考慮，我們希望有直選立法局議員，又或是立法局提名推選的議員參與檢討的委員會。對於有消息說有政黨背景的議員不會在被考慮之列，本人是絕對不同意。我們相信是否有政黨背景與檢討無關，重要的是這些人大有民意的代表性，在市民心目中有公信力，能有效的反映市民的意見。故此，如果政府將有政黨背景的直選議員排除在外，只會是一種不公平、落伍的駝鳥政策。

至於在檢討範圍，首先的工作自然是研究現時貪污狀態的轉變和特點，尤其是中港經濟逐漸融洽帶來的影響。在檢討實際權力的時候，委員會必須仔細審視各種廉政權力的需要性，尤其是會否違反權力應有的清楚用途，及獲得足夠的程序監察等。當本局在前年審議「廉政專員公署（修訂）條例」及「防止賄賂（修訂）條例」時，不少議員亦提出很多質疑，認為相當多條款既不合時宜，亦未必符合人權法的各項條文。我們希望委員會趁此機會作出詳盡的考慮。

此外，無論廉署的權力如何，一個有效、具民意參與的監察制度亦是必需的，只有這樣才能對廉署進行制度化及經常性的監察。

主席先生，一個好的政府並沒有甚麼奇特的地方，只不過是各種執法的權力能有效的達致其政策目標，而同時亦得到適當的監察和平衡而已。

主席先生，我希望廉署長期都會有牙，可以趕走貪污，守護香港，但又不會變成一隻咬死主人的瘋狗。

我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許賢發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廉政公署在一九七四年成立時，由於得到市民的廣泛支持，甚至寄予厚望，加上港府決心打擊社會上不論私營或公營部門的貪污活動，故此本局透過立法，賦予廉署獨立的地位和極大的調查權力，希望可藉此提高辦案和內部運作的效率。本人認為以當時的情況，加上得到前任總督麥理浩勳爵的全力支持和信任，賦予廉署得天獨厚的地位亦無可厚非。

事實上，經過二十年的努力，廉署不但成功地在市民心中建立可信的形象，更在肅貪倡廉方面，立下不少汗馬功勞，有些轟動一時的嚴重貪污案件，至今仍有不少市民津津樂道，可謂不負眾望。

不過，時移世易，九七年香港主權移交中國，令人不免對廉署應否繼續只向特區首長負責的超然地位有所保留，更何況本港政制逐步民主化，普羅市民的政治意識和監察政府的能力已提高不少。故此廉署理應在某程度上，透過本局向市民作責任交代。

此外，最近廉署內部先後發生一名副處長被即時解僱，及女職員被上司性騷擾的醜聞案，廉政專員非但沒有解釋理由，甚至不願公開內部調查結果，不僅損害廉署的公信形象，更令人懷疑廉政專員的權力是否過大，以及廉署職員的操守問題。

基於這些原因，本人支持全面檢討廉署和廉政專員的權力範圍，以加強向市民負責。既然廉署的權力是由本局賦予，本人認為在檢討過程中應有本局的參與亦屬合情合理的安排，而成立一個有廣泛基礎包括有本局代表在內的委員會負責檢討工作，也是一個理想的安排。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動議和修訂動議。

李柱銘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廉政公署成立了差不多二十年，在這二十年間，貪污罪案逐漸受到控制，香港社會也愈來愈安定繁榮。面對新的政治、經濟及社會環境，廉署也應該跟隨民主、開放的步伐，重新檢討它的角色及權力。

在六十、七十年代，大集團式的貪污盛行於警隊及其他政府部門。廉署當時確實需要嚴厲的權力，以有效地進行反貪污工作。問題是，當貪污情況逐步改善的同時，廉署的權力範圍卻沒有相應收縮。廉署的職權應該只限於貪污罪案，但根據我的個人經驗，廉署經常介入與貪污無關的案件，特別是商業罪案。

我還記得在廉署成立之時，有一位熟悉殖民地司法制度的朋友說過的一番話：「今日政府製造了這頭動物來為社會做一件好事，大家都開心地鼓掌歡迎。但是，你們要記着，這頭動物會日漸龐大，直至有一日不能控制」。

主席先生，在過去二十年來，他的預言愈來愈靈驗。徐家傑事件清楚顯示出問題的核心——現行法例賦予廉署比較絕對的權力，令廉署無須向公眾負責。廉署條例規定廉政專員只須要向總督一人負責，而廉署獨立於政治及行政架構，免受任何干預。歷任總督因為要向英國民選的國會負責而沒有濫用權力，但九七年後的特區行政首長又會向誰負責呢？在一人獨攬大權的情況下，即使最善良的統治者也可能會濫用權力。

主席先生，廉署在過去二十年來謹慎地運用它的特權，成功打擊貪污罪案，更將廉潔的道德操守推廣至社會各階層，完全扭轉當年無黑錢不行的社會歪風。廉署執行人員的工作效率及內部紀律，一直贏得市民的一致讚賞。這一點我們必須加以肯定。

不過，在成功肅貪倡廉之後，當年視為必需的特權是否仍然配合九十年代，以至二十一世紀的社會狀況？現時廉署可以自行發出搜查令，入屋進行調查及拘捕，無須像警方一樣要向法庭申請。貪污危害社會公義，當然應該毫不留情地加以打擊，但警方也肩負打擊嚴重罪案的重任。政府實在難以說服市民，是否黑社會集團式犯案、持重型槍械行劫等罪案不及貪污嚴重，何況社會公義也包括嫌疑人的個人權利。政府急須檢討在現時的情況下，廉署是否仍然須要擁有比警方有組織和嚴重罪案科還廣泛而嚴厲的權力？這些權力又是否符合人權法？此外，廉署屬下 5 個諮詢委員會的職權只限於提供意見，而且成員全部由總督委任，他們像廉政專員一樣，只須要向總督負責。這樣的監察制度是否足以防止權力濫用？廉署是否應該提高其運作的透明度？例如公眾是否應該知道廉署解僱徐家傑的理由？

主席先生，政府在市民的強烈聲音之下，不但不即時檢討廉署現有的職權，還打算擴大廉署的權力範圍，將警方政治部的個人檢核工作全部移交廉署負責。在現行法例下，廉署是否有權進行檢核工作是值得商榷的。即使答案是肯定的，檢核工作亦應該規限於與貪污有關的行為，個人的政治活動不能成為其中一個調查項目。我認為廉署沒有權力去調查某人是否為國民黨或共產黨的成員，又或以前是否曾為香港觀察社的成員。這個香港觀察社 (HK Observers) 以前是香港政府的「眼中釘」，但現在，有兩位前香港觀察社的成員已被總督委任為立法局議員，亦有成員被中國政府委任為預委會的成員和港事顧問。主席先



生，我促請當局澄清調查對象是否只局限於公務員。廉署條例並沒有賦予廉政專員進行與反貪污無關的工作。如果政府真的希望廉署執行廣泛的個人檢核工作，便須要修訂廉署條例。

但是，我促請港府在完成檢討廉署現有職權之前，不應該再賦予廉署新任務。廉署這個高效率、手握嚴厲權力而又不必向公眾交代的組織，是最適合政府利用來鎮壓異己的。如果我們不希望廉署在九七年後變成秘密警察，甚至成為政治逼害的工具，我們必須盡快檢討廉署的職權。

主席先生，政府官員多次強調公信力對廉署的重要性。立法局的同事以及廣大的市民當然明白這個簡單的道理。但是，在位者往往忘記一個更重要的道理——公信力是由向公眾負責來建立和維持的，公信力不能夠單靠特權，甚至是絕對的權力來支撐的。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港同盟支持原動議及周梁淑怡議員的修訂動議。

麥理覺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認為並沒有理由須要詳細研究廉署和它目前擁有的權力，無論這項工作是以保密或公開形式進行，也不論是否由政府或由善意的市民組成的委員會來進行。

我相信，我是本局極少數曾在一九五零至七零年代擔任政府公僕的議員之一。當時，香港有很多問題都因政府內貪污成風而惡化。在超過二十年的期間，我直接參與各式各樣的反貪污工作，並與當時工商署，即包括海關在內的不少同事，攜手打擊貪污。我非常清楚記得，我們曾處理過的個案，以及其中很多個案的嚴重程度。我還記得，當時市民大眾有一個帶有挖苦性質，但可理解的看法，就是凡政府官員都必定貪污或受賄。貪污嚴重影響了公營和私營機構的關係，甚至影響其他政府和他們的機構對香港的態度。我們當時有決心打擊貪污，並採取了很多行動對付貪污人士，以及粉碎貪污集團。我對過去所參與的反貪污工作，感到很自豪。但我知道如果沒有一套全新的法規，政府是無法戰勝這種恐怖的惡行。這一套新法規繼葛柏事件和百里渠報告書後誕生。我們這群曾參與對抗貪污之風的長期鬥爭的戰士都感到十分高興。本局最少還有一位議員與我一樣，曾在過去幾十年參與打擊貪污的工作。

廉政公署獲給與所需的權力和領導人，使這種惡行受到控制。香港要感激姬達爵士及其一小隊熱心的秘密幹探。他們在數年間將整個局勢扭轉，大大減了少集團式的貪污，令貪贓舞弊的人聞風喪膽，更令很多人逃往外地，及令到廉潔忠誠的政府這概念，在現世人的記憶所及，首次得到市民熱心支持。

廉署的工作成果是重大的。香港已經能夠在國際舞台上抬起頭來。外國政府已意識到香港所發生的巨大轉變，使他們在國際貿易條約、紡織和其他貿易管制上都信任香港和我們的政府，並與其互相交換資訊和合作，打擊國際罪案。在這過程中，那些因貪污而最感到羞愧的政府部門得到新機會，將過去的一切忘掉，有效率和忠誠地執行職務。他們對這項挑戰的表現亦令人非常滿意。

香港過去二十年所經歷的轉變，主要是廉署及其獲授的權力所致。我們有一個值得自豪的政府，一個勇於揭發貪污罪行，和於揭發後，毫不猶疑或毫不畏懼地採取行動的政府。廉署本身是由其主要的委員會審查和提供意見的，而這些委員會的成員大部份都是熱心公益的人士。廉署的功過亦受到公眾人士審察。公眾支持與否全賴廉署的表現。

正如很多其他議員一樣，我曾在廉署的輔助委員會服務了幾年，如果我沒有記錯的話，當時我的委員會是由余黎青萍女士和其他熱心的職員管理。

廉署為香港所立下的功勞是令人讚嘆的。這一點毋庸置疑。為何我們現在卻要求嚴謹地審查廉署的權力？香港的貪污因跨越邊境的罪案和中國內地貪污成風的關係，又再死灰復燃。廉署正努力應付這些額外的壓力。故此，我們應如何表示我們對廉署的信心，以及協助他們打擊貪污呢？我們企圖將整個機構交給公眾審研。為甚麼？是否因為廉政專員解僱了一位高級職員？私營機構和公營部門內有不少員工被解僱，但也沒有帶來多大擾攘或得到一點同情。那麼為甚麼要為這一個人而小題大做呢？

我們是否因為選舉日子逐漸迫近，須要找一些公眾攻擊的對象，以便能夠取得公眾支持和選民擁護我們的公民意識而這樣做呢？我恐怕這可能是因素之一，但我個人不會這樣做。我們應讓廉署在沒有挑剔和錯誤的批評的情況下，繼續執行其為公眾利益而進行的工作。

假如政府囿於本局所施的壓力——順便一提，其他機構並無這樣做——以致認為須要洩露進行檢討的計劃，及將結果公布，那麼便任由她這樣做吧。但我認為沒有此需要。我相信市民大眾對廉署仍充滿信心，及全力支持廉署。我亦如此。因此我不同意這兩項動議。

張文光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在一個講求民主、開放、尊重人權的年代，市民要求政府有更大的透明度，政府部門要向立法局及公眾負責，是理所當然的。但同屬政府部門的廉政公署，竟仍然封閉地進行黑箱作業，不但手執特權，且其特權只在總督之下，在 600 萬人之上，這情況是令人難以容忍的。

當然，這是歷史遺留下來的問題：二十年前總督麥理浩成立廉政公署，是要打擊當時公務員和警隊內龐大的貪污集團，由於環境特殊，為了方便運作，賦予廉署特權。但時至今日，這樣高度的特權，顯然已經與民主的時代脫節。九七臨近，中港貪污猖獗，這特權更可能被濫用，這是市民深以為憂的。

翻開廉署條例，當中有一些已經過時，也有一些特權必須揚棄，必須作出適當的修改。

就以最近引起輿論激烈討論的徐家傑事件為例，這事件的確對廉署的聲譽有著沉重的打擊。固然，依據法例，廉政專員施百偉基於公署的利益，可毋須用任何理由而解僱任何公署人員，亦毋須向公眾交代解僱原因。但這樣做，卻令那些不能被證實的消息、謠言滿天飛。市民大眾根本無法判斷真假，唯有對廉署抱懷疑的態度。所以，廉署聲譽下降的原因，是廉署法例的過時，運作的透明度低。猶如一個獨立王國、神秘公署。

廉政專員任免和處分員工時擁有極大的權力，且只向總督一人交代，這明顯是一個缺乏制衡的機制。因此，我建議在不削弱廉署肅貪倡廉能力的前提下，有需要向被解僱的廉署員工提供上訴渠道。政府可成立包括大法官及專業人士組成的委員會，專門檢討廉署的任免和處分的程序，以及處理員工的上訴申請，委員會必須獨立而具公信力，員工一旦上訴得直，當局有必要改變決定，或以調職，或以現金作補償。

現時，雖有 5 個諮詢委員會負責監察廉署的運作，但這些委員會的實務、行政都由廉署負責執行。就以徐家傑事件為例，廉政專員施百偉曾在立法局保安事務委員會上說過，他是事後才向諮詢委員會報告及解釋有關解僱的原因，由此可見，諮詢委員會的制衡作用實在有限。即使有，也只能是「馬後砲」，「有姿勢，無實際」，裝飾有餘，監察不足。

最近，政府政治部決定將審核高級公務員的工作交予廉署，曾引起輿論一陣惶恐。原因很簡單，廉署權力之大、運作透明度之低、市民向其問責之難，在在都顯示大眾憂慮政府會將廉署由一個純粹反貪污的部門，逐步擴展至一個直屬總督的政治調查機關，將部份廉署人員，變成現代的錦衣衛，可能會用合法的身份，和法例賦與的特權去侵犯人權。更重要的是，廉署接管了政治部的權力，是未經公眾諮詢的，是另一次黑箱作業，公眾和立法局完全有理由要求政府公布政治部和廉署的職能和關係，以釋公眾的疑慮。公眾更會進一步要求，廉署只反貪污，不涉政治審查，以免廉署工作變質。

主席先生，要加強廉署的公信力，並非在電視、電影上努力塑造正義、廉潔的廉政先鋒形象，而是從速檢討廉署的權力及現行的廉署條例，使廉署可在一個健康的機制下運作。因此，我贊成周梁淑怡議員的修訂動議，成立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委員會去檢討廉署的權力和職能，而委員會當中必須有直選的立法局議員，以向公眾負責。

亡羊補牢，未為晚也。今天，我們提出的種種批評和改革，絕不會影響我們對廉署二十年來反貪污工作的充分肯定，絕不會影響我們對廉署工作人員的信任和尊敬，而且更希望廉署在過去二十年成功的基礎上，更進一步。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支持修訂動議。

代理主席杜葉錫恩議員暫時代為主持會議。

詹培忠議員致辭：

代理主席女士，本港法例的制訂及修訂，是要經立法局議員審議及通過，故此廉署條例的權力，基本上是立法局所賦與的，有錯就要檢討，對此我並不反對，但如果將一切責任推卸給廉政公署，就是錯上加錯。一如政府批准九巴的利潤，最高可達資產淨值的 16%，到九巴提出加價時，卻說它不對，道理是一樣。無可否認，這次發生廉署風潮，相信連廉署本身也料想不到。由此可見社會與市民及立法局議員都比從前進步得多了。

本人不用像麥理覺議員所說的，須要去拉票。因此我的態度及立場是比較中立。這次事件令我最為震驚的，反而是總督彭定康先生對此事所作的回應。他於一九九二年七月九日來港任職，前後只有一年零九個月的時間，對廉署條例認識有多少？但當廉政專員發表聲明，他在倫敦即表示給與百分之百的支持。我個人認為這次事件應從 3 方面檢討。第一，就是我們今日所討論有關廉署條例權力的問題。我們應與社會同步前進，而不是固執於二十多年前的舊有社會模式。第二，有關個別性騷擾事件，警方已表示由於證據不足，故不受理。因此，此事應分開處理。第三，我個人認為無論廉政專員的權力有多大，都是法例所賦予的。他只不過是加以運用，並沒有越權。此外，廉政公署的職員在上任之時已簽署合約，訂明署方毋須給與任何解釋便可解僱他們。這種情況好比有很多藝員，明知合約寫明日薪只得 200 元，他們也照簽。從法律的角度來看，我們不能質疑合約的有效性。

代理主席女士，剛才幾位議員提及將政治部的工作撥歸廉政公署的問題。我籲請廉政公署不要接這個「波」。這些工作始終都要由一個部門去負責，不如將其照舊交由警隊去做。做多些工夫反而被人指指點點，這樣吃力不討好的工作，廉署為甚麼要接手？廉署的工作主要是調查涉嫌貪污的人。警察政治部的工作則是將公務員以前的操守資料交給廉署。兩個部門的工作基本上是不同的。故此，我認為應藉此機會對此作出適當的檢討。

代理主席女士，一般市民對廉政公署既敬且懼。被廉政公署邀請協助調查（俗稱被請去飲咖啡）的人，一旦「飲了咖啡」，水洗也不清。故此我要求在檢討的同時，要求廉署考慮向那些證明是清白的市民發出一份證書，證明他們是清白的，使他們不用蒙上不白之冤。這些人被邀請「飲咖啡」後即使感到不滿，也不敢投訴，因為他們認為這是不光榮的。故此，我們的檢討範圍亦應包括這事。

代理主席女士，我認為政府在檢討廉署權力的同時，亦應檢討政府官地收回條例。因為這條例可能會違背基本法第 6、第 29 及第 105 條所載有關香港市民產業權的權利。證券條例第 50 條亦應加以檢討。因為這兩條條例，與廉署條例一樣，並不尊重人權，不尊重市民的所有權。我希望政府當局對上述條例一併作出檢討。

代理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

馮檢基議員致辭：

代理主席女士，由於最近廉署內部發生一連串事件，引起公眾關注廉署權力是否過大，以及廉署條例是否有漏洞。基於歷史因素，廉署一直以來都擁有這些特權來打擊龐大的貪污集團。其權力和設備，甚至可能比較西方國家特務機關更加先進。然而現時社會與七十年代相比，已經有很大的區別。時移勢易，一般港人已明白到貪污行為可以構成罪行。有見及此，我和民協認為政府應檢討現行廉署條例，以決定是否有需要維持廉署現行的權力。

根據廉署條例，廉政專員只須向總督一人負責，而條例第 8 條規定，廉署各級人員由廉政專員委任，至於任用條件亦由總督批准，這條條例有值得商榷的地方。例如今次解僱徐家傑事件，只要廉政專員相信某些做法是以廉署利益為出發點，則可以毋須以任何理由去解僱職員。這項條例充分顯示廉署缺乏立法局和公眾的監察。一直以來，公眾都了解到廉署的調查工作是敏感和高度秘密的，但接受立法局或市民監察，不等於廉署機密會因而洩漏。警務處何嘗不是經常處理一些極為敏感和機密的案件，但警務處同樣向立法機關負責；而維持司法公正的法官，他的任命亦由一個獨立委員會審批。同樣地，以維護公眾利益為目標的廉政公署，也應接受適當、合理的監管。雖然現時公眾不會認為總督或廉政專員有貪污之嫌，但以現行條例而言，沒有人可以保證，日後總督和行政長官或廉政專員完全不會涉及任何貪污行為，市民根本上難以作出監察。因此，我認為日後在任命、解僱廉署職員方面，廉政專員權力應受到適當監察。

除了廉政公署條例第 8 條有漏洞之外，條例也規定廉署人員有權在沒有拘捕令的情況下，可將懷疑貪污行賄人士拘捕。政府亦有必要檢討這條條例，看看有否與較早前通過的人權法（例如第 16 條保障市民知情權的條文）有衝突。根據廉署條例第 14 條，廉政專員須每年制訂廉政公署的預算案，提交總督批准。按現時的憲制規定，公務的開支是要經立法局批准，但條例內沒有規定廉署的預算，亦要經同樣的步驟。立法局完全無權過問廉署的預算。我與民協都認為政府應考慮授權立法局，可以審核廉署的預算。

廉署一向以來的保密作風已經令到廉署的工作與社會大眾分開，市民對廉署的了解程度極之有限，而組織內的最高權力又集中在專員身上。總的來說，廉署的透明度是不足夠的，其編制、銓敘及晉升程序亦獨立於公務員編制以外，極不符合納稅人的利益……

下午八時

代理主席（譯文）：馮議員，對不起，我要打斷你發言。現在已屆八時，根據會議常規第 8(2)條的規定，本局現應休會。

律政司（譯文）：代理主席女士，如果閣下同意，我謹動議暫停執行會議常規第 8(2)條的規定，以便本局可完成今晚的事務。

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馮檢基議員：爲了維持一切保密原則而導致機構內缺乏申訴制度，使職員無法表達意見或不滿，對職員是不公平的。長遠來說，對廉署本身亦會構成一些不利的影響。本人再次促請政府重新檢討廉署的權力，並且成立一個成員包括有民選立法局議員背景的專責小組，詳細研究廉署條例內有需要修訂的地方，以確保廉署對內有足夠的申訴渠道，而對外又能向公眾有充足及適當的交代。

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周梁淑怡議員的修訂動議。

涂謹申議員致辭：

代理主席女士，廉署成立於貪污嚴重的年代，結構性的貪污滲透整個社會，尤其是政府部門內的執法機構。同時，由於當時形勢嚴竣，而我們要打擊的目標，其實是一些執法部門，例如警務處等，因此那時法例賦予廉署的權力比任何執法部門的權力更廣泛及霸道。此外，在界定貪污罪行方面，對疑犯亦特別苛刻，訂立很多假設很苛刻的條文。一直以來，廉署反貪污的成績有目共睹。市民對廉署擁有的權力似乎相當接受，亦對廉署非常讚賞。但是，二十年後的今天，很多社會、環境的因素已有轉變，我們須對此加以考慮。我以下會將廉署權力應予減增的正反因素，分別提出：

第一，集團性的貪污已大大減少，涉及的官員亦多爲初級官員，因此我的結論是貪污已受到相當的控制。

第二，市民已經普遍接受反貪污的價值觀念，亦愈來愈敢於具名舉報，支持反貪污的工作，因此貪污的調查工作較易展開及得到合作。

第三，廉署的成立已將根植於政府部門及制度的貪污因素打破，例如在當年警方的反貪污部、公務員及商界，已經有相當的宣傳，亦制訂了相當多的工作守則及道德規範，因此反貪污的預防工作，在二十年間已取得成效。

第四，廉政專員公署職員的誠信程度已經增加，與「兵還少過賊」的時代不同。隨着調查手法經驗的累積，廉署現在已成爲一支有效率的專業紀律部隊，反貪的能力大大加強。

第五，社會轉變，市民要求更多監察及透明度。

但是，另一方面，我認爲亦要考慮的一些因素就是：

第一，中港經濟合作日趨密切。有時香港的商人必須習慣較低道德標準的商業做法，加上中方在港的機構人員大大增加，因此這個中國因素令本港貪污的機會增加，而貪污文化亦可能在香港傳播；

第二，通訊設備的改善及私人化，例如「大哥大」，手提電話等。此外，資產工具複雜化，而且難以追查其清洗及調動，例如"bearer instrument"，就是一些可以毋須記名的資產工具。

同時，出入境簡便，內地人士更容易進入本港，中港雙方亦沒有合作及引渡的協議等。因此，貪污的問題趨向複雜化，在形式上亦有所改變，使更多的貪污可能在商界發生。

另一方面，九七的問題令市民及公務員感到困擾，擔心未來。因此，很易產生找快錢移民的念頭。

過渡期的考慮也是不容忽視的，現時廉署只向總督負責。該署的幾個監察委員會或諮詢委員會，亦是總督委任。在 80 位委員中，竟然連一位直選的立法局議員也沒有。其次，將來行政長官是不經普選產生，而廉署如擁有現在這麼廣泛的權力，只向行政長官負責，則可能演變為一個特權或專制的工具，用來打擊將來與行政首長作對的一些商業或政治上的對手。此外，也可能成為情報及特務機關，進行政治監察及審查。另一方面，最近當局將政治部的部份工作轉移到廉署，更令人擔心廉署的工作變質。況且，我在此正式地提出質疑，認為廉署條例第 12 條，是不能讓廉署接管有關的工作，希望廉署專員及律政署方面詳細研究這個問題。最近 BBC 訪問「MI5 間諜皇后」時，她直接指出英國的情報組織在香港有相當多的情報工作，特別是商業情報。如果 MI5 能夠在香港這樣神通廣大，我有理由懷疑只有廉署這個龐大的機構，在不受外在制衡下 —— 我是指法院及其他組織的制衡權力 —— 才能幫助搜集這麼廣泛的商業情報。此外，廉署最近改組，將執行及情報部門分開，而主管情報部門的是一位前軍方情報工作人員，這亦令市民更加擔心。

有關廉署權力方面，我們必須考慮究竟廉署所調查的罪行性質，是否定必較其他執法部門或機構在調查罪行及程序上，擁有特別及霸道的權力？舉例來說，防止賄賂條例第 17 條規定，廉署搜屋時毋需法庭的搜查令。另一方面，警方如要拘捕毒犯、謀殺犯時，則可能需要法庭的搜查令，因此若警方認為疑犯會逃走，可在門口監視，待他走出來時予以拘捕。為何廉署專員就可以特別獲批准去搜查，是否認為有很多案件是分秒必爭，疑犯一下子就逃掉？第 13 節內提出，廉署可以迫令疑犯交出有關財產的資料。可是，即使現在我們立法局審議的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 —— 我說的是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 —— 政府都不敢給與警方這項權力，只是透過律政司向法院申請，迫令有關的人提供資料，而不像廉署一樣可以單方面去做。另一方面，第 14 節規定，就算並非正受調查的第三者，也要接受很多盤問及質詢，並且要交代他自己的資產。第 13 節提到廉署可在起訴前扣起疑犯的旅行證件；第 14a 節規定廉署完全毋需法院下令，便可凍結疑犯的資產。廉署的調查工作其實有很多是與現時商業罪案調查科很相似 —— 當然廉署也許謂有些不同，那麼廉署可以向我們解釋 —— 但卻擁有這麼廣泛的權力，這是否必需呢？我們要審慎考慮。

最後，我是支持周梁淑怡議員的修訂動議。

黃偉賢議員致辭：

代理主席女士，首先請讓我表明匯點對這項動議辯論的立場，匯點是支持對廉政公署的權力進行全面檢討，以確保其職權仍切合其運作所需，並在行使其權力時合乎向公眾負責的原則。

本港在七十年代以前，貪污泛濫，政府機關尤其嚴重。前總督麥理浩勳爵於一九七四年成立廉政公署，立法賦予廉政專員特別權力，並使其只須向總督一人負責。以當時貪污問題的嚴重性，給與廉政專員莫大的執法和偵察權力，或有必要。自成立以來，廉政公署在肅貪倡廉方面確實能做出不少成績，在市民心中亦深受信任。不過，一直以來，社會上也時有批評，指廉政公署權力過大，倘不予善用，則容易出現侵犯市民公民權的情況。

香港社會在過去二十年經歷深刻的轉變，在邁向九七政治過渡進程中，市民對民主、自由、公民權和人權等方面的意識和追求日益提高。我們一方面應肯定廉政公署的表現，因為一個廉潔公正的社會環境對維護民主、自由和公義非常重要，是香港市民對前景的信心所繫。但另一方面，我們亦更有必要確保廉政公署的高度信譽不致因任何因素而受到削弱，因為這不單是一個有效執法的問題，更涉及制度的問題。有人認為，對廉政公署的權力進行檢討、加強對廉政公署執法的監察，或要求廉政公署提高問責性，便會削弱廉政公署的肅貪工作、影響廉政公署人員的士氣。匯點覺得這樣的擔憂有點杞人憂天。相反地，匯點認為提高廉政公署的問責性，只會進一步增強社會上對它的信任，這樣反而有助於其執法的工作。

代理主席女士，對廉政公署的權力進行檢討的時候，匯點認為應循兩個主要方向考慮：第一，是防止廉政公署濫權；第二，是在制度上提高廉政公署的問責性。

關於防止濫權問題，匯點主張把現行廉政公署條例和防止賄賂條例的條文作一廣泛檢討，以確保它們的存在合乎今天社會環境的必要，尤其是對人權保障的標準。執法滅罪固然重要，但是人權自由的價值更高，我們反對但求執法方便、有助於起訴而漠視任何案件當事人的人身基本自由和權利；而法律條文既要維護社會整體治安和利益，更要達致促進保障個人的作用，缺其一不可，缺後者更不可。

關於提高問責性的問題，匯點反對廉政專員只向總督一人負責交代的現行做法。徐家傑事件更令我們擔心，在缺乏知情的情況下，本港是如何依賴一個在憲制上毋須向公眾交代的廉政專員和唯一在其上但同樣毋須向公眾交代的總督，相信他們憑良知和公正辦事，我們缺乏任何制度上的保證，這與一個「人治」的體制又有甚麼實質性的分別呢？

代理主席女士，彭定康總督於一九九二年七月到任時聲稱要體現向立法局負責，而中英聯合聲明和基本法均清楚規定，行政機關要向立法機關負責。匯點認為，要提高廉政公署的公眾問責性，第一步是提高它作為行政機關一部份對立法局的問責性。因此，匯點建議，廉政專員在向總督直接負責的同時，亦應受到立法局的監察。故此，現行監察廉政公署的委員會應變成立法局職能的一部份，而非繼續只是行政架構的一個附設組織。我們同意，立法局的角色不是介入個別的個案偵查、起訴或執法工作。本局應關注的，是廉政公署整體的表現是否合乎公正、不偏私、不濫權等原則。匯點認為，立法機關監察廉政公署的機制，應是一個正常性機制，以避免經常動用立法局權力及特權條例而引致一些不必要的緊張氣氛和危機感。

最後，匯點得強調，我們不是要從不信任廉政公署為出發點去檢討其權力，反之，我們是要為加強社會對廉政公署的認受性和信任而倡議這檢討的。

代理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匯點四位立法局議員支持修訂動議。



鄧兆棠議員致辭：

代理主席女士，廉署成立以來，既打「蒼蠅」、又打「老虎」，在肅整政府部門及私營機構的貪污舞弊工作上，有卓越的成就，使香港成爲一個廉潔的社會。香港今日的繁榮安定，廉署應記一功。在小市民心目中，廉署已建立起投訴有門的「包青天」形象。廉署最近發生連串風波，雖然未足以打擊它的公信力及形象，但亦喚起了社會對廉署工作的反思；廉署成立了已經二十年，現在對它的工作、權力、監察等等問題進行檢討，亦是一個適當的時候。

前任總督麥理浩勳爵二十年前一手創立的廉署，主要是整肅警務處及其他部門公務員的貪污問題。當時的環境特殊，加上爲了工作方便，所以政府賦予廉署在執行職務時擁有特殊權力，包括可以未經法庭批准而入屋搜查、竊聽電話等。這些特殊權力，在今日人權高漲的社會，已經嚴重的抵觸了人權法的標準。廉署是否應該繼續擁有這些特權，是應該徹底研究的。如果根據人權法及隱私權的基準，上述的特權是須要撤銷的。

二十年來，廉署的工作目標在本質上已有所轉變。過往四年，廉署接獲涉及私營機構與公共機構的舉報個案，合共 5872 宗，而涉及政府部門的僅合共 4500 宗。廉署成立時候的目標對象是公務員，但今日已擴至私營機構，由於社會形態及社會需要的改變，廉署的工作隨之而擴闊是無可厚非，但是，廉署最近接管政治部的部份工作，就令不少人產生憂慮。

政治部的工作是相當敏感，廉署接管的部份工作究竟是甚麼性質的？是否與政治審查有關？如果真的涉及政治性的工作，是否適合由一個以打擊貪污爲工作目標的機構兼任？廉署會否變成一個有實無名的政治部？有關的問題，都是市民心目中的疑慮，政府應作進一步的澄清，向公眾作出應有的交代。

由於廉署只須向總督負責，所以它的內部編制及人事任免，是完全獨立於公務員的銓敘制度之外。內部組織的權力，完全由廉署的高層所把持，屬於中央集權式的家長制，充滿了人治的色彩。雖然政府設有 5 個諮詢委員會去監察廉署的工作，但各個委員會的工作諱莫如深，完全缺乏透明度，公眾人士難以知道諮詢委員會是否有足夠的監察能力，能否制衡廉署不會出現人治濫權的情況。艾頓勳爵(Lord ACTON)曾言：「權力令人腐敗，絕對的權力令人徹底腐敗」。要避免廉署受到腐敗的引誘，必要在權力、工作、內部架構及監察機制上有適當的安排，然後才符合社會公眾的利益。我贊成周梁淑怡議員的修訂動議，即由一個獨立委員會去檢討廉署的權力，以確保其能適當地向市民交代，亦可增加檢討結果的公信力。

我謹此陳辭，支持修訂動議。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主席（譯文）：陸恭蕙議員，你是否有意就修訂動議發言？你有 5 分鐘時間。

陸恭蕙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麥理覺議員言簡意賅地向我們講述了廉政公署的簡史。他提醒我們，香港在本地市民及世界各地人士的心目中贏得廉潔的聲譽，是有賴該署無畏的努力。這項成就實在不小。但是，我深深認為現時進行全面的檢討是有用的。這不是說我們對廉政公署失去信心，而是因為定期的檢討可確保公共機構繼續以最高的水準運作。

是的，我同意麥理覺議員所說，公眾是視乎成果才作出支持的，但並非不惜任何代價都予以支持。人權法對所有政府機制施加新的標準。政府當局以至本局均有責任遵守那些更高的公民權標準。我希望廉政公署及政府當局作出堅定不移的政治承諾，在查案及調查等工作上貫徹執行人權法。在這方面，本局亦須盡上責任。

多位議員曾表示關注政治部現時的政治審查工作，以及廉政公署日後在這方面的職責。政府當局在過去數週曾向我們多番保證，但迄今為止，這些保證顯然是不足夠的。

檢討機構的成員是否必須有立法局的直選議員，這一點我沒有特別的意見，但我希望強調一點：檢討機構必須有能力去應付複雜的法律及刑事程序問題。因此，這個檢討機構的主席在這些方面的信譽必須是不容置疑的。

我只想重複一點：如要社會廉潔，代價是不斷保持警覺。這方面人人有責，因此我贊同周梁淑怡議員提出的修訂。我希望布政司在答覆致辭時，能夠確實告訴我們，將會怎樣推行這項全面檢討。

布政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很感謝陸恭蕙議員提出這個重要的問題，並感謝各議員在今次辯論中發言。

廉政公署在二十年前成立時，當時的香港社會與今日大不相同。在六十年代和七十年代初期，社會上廣泛相信治安受到威脅。香港已長時期受到集團式和制度化的貪污行為影響，這些貪污無孔不入，以致政府的管治能力亦可能遭受削弱。而市民對貪污問題，已差不多到了聽天由命的地步。

時至今日，情況已大為不同。市民不但要求有一個廉潔的政府，而且認為政府當然應該是廉潔的。他們非但不會再默默忍受貪污行為，更表現出對這種行為極難容忍。現時公營部門已不再見到昔日的集團式貪污行為，至於私營機構方面，尤其是金融界，當局亦已設立了有關制度，使市場更加公平和具競爭能力，不受貪污影響。

我們能夠取得今天的成果，是由於社會各界人士願意透過本局，賦予廉政公署肅清貪污所需的權力，並且支持公署行使這些權力。不出兩年前，當局用新制訂的人權法案條例來衡量這些權力，並作出一些修訂，以確保這些權力和該條例沒有衝突。本局有一個小組委員會，由葉錫安議員出任主席，其職責是檢討這些權力是否繼續符合人權法案條例。

單是根據人權法案條例的標準來衡量廉政公署的權力是不足夠的。我們必須如動議中所說，顧及一九九四年的社會狀況。自從一九七四年以來，香港已有很大的轉變。市民對他們的政府要求更高。他們希望有更大參與，並且想知道多些政府所做的事。政府現在須要花更多時間，在本局以及其他地方，為所採取的行動作出闡釋，為所提出的建議陳述理由。廉政公署亦不能面對這個轉變而不為所動，他們需要令社會人士信服，廉政公署的廣泛權力是仍然合理，而這些權力不會被濫用。

雖然香港是改變了，但貪污這種罪行的性質卻沒有變，它仍是最難被發現、偵查及起訴的罪行，並且仍然和以前一樣令社會變得腐敗。很不幸，雖然我們減少了貪污，但仍未能完全肅清這種行為。事實上，向廉政公署舉報貪污的個案，在一九九三年是歷來最多，不論在公營部門及私營機構均有大幅增加，而一九九四年首三星期的數字，亦顯示了這個升勢並沒有放緩。社會人士現正深感憂慮，恐怕貪污又再次在香港猖獗起來。

在香港，貪污已穩受控制，經商和投資都不受貪污荼毒，如我們要保存這個艱苦奮鬥得來的美譽，如我們要維持現有的生活質素，我們便必須繼續打擊貪污。要取得成功，市民和廉政公署便必須攜手合作。正如公署經常提及，市民的積極支持是最重要的，要得到他們的支持，就必須讓他們了解現時的貪污問題，並由他們同意賦予公署對付貪污所需的權力。公署獲賦予這些權力已有二十年。廉政專員曾公開表示，經過了二十年，現在應是進行檢討的適當時候。我同意他的說法。

因此，政府打算設立一個檢討委員會，由一名社會知名人士出任主席，就廉政公署的權力和現時的問責制度進行全面和廣泛的檢討。這項建議已獲得廉政專員的全力支持。政府將在未來數星期研究檢討委員會的成員人數和組合、職權範圍以及進行檢討工作的方法。在這方面，我可向陸恭蕙議員保證，檢討委員會將會獲得一切有關資料，而其報告亦會公開。陸恭蕙議員亦提及貪污問題諮詢委員會擬研究廉政專員公署現有的問責制度，以及廉政專員根據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條例第 8(2)條解僱廉署人員的權力。鑑於我們打算另設檢討委員會深入檢討廉政公署的權力，我深信廉政專員會想與貪污問題諮詢委員會的主席及成員商討，他們應否在現時進行其範圍較狹窄的檢討。我們當然希望避免有太多檢討及工作重複。

隨着廉政公署踏入第三個十年，現在應是市民作出檢討及重新確認廉署權限的適當時候。我相信此舉會加強市民與公署之間的相互了解和合作，從而鞏固香港繼續對抗貪污的能力。

主席先生，政府謹此支持原動議及修訂動議。

周梁淑怡議員的修訂動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主席（譯文）：陸議員，你是否打算致答辭？你原有的 15 分鐘發言時限，恐怕現在尚餘 39 秒。

陸恭蕙議員（譯文）：主席先生，我沒有補充。

周梁淑怡議員對陸恭蕙議員的動議所提修訂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 休會及下次會議

主席（譯文）：我現依照會議常規的規定，宣布休會。下次會議定於一九九四年二月二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會議遂於下午八時三十分結束。

（附註：會議過程正式紀錄所列動議／條例草案簡稱的中文譯名，除 1994 年證券（內幕交易）（修訂）條例草案、香港教育學院條例草案及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草案外，其他僅作參考指南，並無權威效力。）

## 書面答覆

### 附件 I

#### 財經事務司就鄧兆棠議員對第一項問題的補充提詢所作書面答覆的譯文

正如我在一月二十六日的主要答覆內所說，香港金融管理局最近曾對按揭市場大部份主要參與機構進行一項調查。接受調查銀行的按揭貸款總額，約佔全港仍未償還按揭貸款額的 55%。雖然這些銀行大部份都收取按揭貸款手續費，但亦有超過 40%是不收費的。不過，我須補充一點，由於調查對象的緣故，上述數字只能反映按揭市場中主要參與機構的情況，並不一定代表整個銀行業的情況。

### 附件 II

#### 保安司就葉錫安議員對第二項問題的補充提詢所作書面答覆的譯文

根據我們的紀錄，扣留時間由大約 10 天至 3 年不等，而大多數被扣留數月。

### 附件 III

#### 保安司就黃震遐議員對第二項問題的補充提詢所作書面答覆的譯文

我可以證實，有關一月二十六日所討論個案，香港政府曾盡力給與協助，而就其中若干個案而言，北京的英國駐華大使館亦曾提供協助。例如，在諮詢被扣留者的家人後，我們一再要求中國當局准許被扣留者接觸其家人及法律代表。但中國政府不批准其家人或法律代表與被扣留者會面，理由是根據中國法律，在調查期間，被扣留者不得接觸任何人。我們不能堅持由英國大使館人員與被扣留者會面，因為被扣留者是以中國當局簽發的回鄉證前往中國，而根據中國法律，他們是被視作中國國民。不過，英國大使館確曾協助我們代表被扣留者及其家人進行交涉。

